

# IAG Holdings Limited

##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  
OCEANWIDE SECURITIES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13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0.7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根據股份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透過協議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通過由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指定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日期 <sup>(附註1)</sup>

公開開始發售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2)</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sup>(附註3)</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sup>(附註4)</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sup>(附註3)</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sup>(附註5)</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公佈  
(i)發售價；(ii)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公開發售的水平；(iv)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v)公開  
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  
數目(如有).....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時間表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或將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7及8)</sup>.....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及退款支票<sup>(附註9)</sup>.....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刊發公佈。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預期時間表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集團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領取其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8.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9.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有可能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性詞彙 .....	21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3
公司資料 .....	46
行業概覽 .....	48
監管概覽 .....	60

## 目 錄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77
業務 .....	8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4
主要股東 .....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0
財務資料 .....	1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1
股本 .....	199
包銷 .....	20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專注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注塑塑膠零部件為組成醫療器械的其中一個塑膠組件，及以塑膠樹脂透過注塑流程製造而成。有關本集團注塑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注塑流程」一節。開模服務為製造注塑流程中使用的模具所提供的服務。注塑塑膠零部件可進一步分為(i)組件或(ii)組裝為子裝配產品的裝配塑膠零部件。注塑塑膠零部件可用於多種醫療用途，如(其中包括)呼吸產品、透析產品、血袋產品、給藥產品及診斷工具。

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本集團已成為主要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可靠合約製造商。本集團一直處於發展階段，且目前已擴大業務規模並將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更多產品以較高毛利率出售，從而產生更多純利。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標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高效的生產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所有於新加坡經營並從精密工程行業醫療器械分部產生收益的公司中排名第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生產高質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聲譽且擁有可令本集團滿足客戶的嚴苛要求的生產專業知識，並將本集團定位為進一步發展新能力及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ii)提供開模服務的收益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製造及銷售一次性 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 零部件(附註) .....	17,238	97.5	18,535	97.5	9,000	98.4	9,880	94.2
提供開模服務 .....	442	2.5	481	2.5	142	1.6	608	5.8
合計 .....	17,680	100.0	19,016	100.0	9,142	100.0	10,488	100.0

附註：包括來自採購及銷售組件的收益。

## 概 要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的一次性醫療器械注塑塑膠零部件件數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千件	新加坡元/件	千件	新加坡元/件	千件	新加坡元/件	千件	新加坡元/件
製造及銷售一次性 醫療器械的注塑 塑膠零部件.....	261,537	0.066	284,690	0.065	132,816	0.068	146,584	0.06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細分：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估總 銷售額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亞洲 (附註1) .....	12,273	69.4	13,294	69.9	6,614	72.3	6,844	65.3
歐洲 (附註2) .....	5,407	30.6	5,687	29.9	2,528	27.7	3,609	34.4
其他 (附註3) .....	-	-	35	0.2	-	-	35	0.3
合計 .....	<b>17,680</b>	<b>100.0</b>	<b>19,016</b>	<b>100.0</b>	<b>9,142</b>	<b>100.0</b>	<b>10,488</b>	<b>100.0</b>

附註：

- (1) 亞洲包括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越南。
- (2) 歐洲包括愛爾蘭及德國。
- (3) 其他包括巴西及美國。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成本架構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55.3%、58.5%、58.8%及61.2%，而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分別佔約22.3%、21.7%、20.3%及17.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 加坡元	%	千新 加坡元	%	千新 加坡元	%	千新 加坡元	%
亞洲 (附註1) .....	1,373	11.2	2,121	15.6	872	13.2	755	11.0
歐洲 (附註2) .....	2,264	41.9	2,429	42.7	978	38.7	1,311	36.3
其他 (附註3) .....	-	-	16	42.3	-	-	14	40.9
總計 .....	<b>3,637</b>	<b>20.6</b>	<b>4,566</b>	<b>24.0</b>	<b>1,850</b>	<b>20.2</b>	<b>2,080</b>	<b>19.8</b>

## 概 要

附註：

- (1) 亞洲包括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越南。
- (2) 歐洲包括愛爾蘭及德國。
- (3) 其他包括巴西及美國。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按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組件 .....	1,412	12.5	2,185	18.1	840	14.0	959	14.4
子組件部件 .....	2,225	34.9	2,381	34.2	1,010	32.3	1,121	29.3
總計 .....	3,637	20.6	4,566	24.0	1,850	20.2	2,080	19.8

本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島。本集團的新加坡生產基地配有專業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包括配有注塑及組裝塑膠零部件設備的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本集團的巴淡島生產基地擁有100,000級無塵室設施。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醫療器械公司，大部分已與本集團維持逾10年業務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上市跨國企業。根據歐睿報告，其中兩名跨國企業客戶被視為全球20大醫療器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9.8%、99.7%及97.5%。於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7%、48.5%及46.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若干五大客戶製造注塑零部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90%以上。本集團按每月訂單為該等客戶製造注塑零部件，及倘任何該等客戶不再委聘本集團製造注塑零部件，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供應商

生產注塑塑膠零部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塑膠及金屬部件及包裝材料。本集團向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及透過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或從客戶自身處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認為此乃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6、16及1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與既是本集團客戶的供應商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 定價政策

對於製造服務，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同時考慮技術要求及生產時

## 概 要

間、預期產量及銷量、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一般而言，對於需要增值服務（如要求組裝服務）的產品，本集團可對服務制定更高的價格。

對於開模服務，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類型及模具複雜程度。

### 市場與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消費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達43,000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實現健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另外，預計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業全球消費支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54,000億美元。此外，根據歐睿報告，鑒於醫療器械公司降低成本的壓力，從而為合約製造商（尤其是已成為醫療器械公司合資格供應商的公司）提供獲取更大份額的機會，合約製造將仍為全球認可的供應鏈慣例。

根據歐睿報告，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大約有2,700間精密工程公司。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由產品設計至產品化（整合、組裝及包裝）綜合服務的注塑合約製造商，將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根據歐睿報告，綜合化作為質量保證及控制，對製造及醫療器械擁有人而言均至關重要，分散的供應鏈亦難以監控成本。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達致持續增長：(i)本集團運作成熟，同時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ii)本集團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10,000級及100,000級無塵室生產設施；(iii)本集團擁有由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組成的強大國際客戶基礎；(iv)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矢志奉獻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往績記錄驕人。有關更多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優勢」一節。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政府補助的方式獲得政府支持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政府補助獲得的報銷總額分別約為256,000新加坡元、162,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該等補助包括一項來自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兩項來自新加坡標新局及其餘來自其他政府機構的補助。有關本集團獲得的補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補助」一節。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來源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以下概述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之摘要：

##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或成功吸納新客戶
- 本集團可能因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動而無法按理想利潤率為成型塑膠零部件定價
- 倘生產設施、生產程序或成型塑膠零部件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其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生產設施運作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大部分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如在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7,680	19,016	9,142	10,488
毛利 .....	3,637	4,566	1,850	2,080
毛利率 .....	20.6%	24.0%	20.2%	19.8%
除稅前溢利 .....	1,338	2,019	656	684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86	1,678	575	568

####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	2,792	2,558	3,379
流動資產 .....	6,345	8,014	8,352
流動負債 .....	6,080	5,537	7,336
流動資產淨值 .....	265	2,477	1,017
權益總額 .....	1,314	2,992	2,211

##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期間
流動比率 <sup>(1)</sup> .....	1.0x	1.4x	1.1x
速動比率 <sup>(2)</sup> .....	0.8x	1.2x	0.9x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2.9x	1.2x	2.1x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	1.9x	0.6x	1.3x
淨負債資產比率 <sup>(5)</sup> .....	0.3x	0.2x	0.2x
利息覆蓋率 <sup>(6)</sup> .....	4.1x	9.8x	8.6x
總資產回報率 <sup>(7)</sup> .....	11.9%	15.9%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8)</sup> .....	82.6%	56.1%	不適用
淨利潤率 <sup>(9)</sup> .....	6.1%	8.8%	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淨負債資產比率乃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處以各年度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按各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
- (8)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權益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
- (9) 淨利潤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3,099	1,214	(340)	(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276)	(74)	(11)	7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98)	(1,051)	(94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1,225	89	(1,293)	1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6)	974	974	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				
交易影響 .....	(5)	-	1	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	1,063	(318)	1,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項前) .....	2,828	2,880	1,110	1,094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i)本集團為獲得新客戶認可而產生的開支；(ii)較小的營運規模；及(iii)過往年度較小客戶基礎的綜合影響。於成功獲得新客戶認可後，本集團可擴大客戶基礎且將其多元化並建立新收益源，乃由於本集團可為客戶生產一系列更加複雜的產品零部件。該等更加複雜零部件造成毛利率提升，繼而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盈利能力及產生純利。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nzign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該供應商向Inzign供應若干材料，其中特別包括壓縮彈簧及瓣閥彈簧。在向被告列出的規定中，本集團要求其供應的彈簧須在包裝前進行清洗。於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當本集團根據既有質量控制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核查時，並無發現被告供應的彈簧存在任何問題，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向彼等供應產品的任何投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發現向本集團供應的若干批次彈簧的潛在問題。董事確認，其乃一次性事件，並不表示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措施有任何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nzign於對該批次瑕疵彈簧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被告並未遵守於包裝前進行必要清洗的規定。在對被告進行申索中，本集團認為，由於在包裝過程前進行清洗已在合約中作出明文規定，並對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至關重要，倘未進行必要護理且達不到規格，被告的違約行為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後果及損害性後果。鑒於被告未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及合約進行清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應支付相應的清洗服務費。Inzign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向被告支付的包裝前清洗服務費總額約為148,000新加坡元。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終止聘用被告及對被告提起上述訴訟程序，並就未妥善執行的清洗過程索償（其中包括）已支付予被告的約148,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就（其中包括）支付依據Inzig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所下訂單應付的未付款項約78,000新加坡元提起抗辯及反訴。上述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送達其裁決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誠如就該等訴訟程序代表Inzign行事的法律顧問Central Chambers所告知，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向被告索賠。據董事妥為估計，本集團因訴訟面臨的最大風險約為300,000新加坡元。有關訴訟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訴訟」等章節。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添運環球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添運環球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7.9%及12.1%。潘先生是黃女士的配偶。上市後，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零、零及1.4百萬新加坡元。然而，這不應用作本集團日後營運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i)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添置其他設備以擴展其生產流程；(ii)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本集團提高市場聲譽；(iii)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平台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iv)上市將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v)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其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及(vi)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潛在客戶將對本集團服務質量、財務實力、營運及財務報告透明度及內控制系統有更多的信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本公司正申請於香港上市，乃由於其國際化程度高、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以及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投資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尼，且本集團已於開始上市前考慮新加坡證券市場（就於此籌集資金而言）。由於香港股市上市業務的類型更為多元化、集資能力較強及投資者基礎廣泛，本集團擬上市。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具高流動性，以及擴大研究覆蓋面及投資社區，從而促進本集團日後集資（倘需要）以及增長及擴張計劃。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另加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為約2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上市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0.2百萬港元已列作遞延開支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約12.1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且預期約8.6百萬港元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有關股份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就生產微流控設備，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合作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獨立第三方已告知本集團將使用的生產過程。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獨立第三方就微流控產品生產的合作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客戶生產注塑塑膠零部件的生產保持穩定，並繼續收到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到該等客戶的訂單量持平。

由於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發展穩定關係，且已於過往20年在一次性醫療器械零部件生產中獲得關鍵生產技術訣竅及經驗，本集團計劃透過(i)提升及多樣化本集團於生產微流控產品及液體矽橡膠產品的新生產過程中的能力；及(ii)透過添加無菌包裝過程能力，發展及提升垂直一體化程度的能力；及(iii)透過加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捕獲新興發展市場，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注塑業務及成為新加坡的核心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資以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0.0百萬港元（約等於7.1百萬新加坡元）。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6百萬港元（約等於4.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9.0%將用於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於微流控、液體矽橡膠及無菌包裝方面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百萬港元（約等於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0%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工具功能；

##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百萬港元（約等於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0%將用於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百萬港元（約等於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0%將用於組建新技術部門及僱用一名技術經理、一名工程師及一名生物學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6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將用於升級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將用於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百萬港元（約等於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每股股份 0.60港元的 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根據每股股份 0.70港元的 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市值 .....	240百萬港元	2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	0.12港元	0.14港元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219,824新加坡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73,081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670,320港元（119,700新加坡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應付股東款項2,000,000新加坡元的資本化。倘計及資本化，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 (5)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1.00港元兌0.1786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指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為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的法定機構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使命是引領科學及發展創新技術以進一步發展經濟及改善生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力圖成為全球科學、技術及開放創新的領導者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雅利多」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一般銀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的操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ral Chambers」	指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Inzign正在進行的訴訟的法律顧問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經辦人」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至F部（包括首尾兩部）（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其他彌償」一段所述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lyn Global」	指	Eastly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ETPL」	指	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商業化機構，透過將發明及智力資本轉化為可銷售產品、流程及服務改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研究成果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並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本公司委任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DA」	指	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為美國衛生與人類服務部的聯邦機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一通」	指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nzign」	指	Inzign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JMS」	指	JMS Singapore Pte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太平基業、一通及雅利多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edizign」	指	Medizig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跨國企業」	指	跨國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潘先生」	指	潘瑞河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潘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
「黃女士」	指	黃鳳嬌女士，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黃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紐約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該價格將按詳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太平基業」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P.T. Inzign」	指	P.T. Inzign，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股份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與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提呈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與公开发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SIMTech」	指	Th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IMTech)，其發展高價值製造技術及人力資本以提高新加坡製造行業的競爭力。其為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研究機構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MF」	指	The SIMTech Microfluidics Foundry (SMF)，由SIMTech成立，以在聚合物微流控製造價值創造方面帶頭創新及為微流控發展及應用提供設計、原創設計及生產服務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改革委員會」	指	為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下屬機構，負責協助新加坡企業發展及建立對新加坡產品及服務的信任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指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添運環球」	指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7.9%及12.1%權益，並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東京證券交易所」	指	東京證券交易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列明外，若干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為1港元兌0.178新加坡元換算為新加坡元，僅作說明用途。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內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新加坡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 技術性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及用法相同。

「AVF Folded Wings」	指	本集團製造的給藥產品組件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
「CAM」	指	計算機輔助製造
「10,000級無塵室」	指	每立方英尺空氣樣品中直徑為0.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顆粒不超過10,000顆的無塵室
「100,000級無塵室」	指	每立方英尺空氣樣品中直徑為0.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顆粒不超過100,000顆的無塵室
「合約製造組織」	指	合約製造組織
「CNC數控」	指	計算機數控
「組件」	指	本集團製造的於交付予客戶前毋須內部組裝的醫療器械的塑膠零部件
「DFM製造設計」	指	製造設計
「電火花加工機」	指	電火花加工機
「服務費」	指	服務費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
「HS」	指	稱為國際協調制度(HS)並由世界海關組織開發的商品分類系統。有關編碼在全球範圍內用於對所有進出口貨物進行分類
「座標磨床」	指	用於磨削孔距精度很高的各種輪廓形狀及孔的機器
「液體矽膠」	指	一種由矽樹脂及本集團擬於生產組件及／或組件部件的液體矽橡膠注塑中使用的原材料製成的類似橡膠的液體狀物質

## 技術性詞彙

「液體矽橡膠注塑」	指	用注塑成型及液體矽膠製成產品
「醫藥科技」	指	包括醫療器械、診斷、醫學影像設備在內的醫藥科技及用於診斷、監測及治療身患各種病症的患者的健康解決方案
「微通道」	指	微通道乃於組成部分微流控設備部分的材料內蝕刻或注塑的洞室及隧道
「微加工系統」	指	透過鋒利工具以外動作移除少量材料（如金屬）以用作本集團開模服務一部分的機器
「微流控設備」	指	一種包含流體滲流通過的洞室或限於透過微通道研究流體流向的測試設備，及為本集團擬製造的產品
「原始設備製造」	指	原始設備製造
「床邊檢測」	指	床邊檢測
「PPIM」	指	精密注塑成型
「無菌包裝」	指	一種適合塑膠醫療產品的包裝形式，作為本集團建議無菌化過程的一部分，可無菌化
「子組件部件」	指	本集團製造的於交付予客戶前需要內部組裝的塑膠組件
「唯一器械識別」	指	唯一器械識別
「以價值為基礎的給付」	指	以價值為基礎的給付
「線切割機床」	指	使用一種薄的單線金屬絲切割金屬的精密零件，及於本集團開模服務中用於模具製造的一種金屬線放電機器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集團的策略、計劃、業務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本集團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派付；
- 本集團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利率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本集團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亦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集團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 風險因素

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有關差別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或成功吸納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9.8%、99.7%及97.5%。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9.2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8.7%、48.5%及46.9%。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大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因為本集團向彼等採購原材料用於製造彼等的醫療器械零部件。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自本集團採購的其他因素大幅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而眾多該等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客戶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客戶產品需求疲軟、客戶銷售及營銷不順可能對其採購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對本集團成型塑膠零部件的採購訂單減少。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擴闊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來年其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佔相對較大比例的銷售額。倘客戶未能順利銷售本集團參與製作部件的終端產品至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增長或保持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本集團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吸納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受到阻礙且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因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動而無法按理想利潤為成型塑膠零部件定價

本集團主要依據生產零部件估計產生的成本加利潤率為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定價，而利潤率因零部件的類別而不同。本集團定期審閱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協定成



## 風險因素

型塑膠零部件的價格。本集團（其中包括）按理想利潤設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等的能力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0.6%、24.0%及19.8%。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本集團的毛利率將不會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拖低。倘本集團因面臨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客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報價持續降低而承受更高定價壓力，或倘本集團因成型塑膠零部件的需求疲弱而喪失議價能力，本集團可能須降低產品的價格及利潤。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設施、生產程序或成型塑膠零部件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其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且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生產程序及成型塑膠零部件，須符合客戶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協助防止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標準操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儘管本集團已建立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但本集團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效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第三方干擾及本集團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未能檢測出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產品回收或撤回、產品退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本集團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產品退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退貨及保修」一節。

本集團按照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及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規格製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並無缺損。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並損害本集團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流程須接受相關認證機構的定期核查，以保留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零部件的證書及批文，或接受主要客戶的定期核查，以確保符合規定。倘本集團的任何生產設施或程序未能達到相關標準或規定，本集團將須暫停相關生產流程並糾正相關錯誤，而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與生產設施運作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面臨因生產過程中的意外（包括但不限於機器瑕疵及人為失誤）導致的運作中斷的風險。倘由於突發性的或災難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的生產中斷或任何部分生產長期暫停或任何生產設施毀壞，本集團可能無法向客戶供應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人身傷害、他人財產損失或環境損害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大筆財務費用，並可能具有法律後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生產中斷或暫停，或未能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反合約及損失銷售額，並使本集團須承擔責任及按照相關協議支付賠償，遭受訴訟及聲譽受損，這些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印尼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性的風險

印尼將繼續面臨各類社會及政治問題，可能導致政治不穩定性及社會動盪。印尼亦有各類政黨，導致單一政黨在大選中取得絕對勝利面臨困難的境況。印尼多樣化的政治活動通常導致政治動盪。倘出現有關問題，彼等將對經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生產設施的運作造成干擾，繼而或會於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勞工組成，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61名、67名及61名外籍工人，分別佔本集團僱員的約46.6%、48.2%及4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新加坡當地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本集團僱用60名外籍工人，佔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僱員的約52.6%。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有關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外籍工人徵費大幅增加，外籍工人配額大幅減少或本集團可僱用的外籍勞工種類有任何額外限制），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調高外籍工人徵費亦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僱用外地工人法及二零一二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準證）規則」一節所概述的法律及法規。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勞工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受印尼勞工運動及動盪的影響

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擁有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巴淡島僱用27、20及19名僱員。過往印尼為曾面臨勞資爭議的市場之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印尼政府頒佈人力法律，並實施准許僱員成立工會的法規。倘准許成立工會的法規繼續放寬及經濟環境欠佳，勞資爭議或激進行為可能會增加。勞工運動繼而導致印尼頻繁發生勞工抗議活動，繼而干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運作。該等事件可能於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涉及一宗與其中一名過往供應商的訴訟，且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形象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對其中一名供應商（「被告方」，本集團已停止與其業務關係）提起法律訴訟，而被告方對本集團提起反訴（「案件」）。審理法官送達其裁決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訴訟」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在案件勝訴及未來將不會面臨由案件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本集團預期將須轉移管理層資源及耗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以處理該案件，倘本集團無法於該案件獲得令人滿意的判決，將對本集團於注塑成型行業及醫療器械行業的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被告方針對本集團的反訴成功，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支付被告的反訴及法律費用，而該情況將對本集團的形象、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可修訂其需求預測、變更生產數量或延遲生產，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向本集團提供採購訂單的滾動預測，內含採購訂單於未來三個月的估計數量、定價及時間。然而，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且不會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列實際數量、定價或時間。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將大幅修改其預測、要求縮短交付時間或重議價格的風險，此將導致其採購訂單與本集團基於其預測的預期大相逕庭。該等變動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及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回應該等變動以接收或及時完成採購訂單。由於本集團通常基於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或會利用此等預測作為採購若干採購耗時較長的原材料的基準。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之間的巨大差異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預測所示的採購訂單而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能否成功實施客戶的生產流程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目前對引入用於製造本集團客戶的未來生產流程的零部件的時間的預期或目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然而，能否成功實施客戶的生產流程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研發風險、可供動用的資金、競爭及監管，而本集團的計劃可能因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醫療器械市場的持續發展而不時再被評估。本集團的各種未來零部件投入醫療器械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本集團目前所估計的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本集團客戶的開發流程延遲、遭遇困難及失敗。未能開發零部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為現有或新客戶製造的新零部件日後或會經歷失敗

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注塑業務。有關多元化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新成型塑膠零部件在開發過程中會面臨技術風險，包括由於對行業趨勢判斷的失誤，或產品在試產或測試流程中遇到障礙，或在大規模生產新零部件時設計及質量方面出現偏差，以致未能取得任何有意義的成果。該等技術風險可能造成新零部件未能取得成功。新成型塑膠零部件推出市場後，本集團亦或需面臨客戶醫療器械市場接受程度不高及銷售不暢（導致客戶零部件訂單量降低）的風險。倘本集團新零部件於未來遭遇失敗，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故將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

注塑成型行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型疾病不斷出現。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推出新的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尤其是能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型疾病的與客戶售予的新的醫療器械相匹配的新成型塑膠零部件或零部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對因瞬息萬變的趨勢而產生的客戶規格變動作出應對。客戶對成型塑膠零部件的喜好及購買模式可能因瞬息萬變的趨勢及新疾病而變化迅速。本集團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調整產品以迎合客戶的喜好及規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充分迅速地應對客戶喜好變化及新型疾病的出現，相應地調整開發計劃、產品組合及存貨量。如本集團未能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海外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海外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一節。

##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現有海外銷售，本集團面臨與海外運營及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遵守國外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及慣例，尤其是該等與強加給客戶的醫療器械有關者；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本集團客戶所在海外國家就自新加坡及印尼進口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國外稅項；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及
- 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與海外客戶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海外運營及銷售的營業額減少，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吸引及／或挽留管理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潘先生、執行董事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業務的主要方面（包括業務開拓及營運）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亦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確保順利經營本集團的項目，包括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視乎本集團能否物色、聘請、培訓及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適主要人員。倘任何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中斷、質量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多種原材料，包括樹脂、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包裝材料。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相關原材料。本集團於成型塑膠零部件中使用的若干原材料須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本集團日後可能因各種不可預見情況而面對若干原材料（特別是

## 風險因素

相關特定原材料) 供應短缺問題, 有關情況可能對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無法以可接受價格提供本集團所要求數量或規格的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滿意條款及時覓得替代資源, 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資源。在無力物色或開發替代資源的情況下, 生產進度及產品付運期可能延誤或縮減, 又或導致邊際利潤下跌。

本集團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污染供應予本集團的原材料, 或向本集團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令本集團的醫療器械零部件的質素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 可能對產品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客戶須自市場回收產品及令本集團招致訴訟索償。即使本集團可以就該等情況向相關供應商索償損失, 惟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定能取得勝訴, 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聲譽及業務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 本集團三大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由於原材料的專有技術, 價格問題, 或作為風險管理協議的一部分, 該等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直接從彼等購買原材料。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實體」一節。此外, 有些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從彼等指定之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管理的能力受限, 從而限制本集團對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控制。倘本集團不能在其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原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價格下跌或有所波動, 本集團經營業績、利潤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本集團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應付股東的主要與上市開支相關的非貿易款項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令本集團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並可能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本集團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其將受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影響)。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對穩定, 分別約為44.0日及45.9日, 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60.8日。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一節。

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 本集團將可於需要時即時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或於議定的信貸期內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 而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收取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時所面臨的困難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日後可能受到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約1.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570,000新加坡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分別211,000新加坡元、46,000新加坡元及38,000新加坡元。日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或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誠如本招股章程第I-18頁所披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第三級計量公平值入賬。日後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能向上或向下重估調整。重估調整金額可能受現行金融市場狀況的大幅影響，且或會波動。

因此，倘金融資產大幅向下調整或金融負債向上調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錄得重估赤字。倘日後本集團金融資產大幅向下調整或金融負債向上調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約1.7百萬新加坡元的信託收據、0.7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透支、1.3百萬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及0.7百萬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本集團現有債務水平可能削弱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限制本集團以具吸引力利率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增加本集團未來借款的成本）或要求本集團將經營所得現金流的部分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此外，倘本集團無法向貸款人償還債務，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處置抵押品或向本集團提起訴訟以收回債務。任何未能就業務獲得額外融資或遵守融資協議契諾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可能對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義務，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經濟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的74.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但對於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本集團可能授出45至60日的信貸期。儘管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執行嚴格的控制，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信貸期內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結清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按時或未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風險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零部件及金屬部件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的2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儘管本集團通常根據採購訂單購買原材料，本集團亦會諮詢主要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滾動預測，作為採購若干原材料的基準。然而，該等預測不具有約束力及可能無法反映最終採購訂單將會包含的實際數量、價格或時間。實際採購訂單與預測的重大差異可能導致存貨內主要原材料過剩。倘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本集團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增高、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銷。高存貨水平可能亦需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防止本集團為其他重要用途使用該等資本。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可能影響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34,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經營活動任何期間不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將會視乎本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足夠現金流入能力而定（主要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倘本集團的貿易及應收賬款組合質素有任何重大轉壞，則可能對流動資金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綜合稅項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Inzign及P.T. Inzign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集團間交易」。本集團預期該等安排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本集團已釐定轉讓價，並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公平交易所收取的價格相同。然而，無法保證審查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本集團遵守轉讓定價法律或有關法律不會予以修訂。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發現轉讓價的操作令應課稅收入失實，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從而重新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收入或調整其應課稅收入或扣除其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有關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加重本集團整體稅項責任，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面對生產故障、資訊技術系統失靈以及工人因使用生產器械受傷而出現中斷等問題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與生產有關的各種風險及問題，如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失靈、建設及器械升級以及機器付運延誤，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此外，本集團愈發依賴資訊技術系統處理、傳送及儲存電子資訊。本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可能受各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事件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保安問題，而任何該等干擾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能及訂單完成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工人因使用器械或機器而釀成事故或受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的生產設施面臨地震、火山噴發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發生的地質事件或其他自然災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尤其是位於印尼巴淡島的生產設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新加坡相比，印尼面臨自然災害的風險更大，包括火山爆發、地震、洪水及海嘯的持續風險。本集團任何市場的重大地震或其他地質干擾或其他自然災害可損壞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或破壞當地經濟及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近期全球變暖及厄爾尼諾效應可能加劇極端天氣狀況及對本集團於印尼的生產設施造成損壞及業務干擾，繼而於若干程度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未如本集團所計劃般成功

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張的一部分且為與業務夥伴進一步發展微流控製造技術以吸引更多客戶，本集團計劃為以微流控為基礎的產品建立技術部門。有關與業務夥伴促進微流控製造技術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2.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一節。倘於實施計劃期間，融資、市場環境、技術、相關政策等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有關估計出現偏差，可能妨礙本集團建立及／或使用技術部門。此外，本集團先前於操作任何新生產過程（即微流控芯片生產、液體矽膠注塑及無菌包裝過程）並無任何經驗。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開發該等生產過程。

假設本集團可開發新生產過程，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亦可能涉及以下風險：

- 本集團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對不同種類的產品需求及向客戶取得的銷售訂單而有所不同，而有關需求及銷售訂單可能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以及取得的銷售訂單及產生

## 風險因素

的收益及溢利未必與產能同步增加，且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

- 此外，本集團預期成本將上升，如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
- 本集團未能保證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將能如期或確能成功地實施。倘該等計劃的任何部份未能實施或遇上延誤，本集團的增長及市場擴張可能因產能不足而缺乏支持。

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實施有任何失敗或延遲，尤其是倘本集團三個新流程項下的客戶預測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員工成本不成比例的增加

誠如「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披露者，為應對本集團能力及服務的增長，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將招聘其他有意願及／或經驗豐富的僱員擴大產能，以在未來三年管理及提升工藝能力，旨在成為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僱用兩名市場推廣經理、一名技術經理、一名工程師以及一名微生物學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僱用所述微生物學家。因此，預期集團員工成本將會增加，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倘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實施有任何失敗或延遲，尤其是倘本集團三個新流程（即微流控芯片製造、液體矽橡膠注塑及無菌包裝）的客戶預測數量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員工成本不成比例的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籌得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的營運或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可能因情況轉變、業務發展、不可預見的突發情況或新機遇而改變。倘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有所改變，本集團或需取得額外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融資，或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該等融資，本集團未必能拓展業務，而本集團的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取得該等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本集團控制範圍外，如政府審批、現行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供使用情況、利率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按本集團滿意的條款獲取額外融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不合資格或無法繼續取得本集團享有的現有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新加坡標新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獲授不同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政府補助獲得的報銷總額分別約為256,000新加坡元、162,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補助－新加坡標新局」一節。概不保證日後相關政府實體將授出該等政府補助，乃由於相關政府政策不斷變動。

## 風險因素

尤其是，為合資格取得新加坡標新局的產能發展補助，申請者（其中包括）需擁有至少30%當地股權。概不保證新加坡標新局將視Inzign繼重組後擁有30%的當地股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倘根據現有補助，本集團無法取得本集團享有的政府補助及／或視作無權自新加坡標新局獲得補償，本集團可能須自內部或外部來源取得額外資金。概不保證將及時以本集團信納的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或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乃透過實行多個未來業務計劃達成。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增強自身能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服務以及抓住新開發市場的能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而落實，甚至能否落實，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全部或部分達成。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業務計劃或未能及時完成業務計劃，本集團可能無法達致預定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業務計劃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資本開支、銷售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成本，而其未必可予收回，或未必給收益帶來積極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成功實行策略或策略（即便已實行）將導致本集團可達致的目標。倘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與本集團客戶所在的醫療器械行業相關，後者受新加坡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國家嚴格管制。適用於管制本集團客戶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可能阻礙或限制本集團製造若干零部件或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作為主要國際醫療中心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合約製造商，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在新加坡及本集團客戶所在其他國家均受嚴格監管，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為其開發的零部件產品在不同方面受若干法規規管，包括牌照及證書規定以及醫療器械零部件製造商程序及慣例、操作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規。海外國家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進口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妨礙或限制本集團進行若干方面的現有業務（包括製造醫療器械的某些成型塑膠零部件）或為使客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慣例迫使本集團增加合規成本。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本集團製造的零部件的生產或經銷不會受限於主管部門向本集團客戶施加的禁令或限制。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加坡政府或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政府決定對其實施價格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新加坡政府並未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出售的成型塑膠零部件實施價格控制。

本集團無法預測新加坡政府或其他國家的政府將會對本集團客戶所在醫療行業實施的任何價格管制政策的任何日後政策變動。倘新加坡或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採取的價格控制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成型塑膠零部件遭受價格控制，或會導致客戶採購訂單量下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三年起有關外籍勞工的政府政策日益嚴格**

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起，新加坡政府對外籍勞工的政府政策越為嚴格尤其是有關減少熟練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61名、67名及61名外籍工人，分別佔本集團僱員的約46.6%、48.2%及4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新加坡當地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本集團僱用60名外籍工人，佔本集團新加坡僱員的約52.6%。儘管生產流程自動化，本集團依賴勞工確保業務良好運作及確保質量標準。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增加外籍勞工的比例，本集團可能須因僱用更多的新加坡當地勞動力而產生額外開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日後是否將對外籍勞工維持其現有政策或施加更為嚴格的控制，這將影響本集團僱用外籍熟練勞工，倘發生該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經營受有關僱用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等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概不保證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監管規定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促使需耗時及耗費成本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變動及可能增加成本及負擔，以令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印尼地區管治的法律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繼印尼的中央集權統治結束後，印尼政府已頒佈大量法律以提高地區自治。根據該等法律，地區政府對使用國家資產及與中央政府建立更平衡及公正的財務關係擁有更大權力及責任。地區政府獲准對實體徵稅及其他費用。此或會導致在不同區域領地營運的各個實體待遇不同。權力分散造成諸多不明朗因素，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政策的合法性、範圍、詮釋及應用。詮釋及實施地區自治法律的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該不明朗因素增加了本集團在印尼經營的風險並可能增強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成本。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

本集團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致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十分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及迅速波動，其中包括：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醫療器械零部件、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有變；
- 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涉及法律訴訟；及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瞬間變動。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近年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若干變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合比例。

###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集資，則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及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資料來源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無法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運營所在經濟及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醫療器械市場及醫療器械塑膠注模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本集團的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資料、政府出版物及組織公告、年報及其他公開刊物。

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合理謹慎以確保所呈示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及轉載，但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

## 風險因素

獨立核證，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集團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資源編製的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公開資源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認為」、「可能」、「估計」、「預計」、「預測」、「展望」、「擬」、「可」、「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閣下應明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假設均可能有誤，從而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錯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就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因此，閣下不應過於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照本段警示性陳述。

**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或會有關於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本集團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集團的股份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資料。本集團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本集團的股份、股份發售或本集團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於股份發售中申請認購本集團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 發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制度及法規許可，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人士將須確認，或透過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有關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股份發售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上市科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適用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將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提議尋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投資者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相關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本集團的繳足股款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或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通過普通郵遞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1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證書方可作有效的交收。閣下如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之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潘瑞河先生	38 Cashew Crescent Singapore 679783	新加坡
黃鳳嬌女士	38 Cashew Crescent Singapore 679783	新加坡
洪來成先生	Apt Blk 285 Choa Chu Kang Avenue 3 #03-306 Singapore 680285	新加坡
<i>非執行董事</i>		
鄭琨荃先生	39C West Coast Park #12-07 Singapore 127714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Tan Yew Bock先生	732 Upper Changi Road East #06-05 Singapore 486860	新加坡
王建源先生	47 Phillips Avenue Singapore 546986	新加坡
周文光先生	123 Langsat Road #05-02 Singapore 426775	新加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b>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b>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b>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b>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b>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b>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2樓 3208-11室
	<b>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副經辦人	<b>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b>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b>香港法律：</b> <b>羅拔臣律師事務所</b>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b>開曼群島法律：</b> <b>康德明律師事務所</b>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新加坡法律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

150 Cecil Street

#03-00

Singapore 069543

印尼法律

**Adnan Kelana Haryanto & Hermanto**

Chase Plaza 18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公司網址	www.inzign.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FCPA (執業)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合規主任	黃鳳嬌女士 38 Cashew Crescent Singapore 679783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潘瑞河先生 38 Cashew Crescent Singapore 679783  黃鳳嬌女士 38 Cashew Crescent Singapore 679783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先生 (主席) 陳有木先生 周文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Tan Yew Bock先生 (主席) 潘瑞河先生 王建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瑞河先生 (主席)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Maybank Berhad 200 Jalan Sultan #01-02 Textile Centre Singapore 199018

##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章節所示資料乃由歐睿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以及行業意見調研所得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所提出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董事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章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

###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歐睿對新加坡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及全球醫療器械市場進行全面研究及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54,800美元（本集團認為可反映市場價格）。歐睿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其中提述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報告當時可得資料作出。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全球領先的消費及工業市場策略研究公司。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對新加坡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以及全世界的醫療器械行業採取一級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為訪問及聘請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了解其對行業現狀、市場趨勢及預測的觀點。

二級研究由審核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歐睿數據庫內的數據完成。市場預測數據乃透過審核及分析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得出，並考慮行業特別推動因素。歐睿報告中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的市場預測乃基於有關假設及參數，包括(i)全球經濟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及(iii)並無外部衝擊，如於預測期間影響新加坡醫療器械注塑成型行業進出口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所有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料已由歐睿統一、核查及分析，以確保其分析能獲得可靠及充足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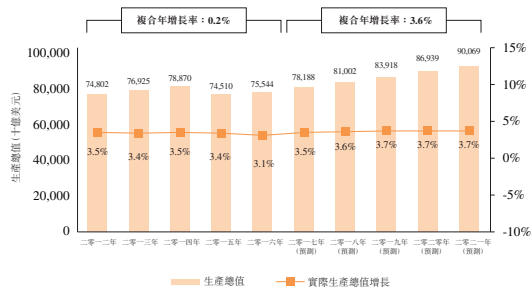
根據該等基礎，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誤導成分。董事於作出合理措施後確認，自上述資料頒發日期起，市場資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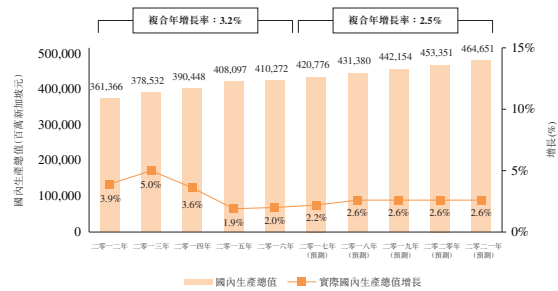
全球及新加坡宏觀環境概覽

全球經濟於往期期間末出現改善跡象，全球經濟前景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改善，因為其正處於週期性反彈階段，全球名義生產總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約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全球經濟日益改善及外部需求上升，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將該國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收窄至約2.0%至3.0%。

全球生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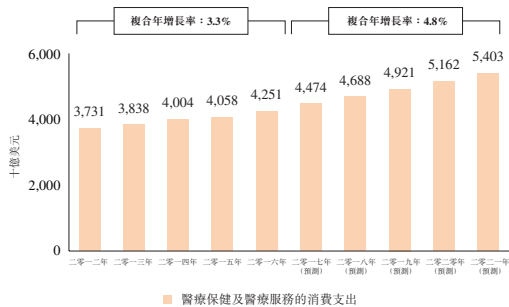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新加坡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Economy and Consumers (二零一七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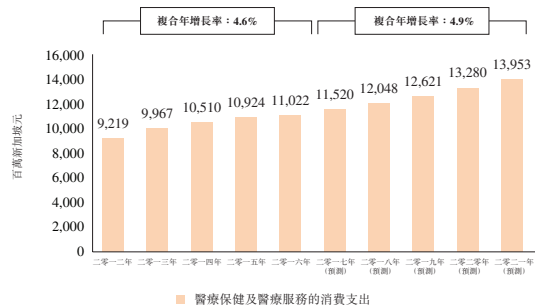
醫療保健消費支出日益攀升

全球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消費支出於二零一六年約達43,000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3.3%的穩健增長。新加坡亦出現類似趨勢，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消費支出強勁增長，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錄得約4.6%的複合年增長率，總額達110億新加坡元，更預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約4.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全球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消費支出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新加坡醫療保健及醫療服務的消費支出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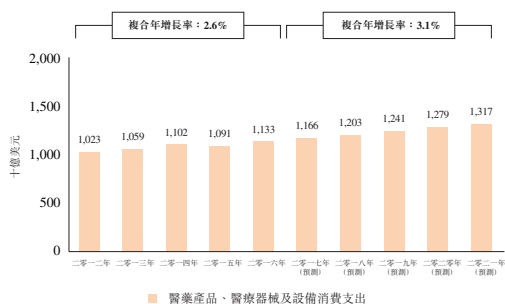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Economy and Consumers (二零一七年版)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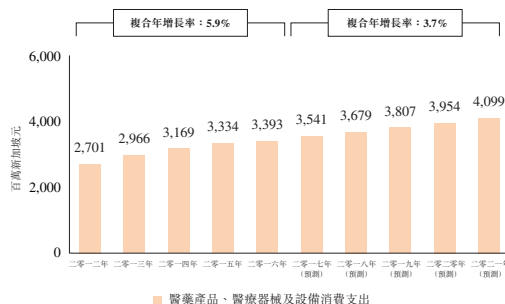
### 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醫藥產品消費支出的平行發展趨勢

新加坡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支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強勁增長，超逾全球平均水平，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約3.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醫療器械及設備以及醫藥產品消費支出的全球前景光明，因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預期將按約3.1%的複合年增長率超出歷史增長。

全球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支出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新加坡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設備消費支出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Passport Database – Economy and Consumers (二零一七年版)

### 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過往期間所有地區（包括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穩定發展，且預期該趨勢將以約6.3%的年增長率持續，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前市場擴張至約4,620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該行業因匯率波動而有所下滑。於二零一五年，美元兌主要貨幣升值15%至20%，已對以美元計值的醫療器械產值產生重大影響。

### 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過往						
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266.4	290.2	318.9	311.5	339.4	6.2%
增長率，%.....	-	8.9%	9.9%	-2.3%	9.0%	
預測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一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	361.4	385.9	411.4	436.8	462.0	6.3%
增長率，%.....	6.5%	6.8%	6.6%	6.2%	5.8%	

資料來源：根據文案研究及行業回訪作出的歐睿估計

迄今，美國為世界上醫療保健行業支出最大的國家，二零一六年大型及不斷增長的醫療器械市場估值約為1,400億美元，或約佔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43%。於二零一五年，美國約17.8%的國內生產總值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支出（約為32,000億美元）。

### 醫療器械市場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 **醫療器械使用塑膠的需求日益增長：**如今醫療器械以更牢固、更輕及更耐用的塑膠製造。塑膠因其輕量、生物相容性、不腐蝕、化學惰性、低成本及與人體器官相若的密度而成為理想的材料類型，於醫療保健行業廣泛應用。塑膠在醫療器械中的使用不斷增加亦受升級及執行感染預防標準、對醫護人員健康及安全的關注度不斷攀升及全球門診及住院程序增加所驅動。
- **專業技術（如微流控）推動注塑成型的發展：**全球醫療行業的發展亦可歸因於一次性醫療器械（以微流控以及醫療器械的主要原材料液體矽橡膠為代表）的發展及一次性醫療器械無菌包裝的升級。微流控作為日益受歡迎一次性醫療器械的典範，因其所提供的便利、適應消費者對診斷流動性的偏好而日益發展。由於對生物可吸收或生物可降解材料的需求有所增長，無創手術技術的種類不斷增加亦刺激市場。近年來藥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生物製劑作為慢性疾病（如關節炎及糖尿病）的首選治療方法日益普及已推動無菌醫療包裝市場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估值約為250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按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310億美元。同樣，由於不同存儲要求的複雜性，生物製劑及藥械組合產品的創新產品包裝解決方案將進一步推動此分部的增長。

### 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限制

- **法規變動限制市場進入：**監管變動為全球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主要限制。ISO13485為醫療器械質量管理系統的全球標準，全球發行的證書不足30,000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ISO13485修訂本，取代二零零三年起的先前版本。全球監管商相應地將ISO13485整合入彼等監管系統。倘美國頒佈新規例及合規規則，如《平價醫療法》（奧巴馬醫改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對國內製造商及進口商徵收2.3%的醫療器械消費稅。然而，此勢必會創造向低成本離岸製造商（符合ISO標準及監管規定）外包醫療器械製造的新機遇。其他可能顯著改變製造商經營方式及增加生產成本的相關挑戰包括有關醫療器械安全性、私密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法規變動，如旨在提升患者安全及在發生召回時追蹤受影響的醫療器械的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FDA)唯一器械識別系統及新的歐洲醫療器械法（將於二零二零年起生效）。新法規的額外要求（擴大多種醫療器械的範圍）、更嚴格的上市前審查及加強對製造商執行上市後監督規定對醫療器械製造行業影響尤其多。

- **監管影響造成合規成本上升及生產時間延長：**醫療器械保密性、私隱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的法規變化對製造流程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醫療器械製造商的收益。遵守新的監管標準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生產延誤，因為醫療器械製造商日趨要求醫療器械零部件的合約製造商提供更嚴苛的驗證數據，以滿足監管機關的要求。
- 其他限制包括報銷結構由服務費（尤其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即醫療器械供應商每次為患者提供治療時收取付款）轉變為以價值為基礎的給付（即根據治療期間提供的優質表現報價）。該變化影響醫療器械製造商的業務、產品及供應鏈架構，原因是其利潤不會來自器械的高消耗率，而是來自製造商針對有關新變化而提供及證明其產品價值。

### 全球供應鏈動態

過去，醫療器械製造商在內部進行供應鏈的所有或大部分階段。然而，成本壓力及尋求效率已導致在零部件、子裝配及成品總包合約製造方面向國內、區內及國際合約加工組織（合約加工組織）外包的程度不斷加深。此舉降低了與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及醫療器械製造商需克服的任何監管障礙有關的風險，同時允許醫療器械製造商專注於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活動，並從合約加工組織的專門知識（允許組件及整個醫療器械有更快的生產流程）中受益。尤其是，亞洲的合約加工組織在質量不變及實現規模經濟的情況下提供更低的成本。

注塑成型及微流控合約加工組織在醫療器械製造商的供應鏈中發揮關鍵作用。合約加工組織常向供應商或醫療器械製造商採購樹脂、成型材料及試劑（對微流控而言）以取得原材料，同時模具設計及特定製造生產將使用的定制模具。然後，使用注塑工序製造零部件。零部件會視乎合約加工組織提供的特定其他服務，獲分派予組裝子零部件的另一間醫療器械組件公司，或作為完全組裝的器械直接分派予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器械製造商一旦組裝好最終產品，就將醫療器械出售予批發商或醫療單位。

### 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前景

- **透過合約加工組織縮短供應鏈：**越來越多的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商正將重點轉向創新及設計，同時更加強調外包以供應商品。由於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商進一步重組並縮小其內部製造能力，預期對合約加工組織（如精密注塑機）的依賴將有所增加。運營模式的轉變預期將為與醫療器械製造商關係緊密、具有可靠性及性能出色的歷史且可提供增值服務（從包括整個產品發展及生產週期直至消毒過程及包裝服務）以及遵從及秉承所有FDA規例方面的專門知識的合約加工組織創造更多機會。

## 行業概覽

- **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商將重點轉向創新及設計：**有能力製造床邊檢測器械微流控點的合約加工組織將獲得新增長機會。微流控床邊檢測器械市場因該等器械的相關技術日漸成熟而開始得到重視。利益相關者日益轉向微流控床邊檢測器械作為新出現公共健康問題的解決方案。隨著微流控床邊檢測領域多年來朝著更為複雜地診斷測試不斷成熟，合約加工組織有機會透過展示滿足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商的需求的能力來塑造該行業。預期該行業將受益於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床邊檢測診斷器械（令疾病於早期階段發現）、專門的糖尿病家庭護理產品、矯形用具及透析設備。
- **微流控內注塑成型的專門技術：**微流控技術方便液體流入微米大小的渠道。透過應用微流控技術，醫療器械可變小，及可更精準地控制。芯片實驗室器械（如血液分析器械及納米噴霧噴嘴、床邊檢測器械、蛋白結晶），微流控器械準許於單一晶片上生成大量結晶以及進行細胞生物學研究。該等產品的市場受整體醫療器械市場推動因素及較短產品週期（尤其是為產品創新營造長期需求）帶動日益發展。注塑成型產品需達致的規定日漸複雜，零部件需愈來愈小及單薄以在確保產品質量水平的情況下節省材料及減輕重量。

### 新加坡的醫療器械注塑成型市場

#### 市場概覽

新加坡注塑成型行業受益於新加坡作為嫻熟勞工及技術以及完善的製造基礎設施（如配備冷鏈服務的物流中心）中心的地位，發展相對成熟且先進。因此，新加坡出口HS 3822佔二零一六年HS 3822全球出口總額的約4.7%。近年來新加坡出口HS 3822佔總出口額的比重逐漸增加。

#### 新加坡及全球HS 3822及9018產品的出口

新加坡出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HS 3822產品出口額，千美元 ...	493,690	614,305	795,948	882,148	1,084,577
HS 9018產品出口額，千美元 ...	3,286,053	3,369,367	3,317,450	2,804,637	2,636,995

## 行業概覽

全球出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HS 3822產品出口額，千美元 ...	22,683,780	24,392,231	24,625,178	23,646,503	23,091,415
HS 9018產品出口額，千美元 ...	97,611,750	103,251,914	107,897,808	104,005,701	104,575,065
新加坡出口佔全球出口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HS 3822產品					
出口的比重.....	2.2%	2.5%	3.2%	3.7%	4.7%
新加坡HS 9018產品					
出口的比重.....	3.4%	3.3%	3.1%	2.7%	2.5%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

此外，新加坡政府致力於培育生物技術工程，這可從其於生物醫學工程的投資看出。於二零一二年，政府投資31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擴大至592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對高附加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提供的工具性支持將新加坡推廣為跨國醫療器械製造的區域總部及研究中心。新加坡的區域作用介乎研究及實驗室中心、製造場所至區域總部。受惠於充沛活力，製造商向價值鏈上端移動，該行業從傳統注塑成型轉型向精密注塑成型。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醫療器械PPIM分部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達致約877.9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市場將擴張至約1,176.4百萬新加坡元。

### 新加坡醫療器械PPIM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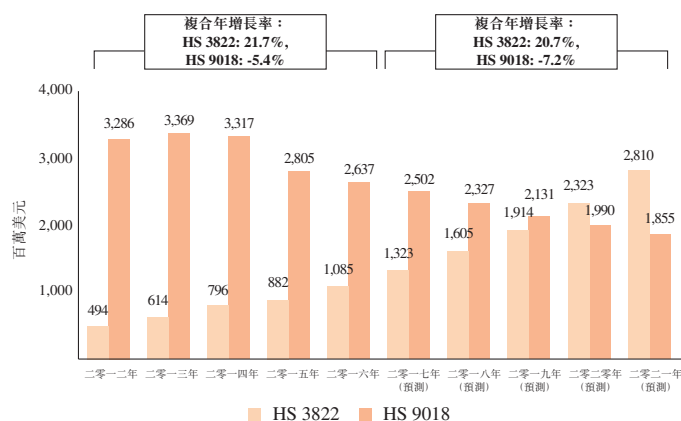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六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過往						
市場規模，百萬新加坡元.....	616.2	667.5	721.1	822.2	877.9	9.3%
增長率，%.....	-	8.3%	8.0%	14.0%	6.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二一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預測						
市場規模，百萬新加坡元.....	941.8	1,001.7	1,060.5	1,118.8	1,176.4	5.7%
增長率，%.....	7.3%	6.4%	5.9%	5.5%	5.1%	

資料來源：根據文案研究及行業回訪作出的歐睿估計

新加坡在HS 3822項下產品類別（即實驗室及診斷試劑）下錄得穩定的出口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且預期該趨勢將持續。近年來HS 9018項下產品類別的出口一直下滑。HS 9018範圍廣泛，因為其指醫療環境中所使用的儀器及器械，包括低端分部儀器及高端分部儀器。由於日漸成熟的醫療器械行業與強大的精密工程技術強強聯手，新加坡製造商正轉向高端器械分部發展。重心轉變導致HS 9018的出口趨勢逐漸相應減少。

## 行業概覽

### 新加坡出口的醫療器械組件



資料來源：根據五年變動平均數釐定的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HS 3822*：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試劑，不論是否附於襯背上的診斷或實驗用配製試劑及標準物質，比如微流控設備

*HS 9018*：醫學、外科、牙科或獸醫科學使用的儀器及器械，包括閃爍掃描裝置、其他電子醫療器械及視力檢測儀器，比如血袋產品、呼吸產品、透析產品或給藥產品

### 新加坡醫療器械合約製造組織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在新加坡經營醫療器械的PPIM合約製造組織中排名第七。

### 二零一六年醫療器械PPIM合約製造組織的市場排名及份額（按收益計算，新加坡元）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上市地位	描述
1	公司A	7.5%	私人	醫療及消費產品PPIM製造商，其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且其客戶正擴張至美國及歐洲
2	公司B	6.2%	已上市	醫療及消費產品PPIM製造商，而醫療分部佔該集團業務2%以下
3	公司C	5.5%	已上市	醫療器械、電子產品及汽車PPIM製造商，其業務營運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度，該集團來自醫療器械分部的收益估計約佔7%
4	公司D	3.4%	已上市	醫療耗材、診斷及給藥產品PPIM製造商，該集團醫療器械分部佔彼等業務40%以上

## 行業概覽

排名		市場份額	上市地位	描述
5	公司E	2.7%	私人	醫療保健產品PPIM製造商
6	公司F	2.5%	已上市	醫學技術、生物技術、汽車及電子產品PPIM製造商，其客戶包括主要醫療器械製造商（如JMS及Argon Medical Devices）；該公司的醫療器械分部佔彼等業務約18.7%
7	本集團	2.2%	私人	生物醫學設備組件（如給藥設備、血液透析及腎透析設備）PPIM製造商
8	公司G	1.6%	已上市	醫療器械、汽車、計算機外圍設備及消費產品PPIM製造商；該集團約7.8%的收益來自醫療器械分部
9	公司H	1.4%	已上市	醫療器械組件、無線、計算機外圍設備及消費電子組件PPIM製造商，其龐大的營運網絡位於新加坡、中國、泰國及波蘭
10	公司I	1.1%	已上市	醫療器械組件、消費產品、印刷及成像、通信產品PPIM製造商

資料來源：根據文案研究及行業回訪作出的歐睿估計

附註：

- (1) 上文所呈報的市場份額數據已透過實地考察項目（包括文案研究及行業回訪）釐定。儘管部分公司存在經審核數據，該等公司一般並無將收益劃分為歐睿報告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即醫療器械組件PPIM）。就該等公司以及獲納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歐睿已按照多個行業來源（即並非僅自公司本身）所提供的估計對市場份額進行估計，並盡量就該等估計尋求和解。

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精密工程行業有約2,700間公司，其中少數從事醫療器械精密注塑成型（PPIM）。根據估計，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市場五大參與者佔據醫療器械組件製造行業的約25.3%。倘延伸至十大參與者，領先參與者佔市場的約34.1%，該數據顯示醫療器械組件製造市場的分散性質。大多數領先的醫療器械PPIM合約製造商亦從事電子產品、計算機外圍設備、汽車或消費品組件的生產。然而，眾多參與者旨在於高增長醫療分部進行擴張。



## 行業概覽

與重心並非醫療器械組件的大多數公司不同，本集團紮根於此分部並致力於生產給藥設備、血液透析及腎透析設備等醫療器械組件。憑藉開發及設計醫療器械組件的能力，本集團提供統包製造。由於配備對生產醫療器械組件必不可少的無塵室以及生產基地管理專業知識及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獲授予ISO13485認證。

於醫療器械外包行業，合約加工組織生產基地的變更可能因生產延誤導致潛在的業務損失，因為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再次驗證其產品以確保符合醫療器械製造商的規格。因此，成熟的生產基地管理能力將有助於加強合約加工組織與其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將減輕生產基地任何變更的影響。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

新加坡製造格局由傳統注塑成型轉變為精密注塑成型亦為新加坡作為該地區醫療器械中心的地位作出了貢獻。透過專注於較高價值領域（如微注塑），由於對微創及危害較小醫療手段日益增加的需求，醫療器械行業出現器械小型化的趨勢。緊隨其後新加坡製造商採取行動以尋求相對優勢以抵制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很大程度上基於傳統注塑成型及其他低端醫療器械組件）激增。新加坡製造商不僅於該先進的注塑成型領域站穩腳跟，而且透過該轉變提高了盈利能力。

除上述者外，其他推動因素（預期將提振醫療器械PPIM市場）將包括政府支持該行業的舉措。例如，衛生部連同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及若干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研究、創新與企業二零二零年計劃（政府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舉措及投資計劃），將投入190億新加坡元予臨床研究以及先進製造及工程的研發。此外，鑒於新加坡人口（以及全球人口）老齡化，對更多醫療保健的需求將勢必帶動醫療器械及其相關組件的市場發展。

### 市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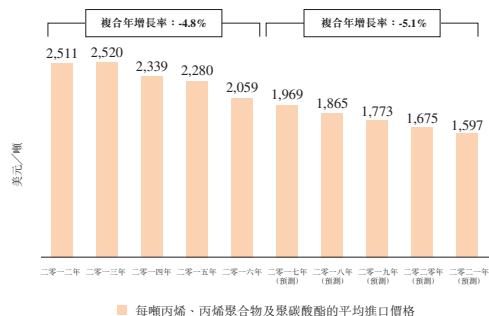
成本壓力對新加坡醫療器械公司造成限制，因為新加坡平均工資高於其周邊鄰國。新加坡亦面臨與中國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已站穩腳跟的傳統注塑成型領域。然而，新加坡醫療器械行業已透過創新技術克服該等限制。精密注塑成型的自動化過程已減輕熟練勞工相對較高的工資所帶來的壓力。率先採用精密注塑成型公司減輕了成本壓力的不斷影響及來自中國的競爭。

## 行業概覽

新加坡的製造格局高度受新加坡作為熟練勞動力及技術中心的狀況所影響。儘管政府對外籍勞工的政策自二零一三年起變得更為嚴格，徵稅大幅增加乃針對不熟練勞工。新加坡醫療器械合約加工組織乃由技術嫺熟勞工運作，令該行業遵守政府的嚴格措施。此外，彼等已透過利用彼等的自動化技術克服可能來自招聘外籍勞工的挑戰。憑藉最少數量的熟練勞工，製造商可抵銷勞工成本上漲及政府法規的影響。透過僱用最少數量的熟練勞工實現的自動化減少了人為錯誤，導致彼等生產的醫療器械質量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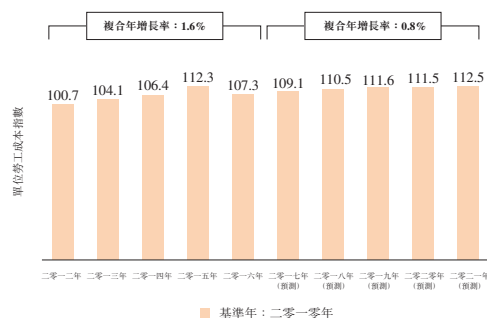
### 原材料分析

新加坡每噸醫療器械相關  
塑膠的平均進口價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基於五年變動平均值）

新加坡製造業單位勞工成本指數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基於五年變動平均值）

附註：上圖定價乃HS 390230（丙烯）、HS 390610（丙烯聚合物）及HS 390740（聚碳酸酯）的平均定價

合約加工組織通常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醫療器械原始設備製造，令原材料成本成為其最小擔憂。新加坡的有關塑膠材料（如丙烯或丙烯聚合物）進口定價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每年-4.8%的比率持續下降。

另一方面，新加坡勞工成本保持穩定。二零一二年，製造業的單位勞工成本指數約為100.7。儘管單位勞工成本指數於二零一五年達到最高值112.3，並於隨後一年降至107.3。

### 准入壁壘

就合約加工組織而言，監管合規並無構成進入壁壘。合約加工組織作為零部件及組件製造商，並無被分類為受健康衛生局（為監管有關該行業法規及法律的政府當局）監管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合約加工組織可將遵守法規及法律的責任轉嫁予醫療器械製造商。合約加工組織只要生產線遵守醫療器械製造商施加的準則，並無面臨政府當局設置的任何監管障礙。

## 行業概覽

反而，這連同高企的成立成本對試圖進入但並無與醫療器械製造商建立穩定關係的合約加工組織造成障礙。精密注塑成型機通常角逐同一群大型醫療器械製造商，因為該等製造商的數量有限。新準入者站穩腳跟以與現有參與者競爭可能面臨挑戰，大量現有醫療器械製造商已與其合約加工組織建立穩固的關係，且不大願意委聘精密注塑行業內新的未經證實的合約製造商。

### 未來機會及前景

新加坡政府透過對研發活動的補助及補貼大力投資促進醫療技術領域並鼓勵全球領先的參與者在新加坡建立製造或產品開發設施。政府對醫療技術的持續投資預期將推動醫療器械注塑成型的創新並為增長創造新機會。政府作出的典型努力措施將為SIMTech及SMF作出的努力。SIMTech協助新加坡醫療器械企業安定及發展，尤其是SMF透過與學術機構及行業參與者積極合作引領微流控創新。

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足以滿足當地需求，注塑成型的傳統方面（涉及正常尺寸的組件）預期將於預測期間保持持續增長。然而，受當地專業技術及設備可供使用所支撐，微成型（即精密成型）預期於新加坡將以更快的速度發展。由於無創手術技術的種類不斷增加，對以生物可吸收或生物可降解材料製成的微型產品的興趣越加濃厚。預計該等產品或會於預測期間進入更廣泛的生產並為新加坡及全球塑膠醫療器械提供新的增長機會。

由於新加坡及其他亞洲經濟體的老年人口，預計醫療器械製造商將有更多機會為老年人護理開發創新器械。日本公司已致力於創新型老年人護理解決方案，如可幫助老年患者完成日常任務的輔助機器人及機器人移動設備。

本集團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客戶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產品進口商，乃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交付至客戶在新加坡或印尼的辦事處或按船上交貨條款交付至彼等的指定裝運港口。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了解，新加坡及印尼境外的客戶僅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當地市場監管要求，故本集團並不受任何海外司法權區（新加坡及印尼除外）的規限。

### 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且特定之法律法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不受任何其他新加坡特定法律或法規之規限，惟通常適用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之法律或法規除外。

####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實施，其中載明就業法保障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

「僱員」一詞於就業法內界定為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工作之人士，其中包括工人（但不包括某些特定種類的人士（其中包括家政工人））以及就就業法其他所有部分（除就業法第四部分外）而言包括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助、生產力獎勵費以及所述任何津貼）或人力部長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的任何人士。

就業法第二部分涉及服務合約的某些方面，其中包括合約終止、合約終止通知以及違約責任。例如，就業法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任一方可隨時通知另一方其有意終止合約，及有關通知的期限對僱主及僱員而言須相同且須按在服務合約方面就通知作出的任何條文釐定，或（在並無有關條款的情況下）須根據就業法第10(3)條釐定。

就業法第19條規定，僱主訂立違反就業法第二部分條文的服務合約或集體協議，即屬犯罪。就業法第112條規定，任何人有違反就業法的行為而並無就此另行規定罰款，一經定罪後，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且其後再犯同一條，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業法第四部分載列有關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四部分僅適用於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即(a)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助、生產力獎勵費以及所述任何津貼）或人力部長可能規定其他金額的工人；及(b)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不包括加班費、獎金、年度工資補助、生產力獎勵費以及所述任何津貼）或人力部規定的其他金額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第四部僱員**」）。

例如，就業法第四部分第43(1)條規定，服務僱主期限不少於三個月的第四部僱員有權就持續服務同一僱主的首12個月享有七(7)天的帶薪年假，之後每持續服務同一僱主12個月，可增加一天帶薪年假，惟有關年假不超過14天，第四部僱員根據就業法第36、88及89條有權享有的休息日、假期及病假除外。

就業法第53(1)條規定，違反就業法第四部分的條文僱用任何人士為第四部僱員或未按照就業法第四部分的條文支付薪金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再犯或屢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就業法第十部分載有有關假期及病假的條文。例如，就業法第89(1)條規定，任何服務僱主期限不少於六個月的僱員，在由僱主委任的執業醫師或衛生官員診斷後（有關費用由僱主支付），有權享有或曾經執業醫師或衛生官員核證的帶薪病假，合共不超過(a)每年14天（倘不需住院）；或(b) (i)每年60天；及(ii) 14天加上其住院天數（以較少者為準）（倘需住院）。

就業法第90(1)條規定，違反就業法第十部分的條文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或未按照就業法第十部分的條文支付任何薪金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再犯或屢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 僱用外地工人法及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準證）規則

在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由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第91A章）（「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僱用外地工人法列明新加坡外地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訂明，除非根據2012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準證）規則為外地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準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地工人，工作準證准許外地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

## 監管概覽

- (b) 倘再犯或屢犯：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製造行業聘用外地工人實施監管：

- (a) 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施加擔保金及徵稅；及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地工人比例，實施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5(1)條，任何僱主如(a)就其外地工人僱用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工作準證申請；及(b)作出、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行徑或不作出任何行徑，促使或導致其外地工人僱用權增加，可引致罰款不多於20,000新加坡元，乃按工作證執行官決定。

目前，製造業公司最多可聘用的外地工人數目為公司本地全職員工總數的1.5倍。僅就釐定公司可聘用的外地員工數目而言，人力部將(i)一個月賺取最少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視為全職僱員；(ii)一個月賺取最少55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視為兼職僱員；及(iii)每兩名兼職僱員視為一名全職僱員。人力部利用公司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公司的全職僱員數目。

聘用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 輻射保護法及輻射保護（非電離輻射）規例

受國家環境局規管的新加坡輻射保護法（第262章）（「輻射保護法」）對（其中包括）出入口、製造、銷售、處理、運輸、儲存、管有及使用輻射物質及輻照儀器作出規定。

輻射保護法第5及6條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許可者除外）：

- (a) 於新加坡出入口任何輻射物質；
- (b) 保留、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輻射物質；

## 監管概覽

- (c) 製造、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輻射物質；
- (d) 運輸任何輻射物質；
- (e) 於新加坡出入口任何輻照儀器；
- (f) 保留、管有或控制或使用任何輻照儀器；
- (g) 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生產任何輻照儀器；或
- (h) 銷售、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輻照儀器。

違反上文第(a)至(h)分條的任何人士均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五(5)年或兩者兼施。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i)銷售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銷售情況連同購買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局長」）；(ii)購買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購買情況連同銷售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及(iii)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概不得在工作環境或其他情況下處理任何輻照儀器。違反上文第(i)至(iii)分條的任何人士均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十二個月或兩者兼施。

輻射保護（非電離輻射）規例列明（其中包括）其監管的輻照儀器類型、各種許可及各種許可的條件。

根據輻射保護法，Inzign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發佈了一份N2許可證以獲得非電離輻射輻照儀器（第4級激光設備）。有關該許可證的合法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法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受人力部規管，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

- (a) 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b)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c) 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監管概覽

- (d) 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人士違反其職責即屬犯罪，而若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若一名人士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而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訂明的任何監禁外，法庭可對該人士（倘屬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若再次犯罪，則在定罪後再次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ii)任何人士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已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則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補救令為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該等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停工令則指示獲送達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 工傷補償法

新加坡工傷補償法（第354章）（「**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有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或按其工作的僱員（工傷補償法附表四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除外），賠償僱員在僱用期間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受到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補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工傷補償法有關僱員因工作或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的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補償法附表三計算。

### 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訂明，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9條及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7條作出的任何規定，每名僱員的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訂明的適當比率向每名僱員的中央公積金每月支付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儘管任何成文法或任何合約有相反的規定，僱主仍可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示可從僱員處收回的金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9(1)條訂明，若僱主須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在指定期間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61(1)條訂明，除中央公積金法第61(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而其中並無訂明罰款，一經定罪：

- (a) 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61(2)條訂明，倘任何人士：

- (a) 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第7(5)條或58(b)條，或
- (b) 為某一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因該法人團體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第7(3)或(5)或58(b)條的事實而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第60條，且被發現是在該人士的同意或默許違反或由該人士的任何行動或違約所致，

則該人士一經定罪：

- (i) 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 (ii) 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可判罰款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十二個月，或兩者兼施。

### 個人資料保障法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障法（2012年第26號）（「**個人資料保障法**」）建立了新加坡保護個人資料（即可從該資料或相關組織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辨別的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真假））的體制，並試圖確保該等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準則。有關九(9)項資料保護的責任概述如下：

- 目的限制義務 — 僅當合理人士認為就情況而言屬適合且在事先知會相關個人（倘適用）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
- 告知義務 — 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須就該等收集、使用或披露告知有關個人；
- 同意義務 — 除例外適用外，任何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須發出或視作發出個人同意書。此外，組織須允許或方便撤回已被發出或視作已被發出的同意書；
- 查閱及改正義務 — 倘個人要求及除例外適用外，組織須：(i)向該個人提供查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的方法及其個人資料可能已由組織於個人要求日期前一年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及／或(ii)改正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其個人資料中的錯處或遺漏；
- 準確性義務 — 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個人資料涉及的人士的決定，或有關資料可能由該組織向另一組織披露，則該組織須盡合理努力確保由其或其代表收集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完備；
- 保護義務 — 組織須作出合理的保安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查閱、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出售或類似風險；
- 保留限制義務 — 一旦合理假設保留個人資料不再對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有用且就法律或商業目的而言保留不再必要，組織須立即停止保留其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刪除個人資料可據以與特定個人聯繫的方式；
- 轉讓限制義務 — 除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的相關規定外，個人資料不得轉出新加坡境外，以確保組織對所轉讓的個人資料提供可與個人資料保障法項下保護類似的標準保護；及
- 公開責任 — 組織必須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障法項下的責任及須公開有關資料保障政策及慣例的相關資料。

## 監管概覽

不遵守可能導致經濟處罰、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新加坡監管機構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亦擁有廣泛權力命令該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障法的條文。

### 新加坡稅務

本討論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施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本詮釋，或法律及慣例之變動不會以具追溯力的形式發生。

下文之討論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任何人士購買、擁有及出售某新加坡公司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 企業所得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公司應課稅收入超過首筆3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的部分將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課稅。

### 轉讓定價相關法規

涉及新加坡居民納稅人的所有關聯方交易需經公平磋商進行。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明確規定在關聯方交易中使用公平交易原則。除第34D條外，新加坡所得稅法有用於轉讓定價情況的其他條文，以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有效忽略及修改關聯方交易。

為向納稅人提供應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的實務指引，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公佈轉讓定價指引（電子稅務指引）。該等指引詳細解讀公平原則在新加坡的詮釋，其中包括就新加坡轉讓定價文件要求提供的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佈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下的轉讓定價原則第四版（最新版）轉讓定價指引（「**第四版指引**」）《跨國企業和稅收管理指南》以及《經合組織基地侵蝕利潤轉移》（「**BEPS**」）的項目。第4版指引參考了新加坡所得稅法的以下部分：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6)條提供了「關聯方」的確切定義。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澄清了就關聯方之間轉讓定價應用公平原則。
- 該原則的理念或應用亦於新加坡所得稅法的多項條文（包括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2條及第53條）中隱含或提及。
- 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要求而納稅人無法提供TP文件，則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94(2)條，彼等或因未能滿足新加坡所得稅法項下的保存記錄規定而受到處罰。
- 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67條所要求，納稅人須自評估的相關年度起五年內保留TP文件。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法案（修訂案）對所得稅法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作出修訂，如對第34D條的修訂及加入第34E條有關轉讓定價調整附加費用以及第34F條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新內容。該等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 反避稅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3條所載的一般反避稅法規允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忽略或修改任何安排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調整，以抵銷根據有關安排已獲或可獲的任何稅務優惠。有關法規適用於任何計劃、信託、授出、契諾、協議、處置、交易以及有關安排實行時的組成步驟。倘有關安排乃為真誠商業緣由而進行及稅務減少或避免並非其主要目的之一，則反避稅法規不適用。

### 涉及居住於新加坡以外人士的代理人的交易

倘非居民人士與居民人士開展業務，且因雙方的密切聯繫以及非居民人士對居民人士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其業務進行方式致使該業務並無產生利潤或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53(2A)條適用。在此情況下，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能評估並以居民人士名義收取非居民人士的稅務費，猶如該居民人士為非居民人士的代理人。倘利潤的真實數額不易確定，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權評估非居民人士透過或與居民人士所作業務營業額百分比的公平合理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72(2)(b)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有權拒絕接受已存檔的納稅申報表及盡其所能評估所作的應課稅收入釐定稅項。

### 印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人力法律及法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零三年第13號法律（「人力法」）乃為規管人力事宜及向工人的基本權利（包括僱用關係、工資、社會保障及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提供法律框架的法律文件。

#### 定期僱用

有固定時間的僱用協議（或稱為「PKWT」或*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僅可就某一期間的工作或根據工作完成訂立。性質上屬永久性的工作可能不會受PKWT規限。PKWT須以印尼語以書面形式訂立。倘其以印尼語及其他語言訂立，而彼等的詮釋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印尼語版本為準。PKWT的最長期限為兩年，可延長最多一年。PKWT可在過往合約完成日期後30日重續。重續僅可進行一次，且重續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倘違反有關PKWT的規定，PKWT將被視為無固定期限的僱用協議。

#### 無固定期限的僱用

於無固定期限的僱用協議（或稱為「PKWTT」或*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中，僱主或會實行最長三個月的試用期。在此試用期，僱主向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適用地區的最低工資。此外，於試用期，僱主或會在不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用關係，而毋須支付終止費，前提是試用期以書面形式提前規定。否則，僱主終止無固定期限的僱用關係必須有合法的理由。

#### 最低工資

省級政府每年會規定在有關省適用的最低工資。在若干省份，亦可能有行業最低工資（即與特定行業有關的最低工資），及城市最低工資（即省內若干城市適用的最低工資）。行業最低工資及城市最低工資可能不會低於適用的省最低工資。

#### 海外派遣人員利用

在僱用海外派遣人員時，僱主將首先須填寫海外派遣人員利用計劃（稱為「RPTKA」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基本上為僱主有關在其若干崗位利用海外派遣人員的計劃。RPTKA須提交印尼人力資源部批准。RPTKA的期限最長為五年，及經考慮國內僱用市場後可按上述相同期間延長。然而，按慣例，其期限一般僅為一年。

## 監管概覽

在取得RPTKA後及取得海外派遣人員利用許可證(或稱為「IMTA」或*Izin Mempekerjakan Tenaga Kerja Asing*)後，僱主須取得簽證批准推薦函。一旦取得短期居留簽證後，海外派遣人員可申請短期居留許可卡(*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或KITAS)，此後，僱主可申請IMTA。IMTA將在收到完整的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頒發，有效期為一年，並可延期。

### 強制人力報告

根據有關公司強制人力報告的一九八一年第7號法律，僱主須向地方人力辦公室(或稱為*Wajib Laporkan Ketenagakerjaan*或WLTk)提交人力報告。每次違反此法規面臨高達3個月的監禁及最高1,000,000盧比的罰款。

### 公司章程

根據人力法，每個僱用10個或以上工人的公司被強制制定公司章程(或稱為*Peraturan Perusahaan*)。公司章程訂明僱用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將遵守的行為準則。公司準則僅在僱主所在地的地方人力辦公室批准後生效，及一旦批准後，其於兩年期間有效並可強制執行。延長有效期及任何修訂亦須經地方人力辦公室批准。

### 社會保障管理機構(BPJS)

有關國家社會保障制度的二零零四年第40號法律規管印尼的社會保障計劃。作為事實此法的一部分，印尼政府根據有關社會保障管理機構(*Badan Pengelola Jaminan Sosial*或稱為「BPJS」)的二零一一年第24號法律成立BPJS，作為社會保障計劃的管理單位。目前在印尼有兩個BPJS，即BPJS-Health(*BPJS Kesehatan*)與BPJS-Manpower(*BPJS Ketenagakerjaan*)。兩家機構均管理僱主及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BPJS-Health管理健康保障計劃(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而BPJS-Manpower管理人力社會保障計劃，如(i)老年保障；(ii)死亡保障；(iii)養老保障；及(iv)工傷事故保障。

一直在印尼工作至少六個月的人員(包括外籍人士)須在BPJS-Health及BPJS-Manpower登記。僱主有責任為其僱員登記BPJS-Health及BPJS-Manpower計劃並支付認購費(金額將根據僱員薪酬釐定)。除BPJS-Health及BPJS-Manpower外，公司或會提供私人提供者持有的其他保險項目或為其僱員登記有關項目。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

人力法規定，僱員有權利享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保險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 或簡稱「K3」)。為落實此規定，印尼政府頒發有關應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的二零一二年第50號政府法規 (「GR 50/2012」) 以實現以下各項：

- (a) 提高計劃、計量、構建及綜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效率；
- (b) 透過管理層、僱員及／或工會等因素預防及減少職業傷害和疾病；及
- (c) 創建安全、舒適及有效的工作場所以提高生產力。

根據GR 50/2012，有至少100名僱員或一個潛在危險高的工作場所的公司有執行K3管理制度的規定。K3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a) 釐定K3政策；
- (b) K3規劃；
- (c) 執行K3計劃；
- (d) 監控及評估K3表現；及
- (e) 審核及改善K3管理制度表現。

### 環境法規

二零零九年第32號法律規定對印尼的環境保護及管理進行的管治，廢除先前適用的一九九七年第23號環境管理法。環境法由二零一二年第27號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政府條例進一步執行，該法令撤銷就環境影響分析的一九九九年第27號政府法規。由於就環境的更多方面進一步發佈實施細則，若干行政規章亦已頒佈 (統稱為「環境法規」)。

原則上，環境法規要求對影響環境的任何活動進行環境影響分析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hidup* 或簡稱為「AMDAL」)，或進行環境管理及監測任務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或稱為「UKL-UPL」)。環境法規進一步確定何種活動需要進行AMDAL，即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如自然資源的開發及可對環境造成污染或破壞的活動。另一方面，未列入強制進行AMDAL但對環境有影響的活動類別中的活動，需準備進行UKL-UPL。

### 投資法、BKPM及負面清單

二零零七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的頒佈乃為管理國內及於印尼的外國資本投資活動。根據投資法，任何形式的直接外國投資於印尼必須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進行。於具有國外投資地位的印尼成立的公司被稱為國外投資公司（「**PMA公司**」）。

於印尼的國內及外國直接投資實施由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 協調。其為管理機構，作為企業及政府之間的接口及獲授權加強外國及印尼國內的直接投資。BKPM直接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報告。

原則上，所有的商業項目都對國外投資開放，除該等於列表（通常稱為「負面列表」）中明確規定者外。根據投資法，政府規定對所有投資關閉的業務線，及須按要求開放投資的業務線。該負面列表由政府最後根據二零一六年總統第44號規則不時修改。醫療及骨科設備行業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列表，因此，其對外資的開放度高達100%。為保護先前獲批准的投資一旦降低國外投資的獲准水平，「祖父條款」適用，意味著任何先前獲得BKPM批准的PMA公司於稍後發佈的負面列表管轄下將不會受到國外投資的局限或限制。

### 巴淡自由貿易區及自由港區管理局

根據二零零七年第46號政府條例（「**GR 46/2007**」），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巴淡宣佈為自由貿易和自由港區，為期70年。巴淡建立為自由貿易和自由港區乃為最大限度地發展經濟，包括巴淡和周邊地區島嶼的貿易，海運，工業，交通運輸，銀行業，旅遊業等行業。

根據GR 46/2007的法律效力，巴淡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區由巴淡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區管理委員會 (*Badan Pengusahaan 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dan Pelabuhan Bebas Batam*或「**BP Batam**」) 管理，以取代巴淡島工業發展局 (*Otorita Pengembangan Daerah Industri Pulau Batam*或「**Batam Authority**」)。BP Batam獲得中央政府的授權，尤其是在貿易部授權下，發放與貨物流入和流出有關的許可證。

### 工業營業執照及擴展許可證

在印尼的工業活動由關於工業的二零一四年第3號法律（「**工業法律**」）管理，該法令撤銷先前的一九八四年第5號法律（「**前工業法律**」）。作為實施工業法律的法規，頒發有關工業營業執照的二零一五年第107號政府法規（「**GR 107/2015**」），撤銷一九九五年第13號政府法規（「**GR 13/1995**」）。根據GR 107/2015，任何基於GR 13/1995頒發的實施條例（包括所有的行政規章）將仍然有效（惟與GR 107/2015不矛盾）。



## 監管概覽

根據GR 107/2015，任何工業活動均須獲得工業營業執照 (*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倘公司根據IUI進行工業業務活動，則IUI為有效。倘公司連續3年並無進行任何工業業務活動，其將收到2封警告信，每次間隔1年，倘公司在第二封警告信後仍未能開展其工業業務活動，則IUI將被撤銷並宣告無效。

IUI的持有者或可進行擴張活動，增加產能以進行IUI中所述的相同業務分類。然而，倘擴張超過所批准的產能的30%，公司須申請擴張許可證 (*izinperluasan*)。倘擴張將對環境產生影響，公司須修改其UKL-UPL文件。擴張許可證乃提供給已完成準備及其他活動的公司，如以擴張為目的的施工、採購、安裝。

### 進出自由貿易及自由港區的貨物流入和流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第10號政府法規關於進出自由貿易及自由港區的貨物流入和流出的海關、稅務及消費稅處理及程序的規定 (「**GR 10/2012**」)，貨物進出自由貿易及自由港區的任何流入和流出可能由區域管理機構 (在該情況下指BP Batam) 頒發的營業執照 (*izin usaha*) 持有人完成。根據該許可證，倘貨物與其業務活動有關，持有人可將進出自由貿易區的貨物進出口。

### 轉讓定價相關法規

印尼的轉讓定價一般受一九八三年第7號所得稅法規管 (經多次修改，最後一次修改為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 (「**所得稅法**」)。就增值稅 (增值稅) 而言，轉讓定價法規受一九八三年第8號法律規管 (經二零零九年第42號有關商品、服務及奢侈品消費稅的增值稅法律最後一次修訂)。

印尼在關聯方之間採用公平交易標準，而由於印尼的稅收制度乃基於自我評估，舉證責任由納稅人承擔，而非稅務機關。根據所得稅法，稅務機關有權使用特定的計算方法，重新確定納稅人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二零一一年第74號政府條例 (「**GR 74/2011**」) 最新修訂的政府二零零七年第80號關於基於一般稅收規定和程序法的稅收權利和義務實施程序的規定，要求訂立關聯方交易的納稅人保留文件及／或附加信息，以表明交易符合公平和業務優先的原則。

繼二零零八年第36號法律後，所得稅辦公室 (ITO) 就於特殊關係納稅人之間交易中履行公平原則頒佈PER-43/PJ/2010 (「**PER-43**」)。PER-43的若干條款乃僅基於OECD指引 (一九九五年七月版本) 作出。於該法規中，PER-43特別規定ITO有權於與印尼納稅人的關聯方交易中由稅務機關 (於印尼或海外) 向合約方所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作出相關調整。

## 監管概覽

PER-4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經PER-32/PJ/2011（「**PER-32**」）修訂，就轉讓定價文件所需的可比性分析提供額外指引。例如，附帶獨立交易僅被視為可與測試附帶控制交易比較。此外，內部可比性乃優先於外部可比性。外部可比性可自商業數據庫或其他數據庫獲得。

該法規亦提及，PER-32僅適用於國內納稅人（包括印尼常設機構）所開展的國際關聯方交易。就國內關聯方交易而言，倘其開展的動機為獲得不同稅率的優勢，則其亦受PER-32所規管。該法規所述不同稅率的實例包括與須繳納最終稅的納稅人、石油及天然氣承包商或須繳納奢侈品消費稅的納稅人的交易。

PER-32並不遵循同樣嚴格的方法層級。PER-32要求針對下列者選取最合適的方法：

- (a) 各方法的優點及缺點；
- (b) 基於關聯方交易的性質，由功能性分析釐定的方法的適當性；
- (c) 應用所選方法所需的可靠信息的可用性；及
- (d) 可控及不可控交易之間的可比性程度，包括是否須進行調整以消除可資比較交易或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

根據GR 74/2011的實施條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頒佈了關於附加文件及／或信息類型（須由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納稅人存置）的第213/PMK.03/2016號條例（「**PMK-213**」）及其管理程序。PMK-213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項目13號法令中的轉讓定價進行指導。

根據PMK-213，納稅人須編製包括以下三層架構的轉讓定價文件：

1. 主文件（「**MF**」），包括集團的一般資料；
2. 本地文件（「**LF**」），包括印尼有關經營的具體資料；
3. 國別報告（「**CBCR**」），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詳細的財務或其他資料。

MF、LF及CBCR均須以印尼語編製。

### 主文件及本地文件

根據PMK-213，倘印尼納稅人符合以下標準中的任何一項，納稅人須編製一份MF及LF：

1. (於所涵蓋財政年度) 進行關聯方交易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總收益超過500億盧比；
2.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進行價值為以下金額的關聯方交易：
  - a. 有形商品交易超過200億盧比，或
  - b. 各項服務、利息付款、無形資產利用率或其他關聯交易超過50億盧比；
3. 與位於所得稅率低於印尼之25%的企業所得稅率(所得稅法規定之所得稅率)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關聯方進行交易。

交易性及收益閾值乃基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交易性及收益資料釐定。

根據PMK-213，MF及LF需於不遲於納稅人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可供查閱。

PMK-213內所述的MF及LF概無具體的提交截止日期，且一般審核慣例將適用。

稅務總局(DGT)可就稅務審計要求提供MF及LF，且該等轉讓定價文件須自要求之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於提交MF及LF時須隨附一份聲明書，說明文件可供查閱時間及需由提交文件的一方簽署。

### **CBCR**

CBCR須由下列人士編製並存檔於印尼：

1. 分類為業務集團的母公司的印尼納稅人(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綜合總收益至少為11萬億盧比)，或
2. 母公司為外籍納稅人且定居於以下國家／司法權區的印尼納稅人：
  - a. 毋須母公司提交CBCR。
  - b. 毋須就稅項與印尼政府訂立信息交換協議。
  - c. 就稅項與印尼政府訂立信息交換協議，然而，印尼政府未能從該國家／司法權區獲得CBCR信息。

## 監管概覽

根據PMK-213內母公司及業務集團的定義，納稅人應注意，儘管彼等並非為跨國企業的最終母公司，彼等於印尼或需提交CBCR。

CBCR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12個月可供查閱，且連同下一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提交。

### 不合規的處罰

未能編製MF/LF將被視為未採用公平原則，且未於要求時遞交MF/LF將導致納稅人被視為未擁有轉讓定價文件。倘企業所得稅申報表視為不完整，印尼稅務機關可能將對未付稅款收取高達200%的處罰，及施加進一步的刑事制裁。

根據PMK-213，MF及LF需於印尼稅務機關向納稅人發出正式要求後30日內提交。

本集團已根據PMK-213中規定的要求編製MF及L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稅務機關並無就MF及LF向本集團發出正式請求，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PMK-213向印尼稅務機關存檔MF及LF。

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將於印尼稅務機關要求後30日內提交MF及LF，印尼稅務機關將不會因不完整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而處以任何罰款。

###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開始經營業務，當時潘先生、Yeo Khee Siang先生（潘先生的前同事）及Yeo先生的兩名朋友註冊成立Techplas Mold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工具及模具以及一般精密工程業的注塑模具製造，包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Techplas Mold Pte Ltd於一九九零年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自此專注於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Mold Technic Pte Ltd亦開始消費電子及醫療業的塑膠部件注塑業務。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Mold Technic Pte Ltd開始為客戶A製造工具及部件。首個無塵室於一九九二年完工後，所有注塑均於潔淨設施內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Mold Technic Pte Ltd結合「創新」及「設計」兩詞，更名為Inzign Pte Ltd，代表創新理念貫穿設計，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作為醫藥業一次性醫療器械注塑塑膠零部件合約製造商的業務。自此之後，Inzign秉持「質量、服務、創新」的理念，專注向醫療醫學技術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及製造業創新，並遵守醫療業相關監管要求。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成立P.T. Inzign，建設無塵室，以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巴淡島客戶。同時亦利用巴淡島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費用開支的優勢。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來自醫療業，擁有該等認證可證明本集團提供符合客戶質量要求及適用行業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的承諾及能力。Inzign的吸入器製造獲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頒發先驅證書(Pioneer Certificate)。

於二零零六年，新建的無塵室設施完工，本集團開始為客戶B生產吸入器。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JMS的30週年慶典中獲頒「最具價值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向JMS提供的服務表示認可。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客戶A頒發「年度供應商」，此前已連續多年獲得供應商金獎。該獎項乃表彰在全年產品質量、交付、客戶服務、競爭力、反應能力及承諾方面表現出色的客戶A供應商。同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客戶A頒發「長期服務獎」，以表彰作為主要供應商15年來的出色服務。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ETPL就涉及ETPL及SIMTech的多邊合作與本集團接洽，以便Inzign從ETPL取得由SIMTech開發的涉及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的專利及技術訣竅的許可。透過此合作，本集團可藉與涉及下一代微流控診斷工具的公司合作滲透至醫療診斷市場。藉助ETPL授予許可的技術連同本集團於精密模具製造、注塑及醫療器械組裝方面的經驗，Inzign可開發用於醫療診斷的微流控設備。配備微流控組裝機器的新建10,000級無塵室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運營以獲得此新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一間新加坡生物科技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以就其微流控器械建設生產設施。該生產線為本集團首條微流控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試產。

###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一年.....	Techplas Mold Pte Ltd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工具及金屬模具製造以及一般精密工程業的注塑模具製造。
一九九零年.....	Techplas Mold Pte Ltd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本集團專註於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本集團亦開始為多個行業注塑塑膠零部件。
二零零一年.....	Mold Technic Pte Ltd更名為Inzign Pte Ltd。公司亦開始轉型專註於醫療業的注塑業務。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9001認證。  本集團就一次性醫療器械開模設計、製造及組裝獲得ISO13485認證。
二零零三年.....	Inzign建立P.T. Inzign（一間設於印尼巴淡島的附屬公司），以拓展區域足跡及利用巴淡島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費用開支的優勢，同時以更低的成本保證產品質量。
二零零五年.....	Inzign的吸入器製造獲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頒發先驅證書(Pioneer Certificate)。
二零一四年.....	Inzign與ETPL及SIMTech訂立安排，以便從ETPL取得由SIMTech開發的涉及微流控器械製造過程及技術訣竅的許可。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新建10,000級微流控無塵室設施完工。
二零一七年.....	就組裝及包裝醫療器械新建100,000級無塵室設施。合共新增生產佔地面積約360平方米。  Inzign與一間新加坡生物科技公司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以生產微流控器械。

### 公司歷史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Eastlyn Global、Inzign、P. T. Inzign及Medizig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持股變動的公司歷史簡述如下。

####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向作為初始認購方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了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添運環球。因此，本公司成為添運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一節。

#### Eastlyn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Eastly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astlyn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向潘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發行。因此，Eastlyn Global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擁有87.9%及12.1%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至Eastlyn Global，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所持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先生、黃女士、Eastlyn Global與Inzign訂立更替契據，據此，Eastlyn Global承擔Inzign於股東貸款項下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的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Inzign轉讓予Eastlyn Global之日）前，潘先生及黃女士以彼等作為Inzign股東的身份向Inzign墊付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緊隨更替後，透過向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的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分別由Eastlyn Global資本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astlyn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即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由於上述轉讓，Eastlyn Glob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astlyn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Inzign的中間控股公司。

#### Inzign Pte Ltd

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六日，Inzig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Techplas Mold Pte Ltd。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二月一日更名為Mold Technic Pte Ltd，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使用Inzign Pte Ltd名稱。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註冊成立時，Inzign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新加坡元，分為4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一九八一年七月九日，潘先生、Kong Fook Wah先生、Khong Keng Meng先生及Yeo Khee Siang先生均於註冊成立後按認購價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Inzign股本（入賬列作繳足）中一(1)股股份。董事確認，Kong Fook Wah先生、Khong Keng Meng先生及Yeo Khee Sia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潘先生外，Inzign的所有初始股東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出售彼等股份，及不再為Inzign的股東。繼一系列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zign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118,000新加坡元，包括1,618,000股股份。

In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動歷史（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的該等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Inzign、Tan Chye Soon John先生、潘先生、黃女士、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分別以認購價4,0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Inzign股本中309,000股及231,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1新加坡元，溢價約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2.93新加坡元。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Inzign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FTF」）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借款5,500,000新加坡元（用於贖回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FTF收取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Inzign、潘先生、黃女士及與Phillip Asia Pacific Opportunity Fund Lt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Inzign向Phillip Asia Pacific Opportunity Fund Ltd（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代價為2,500,000新加坡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分四部分贖回：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贖回，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5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及1,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Inzign共有1,618,000股股份。1,463,000股股份或股份總數約90.4%由潘先生持有（其中，56,000股股份或股份總數約3.5%以信託形式為獨立第三方Tan Chye Soon John先生持有），及155,000股股份或股份總數約9.6%由黃女士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潘先生向獨立第三方Tan Chye Soon John先生的遺產代表Yeow Lily女士轉讓56,000股股份，代價為零。該等56,000股股份先前由潘先生根據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Tan Chye Soon John持有。Yeow Lily女士其後於同日向潘先生轉讓上述股份，代價為68,000新加坡元（乃經參考Inzign已繳足資本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潘先生向黃女士轉讓40,000股Inzign股本股份，代價為4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Inzign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轉讓至Eastlyn Global，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所持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Medizign Pte Lt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Medizig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Medi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zign並無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1,000新加坡元（包括1,000股股份）。

Medi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潘先生於註冊成立後以認購價1,000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Medi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Medizign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已由潘先生轉讓予Inzign，代價為1,000新加坡元（按繳足股本）。代價列作應付潘先生款項，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結清。於轉讓完成後，Medizign成為Inzign的全資附屬公司。

### P.T. Inzig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P.T. Inzign於印尼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私營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P.T. Inzign法定股本為887,500,000盧比（等於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股份。該法定股本中的50%（即總名義值443,750,000盧比（等於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已悉數發行及繳足股款。P.T. Inzign從事注塑零部件及組件的生產及銷售，並獲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Inzign擁有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本443,750,000盧比（等於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

P.T. Inzign的股本及股權的變動歷史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時，49,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以認購價439,312,500盧比（等於49,5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Inzign。Tan Chye Soon John先生以認購價4,437,500盧比（等於5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Tan Chye Soon John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Lai Tuck Hoong先生轉讓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轉讓的原因為根據印尼法律，印尼註冊成立公司需擁有至少兩名股東，且鑒於Tan Chye Soon John先生已離職，股份已轉讓予Lai Tuck Hoong先生，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Lai Tuck Hoong先生向由董事確認的獨立第三方Alan Chun Koon Oo先生轉讓500股P.T. Inzign股本股份。轉讓的原因為根據印尼法律，印尼註冊成立公司需擁有至少兩名股東，且鑒於Lai Tuck Hoong先生已離職，股份已轉讓予Alan Chun Koon Oo先生，以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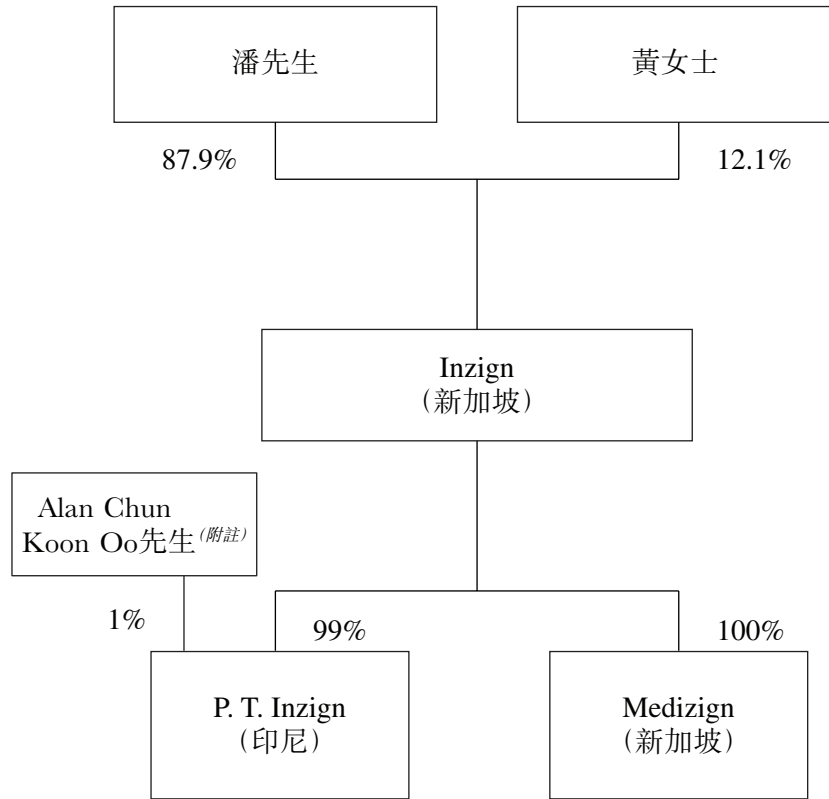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Eastlyn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添運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添運環球的879股及121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及黃女士。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始認購方的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至添運環球。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認購並獲配發Eastlyn Global 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完成後，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Eastlyn Global 87.9%及12.1%權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潘先生及黃女士與Eastlyn Global訂立買賣協議，Eastlyn Global據此認購潘先生及黃女士於Inzign的所有權益，代價為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所持Eastlyn Global 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同日，潘先生及黃女士所持有的879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先生、黃女士、Eastlyn Global與Inzign訂立更替契據，據此，Eastlyn Global承擔Inzign於股東貸款項下合共2,000,000新加坡元（Inzig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墊付予潘先生及黃女士）的責任及義務。緊隨更替後，透過向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的1,80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分別由Eastlyn Global資本化。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潘先生及黃女士與本公司就潘先生及黃女士向本公司轉讓Eastly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即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初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於同日，代價已結清。

基於上述交易，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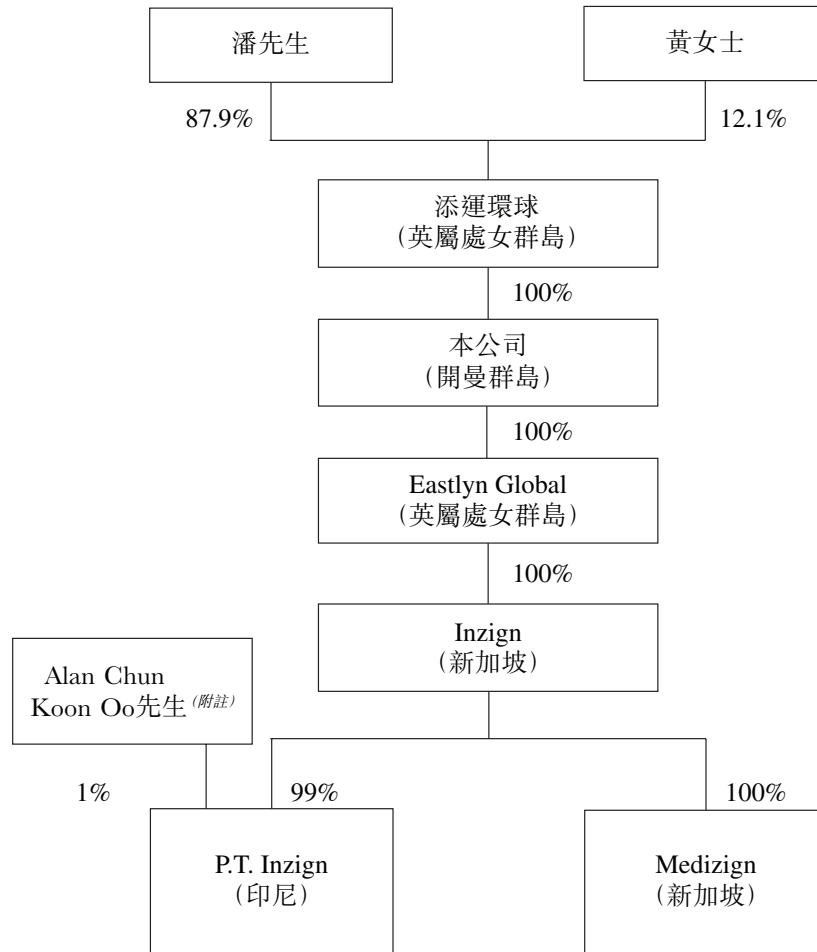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



附註： Alan Chun Koon 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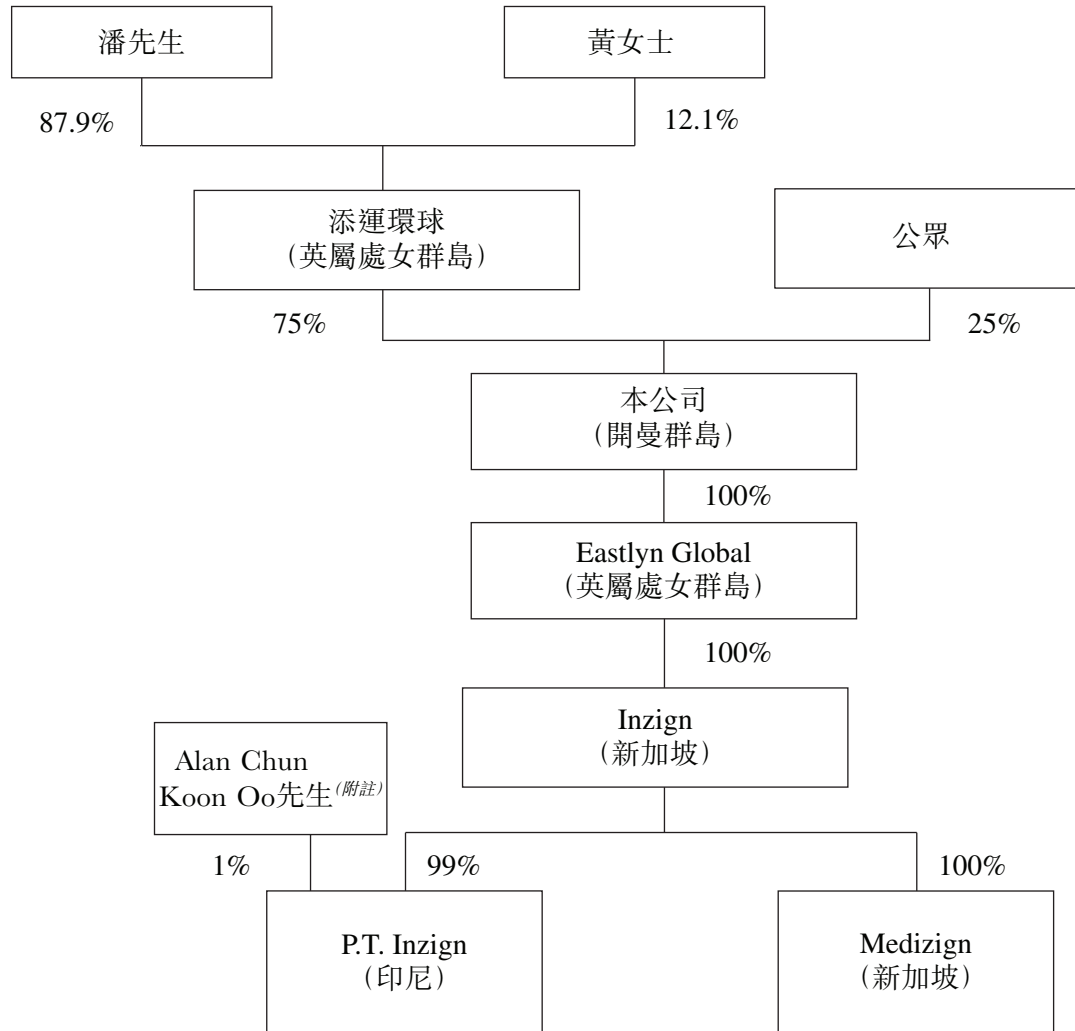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lan Chun Koon 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Alan Chun Koon O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概覽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一年，並已成為主要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可靠合約製造商。注塑塑膠零部件為組成醫療器械的其中一個塑膠組件，及透過使用塑膠樹脂及注塑流程製造而成。有關本集團注塑流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注塑流程」一節。開模服務為製造注塑流程中使用的模具所提供的服務。注塑塑膠零部件可進一步分為(i)組件或(ii)組裝為子裝配產品的裝配塑膠零部件。注塑塑膠零部件可用於多種醫療用途，如（其中包括）呼吸產品、透析產品、血袋產品、給藥產品及診斷工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標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高效的生產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所有於新加坡經營並從精密工程行業醫療器械分部產生收益的公司中排名第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生產高質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聲譽且擁有可令本集團滿足客戶的嚴苛要求的生產專業知識，並將本集團定位為進一步發展新能力及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ii)提供開模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製造及銷售一次性 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 零部件(附註) .....	17,238	97.5	18,535	97.5	9,000	98.4	9,880	94.2
提供開模服務 .....	442	2.5	481	2.5	142	1.6	608	5.8
合計 .....	17,680	100.0	19,016	100.0	9,142	100.0	10,488	100.0

附註：包括來自採購及銷售組件的收益。

本集團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可分類為(i)組件；及(ii)子組件部件，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估總 銷售額的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百分比
組件 .....	11,303	63.9	12,051	63.4	6,016	65.8	6,669	63.6
子組件部件 .....	6,377	36.1	6,965	36.6	3,126	34.2	3,819	36.4
合計 .....	17,680	100.0	19,016	100.0	9,142	100.0	10,488	100.0

## 業 務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印尼的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新加坡生產基地</b>				
組件 .....	10,924	11,768	5,871	6,509
子組件部件.....	6,377	6,965	3,126	3,819
<b>總計 .....</b>	<b>17,301</b>	<b>18,733</b>	<b>8,997</b>	<b>10,328</b>
<b>印尼生產基地</b>				
組件 .....	379	283	145	160
<b>總計 .....</b>	<b>17,680</b>	<b>19,016</b>	<b>9,142</b>	<b>10,488</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細分：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銷售額的		佔總銷售額的		佔總銷售額的		佔總銷售額的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亞洲 (附註1) .....	12,273	69.4	13,294	69.9	6,614	72.3	6,844	65.3
歐洲 (附註2) .....	5,407	30.6	5,687	29.9	2,528	27.7	3,609	34.4
其他 (附註3) .....	-	-	35	0.2	-	-	35	0.3
<b>合計 .....</b>	<b>17,680</b>	<b>100.0</b>	<b>19,016</b>	<b>100.0</b>	<b>9,142</b>	<b>100.0</b>	<b>10,488</b>	<b>100.0</b>

附註：

- (1) 亞洲包括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越南。
- (2) 歐洲包括愛爾蘭及德國。
- (3) 其他包括巴西及美國。

本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島，共有五間無塵室。本集團的新加坡生產基地配有專業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包括配有注塑及組裝塑膠零部件的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本集團的巴淡島生產基地擁有一間100,000級無塵室設施。

董事認為，質量保證對醫療器械行業的零部件製造至關重要，因此，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執行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獲得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的ISO9001及ISO13485標準認證。於確保質量控制及符合客戶規格的同時，本集團採取DFM工程實踐協助客戶設計產品，使生產更簡單，更節約成本。

憑藉深入的市場了解及精湛的注塑生產技術，本集團透過與研究機構或行業夥伴合作竭力開發新業務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SIMTech（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下屬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開發製造微流控診斷工具的先進製造技術，及與一間美國公司合作，由該公司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兩項協作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作」一節。

由於現有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客戶對新產品的新需求，本集團旨在擴大內部能力及流程以與新客戶開發新的潛在產品並豐富本集團現行為現有客戶生產的產品範圍。

在本集團擬持續加強現有營運的同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本行業的經營歷史長久、本集團在醫療產品注塑塑膠零部件設計及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穩定的客戶基礎及恪守維持高質量保證措施，將為本集團拓展及豐富注塑業務提供強大的平台。

### 本集團的優勢

#### 本集團運作成熟，同時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

確保產品質量及維持聲譽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於營運過程中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獲得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ISO9001標準認證及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的ISO13485標準認證。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流程乃其過往成功的重要因素，亦是本集團視為確保其日後成功屬必要的因素。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措施涵蓋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線的設計與安裝、設備維修、採購原材料、產品溯源、產品存檔、監管及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質量。本集團質量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

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均為大型跨國公司，本集團部分客戶要求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年度審核，以便客戶可信納本集團有充足的制度保證質量，並根據彼等規格及要求妥為生產注塑塑膠零部件。

為協助客戶高效及有效生產產品，本集團已採納DFM工程實踐，藉此，本集團就設計產品提供建議，以(1)優化所有生產功能：製造、組裝、測試、採購、運輸、交付、服務



及維修；及(2)確保成本具競爭力、質量最好、可靠性最強、安全性最高、上市時間最快及客戶滿意度最佳。此外，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對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深入的認識及了解已讓本集團有能力參與醫療產品的早期開發階段，因而令本集團可能開發新的收益來源。

#### **本集團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10,000級及100,000級無塵室生產設施**

為迎合醫療器械行業客戶的嚴格要求，本集團注塑及組裝流程會於本集團駐新加坡的生產設施內進行，該生產設施有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本集團於印尼巴淡島設施的注塑流程於100,000級無塵室內進行。由於無塵室環境保證環境不變，本集團流程可作出及達到一致性認證，這可令本集團保持及符合大型跨國公司的高生產標準。作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正在新加坡加建一間100,000級無塵室，以滿足為客戶所開發管道產品的要求。

#### **本集團擁有由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組成的強大國際客戶基礎**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努力與多個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包括來自美國、歐洲及日本的跨國企業醫療器械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技術訣竅、恪守質量控制及有能力按客戶要求生產注塑塑膠零部件已成為本集團優先獲其委任擔任合約製造商及其持續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已與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多數維持逾10年的業務關係。由於眾多客戶為跨國企業，本集團在成為該等跨國企業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前須經歷資質審查過程。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客戶資質審查過程，其將協助本集團與醫療器械公司維持穩健的關係並提供本集團為彼等生產其他產品的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定期聯絡，以（其中包括）了解其要求、取得有關本集團為其製造的產品的反饋及了解醫療器械行業的最新資訊，並擴大我們為其製造的零部件的範圍。本集團認為，這將協助本集團在面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時迅速做出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最大客戶就十項新零部件的報價要求。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島，在此(i)本集團毗鄰主要客戶，這允許本集團及時及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彼等運輸產品；(ii)本集團位於亞洲主要航運樞紐之一，方便的物流可將本集團的產品運往全世界；(iii)本集團其中一個生產設施位

於生產成本低的國家，這允許本集團以更低成本為客戶生產若干產品；及(iv)本集團位於新加坡，新加坡透過適用於新加坡本地業務營運的政府補助向海外企業提供大量政府資助。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補貼」一節。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矢志奉獻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團隊，往績記錄驕人

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矢志奉獻及能力突出，在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先生領導下，本集團得已獲帶領發展壯大。潘先生在新加坡注塑成型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總監。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20年的保健品行業經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由一支矢志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所支持，該團隊對醫療器械及／或注塑成型行業有豐富及深入的知識。本集團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擁有逾20年塑膠組件製造經驗的符先生及擁有逾20年模製設計及生產經驗的黃先生。多年來，管理層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從中積累了豐富的醫療器械行業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部門，這對維繫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至關重要，對業務成功亦是極為重要。

### 市場與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消費開支於二零一六年達43,000億美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實現健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3%。另外，預計保健產品及醫療服務行業的全球消費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約54,000億美元。

此外，根據歐睿報告，鑒於醫療器械公司降低成本的壓力，而為合約製造商（尤其是已成為醫療器械公司合資格供應商的公司）提供機會以爭取大份額，故合約製造將仍為全球認可的供應鏈慣例。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境內約有2,700間精密工程公司。本集團認為，有能力提供由產品設計至產品化（整合、組裝及包裝）全部服務的注塑合約製造商，將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根據歐睿報告，綜合化作為質量保證及控制，對製造及醫療器械擁有人而言均至關重要，分散的供應鏈亦難以監控成本。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努力從業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透過在經營中全面保持高標準來保持競爭力，即獲得ISO9001及ISO13485認證以及專注於醫療器械注塑業務。

##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及發展穩定關係，且已於過往20年在一次性醫療器械零部件生產中獲得關鍵生產技術訣竅及經驗，本集團計劃透過(i)提高及擴充本集團於生產微流控產品及液體矽橡膠產品的新生產過程中的能力；(ii)透過添加無菌包裝過程能力，發展及提升提高垂直一體化程度的能力；及(iii)透過加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捕獲新興發展市場，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注塑業務及成為新加坡的核心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策略的詳情載於下文。

### 1.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以提高效率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生產流程、可用技術及整體醫療器械行業不斷變化及發展。本集團認為，多年來無線技術進步及微型化已導致醫療器械行業對便攜式診斷工具、聚合物開發（與玻璃及硅相比而言屬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及納米技術發展產生需求。為滿足客戶的技術需求，本集團擬購買微加工系統及數控線切割機床，以此升級工具生產流程及模具製造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需要時將該等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分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添置該等新機器將能夠令本集團內部自行執行該等流程，提高本集團整體效率，從而與外包予分包商相比，有助將交付週期縮短約46.7%或約7個小時，降低開模服務成本以及提高鑽孔精度，及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質量及交付時間表。預期本集團每年將節省成本約11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擬使用約4.4百萬港元（約等於0.8百萬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額外設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2.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的能力發展一直主要注重現有客戶的產品要求。醫療用材行業的持續變化、客戶的額外需求及新醫療用材器械的發展，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注塑能力的機遇，以爭取額外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約2.0百萬港元（約等於0.4百萬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創建技術部門（包括一名技術經理、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微生物學家）以提升及多樣化本集團的注塑業務。技術部門將負責進行技術營運及新生產過程，這將構成本集團標準化營運過程的一部分。其他員工的職責範圍概述如下：

- |      |  |
|------|--|
| 技術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及計劃本集團日後技術路線以增加業務機遇；</li><li>• 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及製造相關技術諮詢意見；及</li></ul> |
|------|--|

## 業 務

- 帶領本集團成員公司確保及時完成項目
- 工程師
- 於新程序投入批量生產前落實及實施任何新程序方案
- 微生物學家
- 於採購機器後制定無菌化過程；及
  - 協助評估微流控客戶提議的不同試驗方法，及提出其他試驗方案（倘必要），其將納入注塑微流控芯片

技術部門將為本集團實施新能力，其將支持本集團達致成為新加坡醫療器械行業的核心合約製造商的主要目的。

**為成為新加坡的核心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將對三個新流程進行投資：**

- (a) 微流控芯片生產：微流控芯片生產為利用微通道黏合零部件的成型塑料零部件過程,例如使用熱熔以產生微流控芯片。微流控器械乃不斷增長的市場，具有床邊檢測診斷；給藥；製藥及生命科學研究多項應用。根據建議的技術部門，本公司將致力於在體外診斷分部專門建立新興微流控技術的內部專門技術。本集團將在高精微流控零部件的微加工；插入及造型方面構建能力。本集團亦將繼續與SIMTech密切合作以合作開發高通量次級過程，如芯片關閉；熱熔；表面活化密封；分層；表面處理／修改；過濾組裝；傳感器構建；試劑裝載（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進行）。

就大規模生產診斷設備而言，本集團計劃租賃額外空間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16 Kallang Place, Singapore（本集團現時營運所在地）或其附近新建約360平方米的無塵室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現有客戶）大規模生產微流控設備與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為一間為研究、藥物開發及臨床診斷開發創新工具的新加坡創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獨立第三方開發和商業化檢測平台技術，並正與SIMTech開發改良型覆膜工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告知本集團將用於生產微流控產品的生產過程（為獨立第三方自有的生產過程）。有關該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獨立第三方就微流控產品生產的合作協議」一節。

董事相信，增加該流程能力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 (b) 液體矽膠（「LSR」）注塑：憑藉此新能力，其將允許本公司在醫療器械行業抓住新商機。LSR注塑已在眾多市場穩步取得立足點，因為其有能力以相對較短的循環次數生產複雜的彈性組件。尤其是，其在很大的溫度及機械回彈範圍內的生物相容性及穩定性（相對於其他彈性材料）令其尤其適合生物醫學應用（如無針注射點；輸液泵；植入式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物色供應商及編製可行性報告，並期望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現有客戶簽訂一項協議，且亦正與客戶E協商供應協議條款以為彼等內窺鏡設備供應LSR組件。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客戶E簽署供應協議。本集團亦正接受一間新加坡公司（專注於母乳餵養解決方案及醫療真空技術解決方案）的有信譽供應商的核準程序並將於其後與其協商LSR相關協議。

董事相信，能夠為客戶生產更多樣產品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及提高本集團利潤，從而改善財務表現。

- (c) 醫療器械的無菌包裝：此能力將增強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高附加值服務的能力，因為本集團現時缺乏執行過程控制以確保產品無菌的能力。依託訓練有素的微生物學家及包裝過程工程師（將受擬建技術部門僱用），本集團將有能力在無菌產品製造中建立內部的核心知識。本集團藉整合該項新流程技術將可提高垂直一體化程度，令本集團獲得更多需要消毒包裝服務的醫療器械公司的生產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客戶E協商供應協議條款，其對亦使用無菌包裝包裝為其製造的內窺鏡設備有興趣。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客戶E簽署供應協議並開始提供此服務。

董事相信，提高對客戶的垂直一體化程度將可令本集團調整定價及利潤率，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本集團現有機器並無擁有進行上述流程的加工能力，因此，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9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成立及發展三個新流程、營運技術部門，以及投資於新機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 務

於考慮本集團擴張計劃時，本集團已考慮各擴張計劃的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及財務可行性：

	微流控	液體矽橡膠	無菌包裝
市場可行性.....	<p>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一間新加坡公司就批量生產微流控設備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b>合作協議</b>」）。</p> <p>待告知將採納的生產過程後，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籌備工作，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試產。</p> <p>根據合作協議，該新加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生產要求分別為每年70,000件、400,000件及1,300,000件。</p>	<p>本集團已與兩名已表明生產液體矽橡膠組件需求的現有客戶（其中一名為客戶E）討論。客戶E對液體矽橡膠的要求符合彼等對內窺鏡設備生產的要求。估計客戶E所需量為每年300,000件。</p> <p>本集團仍在與其他現有客戶就彼等對液體矽橡膠產品的需求進行初步討論。</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E的指示，其對亦使用無菌包裝包裝本集團為其製造的內窺鏡設備有興趣。</p> <p>根據與客戶E的討論，估計所需年產量為300,000件。</p> <p>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此服務連同製造內窺鏡設備。</p>
技術可行性.....	<p>本集團擬購買新機器（年產能將為1,500,000件）。</p> <p>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僱用一名微生物學家及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額外僱用一名技術經理及工程師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微流控設備試產的籌備工作。</p> <p>本集團正與現有業主討論出租位於或鄰近本集團現有地址的其他廠房車間。</p>	<p>本集團擬購買新廠房及機器（年產能將為600,000件）。</p> <p>本集團現有生產人員擁有生產液體矽橡膠產品的必要技術訣竅。</p> <p>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已為額外機器分配充足空間。</p>	<p>本集團擬購買新廠房及機器（年產能將為600,000件）。</p> <p>本集團現有生產人員將接受機器供應商的其他技術培訓，且本集團新員工將執行新過程。</p> <p>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已為額外機器分配充足空間。</p>

## 業 務

	微流控	液體矽橡膠	無菌包裝
財務可行性.....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投資所需資金。
已製造的件數與已銷售的件數平衡.....	780,000件	1,042,857件	355,747件
預期投資回收期.....	約23個月	約39個月	約39個月
預期資本支出及將獲分配的上市所得款項.....	19.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4百萬新加坡元)	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7百萬新加坡元)	4.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8百萬新加坡元)

### 3.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指定宣傳活動推廣本集團服務及能力，以向醫療專業人士及醫療產品擁有人推廣本集團服務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參加歐洲醫療展會、美國的醫療設計與製造展及中國的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等主要國際醫療專業展會。透過不斷參加上述醫療專業展會及其他貿易展覽與學術會議，本集團將有機會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提高產能及服務及提高品牌意識，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動態。本集團亦打算與可提供與各自新產品開發相關的臨床試驗支援及學術研究的當地政府機構及醫院和研究機構合作，從而有助於向更多與該等醫院及機構醫療專業人士合作的產品擁有人介紹本集團能力及服務。

本集團擬使用約0.4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4. 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為應對本集團能力及服務的增長，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招聘其他有意願及／或經驗豐富的僱員擴大產能，以在未來三年管理及提升工藝能力，旨在成為主要客戶的核心供應商。

本集團擬使用約2.8百萬港元(約等於0.5百萬新加坡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集中市場推廣策略、經提升及多元化的能力及服務將可為開闢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大注塑業務並改善經營業績提供更多機會。

## 5.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製造系統升級資訊技術系統，以在生產流程中提高生產力、減少廢舊材料、減少停工及建立問責。升級將可產生更符現實的生產及質量檢查計劃，從而更有效分配員工。本集團亦計劃執行新的無紙化系統以減少紙張浪費以及文件中央存檔系統以更快速檢索文件及減少儲存空間。

本集團擬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0.6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購買新的資訊技術軟件。

##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專門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本集團專門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為一次性醫療器械生產組件及子組件部件。本集團為其生產產品的客戶包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等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企業器械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一節。作為製造注塑醫療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協助設計、開發及生產注塑流程將使用的模具、對模具及流程進行驗證、注塑、組裝、包裝，以及為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工程設計以協助設計、選擇材料及自動化流程。

## 組件及裝配零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組件及裝配零部件：

用途	產品類型	
	組件	子組件部件
一次性醫療器械		
－ 血袋 .....	✓	✓
－ 呼吸 .....	✓	✓
－ 透析 .....	✓	✓
－ 給藥 .....	✓	
診斷工具 (附註)		
－ 細胞培養 .....	✓	
－ 床邊檢測 .....	✓	
其他		
－ 擠奶器 .....	✓	

附註：生產診斷工具仍處於開模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試產。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 銷售額的		佔總 銷售額的		佔總 銷售額的		佔總 銷售額的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組件 .....	11,303	63.9	12,051	63.4	6,016	65.8	6,669	63.6
子組件部件.....	6,377	36.1	6,965	36.6	3,126	34.2	3,819	36.4
總計 .....	17,680	100.0	19,016	100.0	9,142	100.0	10,48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每件新加坡元		每件新加坡元		每件新加坡元		每件新加坡元	
組件 .....	0.02	160.47	0.02	160.47	0.02	160.47	0.02	111.22
子組件部件.....	0.80	1.52	0.80	1.52	0.80	1.52	0.80	1.86

附註：已製造零部件的單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將予製造的零部件的複雜程度、需使用的注塑機器的尺寸、時間、競爭對手的價格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多種因素，因此可能大幅變動。

由於為各客戶生產的模具視乎客戶要求及所生產產品而有重大差異，因此並無對開模服務的定價進行細分。

### 注塑業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注塑零部件包括組件及子組件部件。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為其製造組件或子組件部件的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及確保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監管控制一般分為（不同司法權區存在若干差別）三類－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第一類器械一般對病人及／或用戶構成最低的風險，而第三類器械構成的風險最高。本集團對其製造的任何組件、子組件部件或器械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並非為產品所有人，本集團不負責就在客戶的有關司法權區銷售產品取得產品認證或進行監管備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本集團的客戶」。據本集團所深知，所有成品以客戶自有品牌名註冊、推廣及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D的現有關係，客戶A不欲為供應商D提供供應商資質評估程序，故客戶A要求本集團為其向供應商D採購若干零部件。除根據客戶A給予的規格對產品提供質量保證控制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零部件提供任何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4%、7.9%及14.3%。預期本集團仍將很有可能於客戶A要求後為其採購若干零部件，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舉將令本集團繼續保持與客戶A的良好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收益會成為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潘先生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透過直銷進行，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涉及各項旨在提高現有及目標市場滲透率的舉措、擴大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增加為本集團客戶製造的產品範圍。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對市場的覆蓋，向潛在新客戶突出本集團的能力及了解一次性醫療器械市場的最新趨勢，本集團亦參加每年在全世界舉行的主要國際醫療專業展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出席以下會議及貿易展覽：

- 歐洲醫療展會：歐洲醫療行業的一年一度的交易會
- 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展覽會：在中國舉行的一年一度的交易會
- 亞洲醫療製造展覽會：在新加坡舉行的一年一度的展覽會
- 美國醫療展：在美國舉行的一年一度的醫療用材盛會
- Lab-on-a-Chip, Microfluidics & Microarrays World Congress：在美國舉行的一年一度的會議

除上述市場推廣渠道外，本集團亦透過公司網站及醫療相關期刊宣傳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潘先生及其他工作人員亦透過地方報紙的採訪及期刊評論積極參與推廣本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000新加坡元、53,000新加坡元及18,000新加坡元。

作為本集團捕獲醫療器械製造行業更大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透過增聘市場推廣員工及參與主要國際醫療專業展會擴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政府資金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以協助建立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補助」一節。

## 安排的主要條款

一旦本集團獲客戶認可（倘需要），本集團一般會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製造及供應協議以根據一套協定條款製造組件或子組件部件。客戶其後將按月提供訂明所需產量的購買訂單。有關本集團或需經歷的資質審查程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與各客戶訂立的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視乎彼等的具體要求有所不同，然而，製造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 與主要客戶的安排

期限	：	固定期限或無特定期限（除非終止）。
排他性	：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非客戶的唯一供應商，及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不得為其他客戶製造類似產品。
定價	：	一般於客戶提供購買訂單前向客戶報價。偶爾，倘原材料由客戶提供，原材料價格的價格調整於下達通知後獲准。
交付及驗收	：	對於位於新加坡的客戶，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彼等於新加坡境內指定的地點。對於新加坡境外的客戶，本集團按船上交貨條款交付。
模具擁有權	：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的所有模具歸客戶所有。
原材料	：	原材料採購一般由客戶指定。若干原材料由客戶供應。
產品包裝	：	所供應及交付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貼標及包裝。
生產過程及設施	：	生產設施須符合客戶訂明的規格。  生產設施須在結構上保持可靠、保持良好的維護及維修狀態及處於適合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的狀況。  生產過程須符合客戶載列的規格。
購買計劃或預測	：	客戶須提前90至180日發出採購訂單或提供十二個月的預測訂單。
實地考察、檢驗及審核	：	客戶定期開展實地考察、檢驗及審核。

與主要客戶的安排

- 保險 : 本集團或會被要求購買商業一般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合約責任險，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 : 客戶擁有所製造產品的模具及所有知識產權。
- 終止 : 協議可由任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書面通知的期限取決於各製造及供應協議，介乎三個月至兩年。

本集團的注塑零部件主要生產及銷售予醫療器械公司並交付至其客戶在新加坡的辦事處或按船上交貨條款直接交付至彼等的指定裝運港口。本集團並不擔任任何位於新加坡境外的客戶的產品進口商，新加坡境外的客戶僅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當地市場監管要求。

**與獨立第三方就微流控產品生產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大規模生產微流控設備與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獨立第三方開發和商業化檢測平台技術，並正與SIMTech開發改良型覆膜工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上述合作協議，該獨立第三方告知本集團將用於生產微流控產品的生產過程（為獨立第三方自有的生產過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實施製造微流控產品的生產過程
- 於實施製造過程30日內，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獨家製造協議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指示生產要求將為70,000件、400,000件及1.3百萬件
- 本集團將負責製造產品相關的模具成本及擴大生產規模成本
- 獨家製造協議的期限為七年
- 任何有助完善產品的改進、修訂、提升或添置相關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就製造產品提供的任何製造過程知識由本集團擁有
- 協議受新加坡法律規管，且按其詮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開發及完善製造微流控設備的模具。本集團建議於購買額外所需機器及取得資歷後進入生產過程的試產階段，董事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合作協議的獨立第三方為一間為研究、藥物開發及臨床診斷開發創新工具的新加坡創業公司。

## 定價政策

對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同時考慮技術要求及生產時間、預期產量及銷量、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預期利潤率等因素。一般而言，對於需要增值服務（如要求組裝）的產品，本集團可以更高的利潤對服務制定價格。

對於開模服務，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客戶類型及模具複雜程度。

##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可提供45至60日的信貸期。

##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i)了解客戶需求；(ii)滿足客戶預期；及(iii)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生產滿足客戶的技術規範的優質產品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滿足客戶的規格及設計要求。除本集團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下文「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外，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程序指引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

##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一直為本集團進行有效客戶管理的基本原則。作為質量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程序及措施(i)收集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反饋，此舉可向本集團提供進行適當調整及改善服務質量水平的必要資料，且為本集團企業健康的主要績效指標；(ii)處理不合格產品投訴；及(iii)糾正不合格行為及防止潛在不合格行為。

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服務部門高級經理符先生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並將問題相應分配予相關部門，以便調查及解決。與客戶有關的任何事宜將由符先生初步處理，然後視乎有關問題或事宜與有關部門主任進行討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收到兩起客戶投訴，均涉及注塑零部件的功能缺陷且受影響的一批產品退回予本集團作檢查。本集團接獲客戶的其他反饋及投訴，但僅涉及非重大的整形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

## 退貨及保修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符合客戶釐定的規格。本集團概不就所製造的任何零部件提供保修期，原因是倘零部件不符合客戶的規格，客戶有權退回製造的零部件。客戶對產品有問題時，一般向本集團退回受影響批次產品，本集團將出具受影響批次貨品的換貨憑單。根據歐睿，行業慣例為退回整個批次產品，因為客戶並不願意花費時間及成本整理一批問題產品。向本集團退回產品後，本集團生產團隊成員將檢查產品，並從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中整理可能有問題的產品。不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將按廢料出售，而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將重新包裝並再次向該客戶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貨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800新加坡元、69,700新加坡元及37,800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4%及0.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亦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告知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任何缺陷。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季節性影響。

## 本集團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跨國企業醫療器械公司，大部分已與本集團維持逾10年業務關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跨國公司。根據歐睿報告，其中兩名跨國公司客戶被視為全球20大醫療器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別為七名、九名及九名客戶製造產品。

##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9.8%、99.7%及97.5%。於相應期間，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8.7%、48.5%及4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若干五大客戶製造注塑零部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的90%以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7.5%。本集團按每月訂單為該等客戶製造注塑零部件，及倘該等客戶中任何一個客戶不再委聘本集團為彼等製造注塑零部件，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主要客戶的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該等若干五大客戶與本集團擁有9至25年的長期既有關係。於該期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因下列原因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相互及互補性依賴：

- (1) 根據歐睿報告，全球醫療器械擁有人一般於委任合約製造商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前要求其進行資格審查。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符合客戶資格要求的能力，而本集團持續獲委聘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之一正好表明客戶依賴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技術能力；
- (2)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廣泛工作關係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滿足其技術要求的能力表示滿意，根據歐睿，醫療器械擁有人可能因優質產品及一致服務維持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合約製造商變動將因為需時讓新供應商符合資格導致其運營的延遲及潛在中斷；
- (3) 本集團的兩名主要客戶已在我們的新加坡生產場所安裝彼等的組裝線，本集團認為此表明彼等將本集團視為長期合約製造夥伴並依賴本集團生產設施儲存其組裝線。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將該等組裝線輕易遷至新供應商（要求組裝線進行冗長的資格重審過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 (4) 作為有能力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有效及高效開模及製造解決方案以及優質產品的可靠合約製造商，本集團已於注塑行業建立聲譽；及
- (5)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為新加坡少數專注於醫療產品的注塑合約製造商之一，因此認為本集團客戶依賴本集團於醫療器械行業的專長及專業知識滿足其技術要求。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乃相輔相成，且若干現有五大客戶輕鬆物色其他供應商並不合乎商業情理，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於未來維持業務關係，從而維持收益。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相互依賴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年度交易會及展會以吸引新潛在客戶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繼而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進一步將本集團服務及客戶多元化，從而將減少本集團對該等若干五大客戶的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此外，根據歐睿報告，注塑成型行業的合約製造商依賴於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並不罕見。本集團的模具生產及注塑流程所用的廠房及機械並非僅針對醫療器械產品，亦可用於透過注塑流程生產大量塑料製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僱傭本集團生產醫療器械產品，廠房及機械可用於生產通用塑料製品（如本集團歷史中我們早期生產的產品）。

##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所示期間的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產品／服務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期	交易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 .....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23	60天，銀行轉賬	6,851	38.7
客戶B.....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13	60天，銀行轉賬	5,407	30.6
JMS .....	醫療用材	組件	17	30天，銀行轉賬 或支票	3,847	21.8
客戶C.....	醫療用材	組件	7	60天，銀行轉賬	1,491	8.4
新加坡國立大學 .....	大學／研究院	組件	3	30天，支票	50	0.3
				小計	<u>17,646</u>	<u>99.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業務性質	產品／服務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期	交易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
客戶A .....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24	60天，銀行轉賬	9,224	48.5
客戶B.....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14	60天，銀行轉賬	5,687	29.9
JMS .....	醫療用材	組件	18	30天，銀行轉賬 或支票	2,714	14.3
客戶C.....	醫療用材	組件	8	60天，銀行轉賬	1,252	6.6
SIMTech .....	醫療用材	開模服務	3	30天，支票	83	0.4
				小計	<u>18,960</u>	<u>99.7</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	業務性質	產品／服務	概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及 付款期	交易金額	佔營業額的 百分比
					千新加坡元	%
客戶A .....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25	60天，銀行轉賬	4,916	46.9
客戶B.....	醫療用材	組件／子組件部件	15	60天，銀行轉賬	3,371	32.1
JMS.....	醫療用材	組件	19	30天，銀行轉賬或 支票	901	8.6
客戶C.....	醫療用材	組件	9	60天，銀行轉賬	801	7.6
客戶E.....	醫療用材	開模服務	1	30天，銀行轉賬	238	2.3
				小計	10,227	97.5

附註：

1. 客戶A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美國醫療保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的網站，其總部位於伊利諾斯州迪爾菲爾德。母公司主要專注於治療血友病、腎臟疾病、免疫疾病以及其他慢性及急性病症的產品。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客戶A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超逾100億美元，僱用約48,000名員工。
2. 客戶B為一間於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歐睿報告，客戶B為全球領先的通用製藥公司之一。根據母公司的網站，其總部位於以色列。母公司專門從事通用及自主品牌藥品以及活性藥物成分的開發、生產及推廣。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客戶的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逾219億美元，在全球僱用約57,000名員工，在以色列、北美、歐洲及拉丁美洲有生產設施。
3. JMS為一間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的公司，繳足股本為16.0百萬新加坡元。其由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日本公司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JMS的母公司實現銷售額約556億日圓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11億日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JMS的母公司擁有6,178名僱員。
4. 客戶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客戶C的母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銷售淨額約5,140億日圓，並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540億日圓。根據客戶C的母公司網站，其擁有約22,441名僱員，為印度的最大血袋製造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亦為亞洲（日本除外）最大的血袋生產商。
5. 客戶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開發高價值的製造技術及人力資本以提高新加坡製造業的競爭力。其與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在精密工程、醫藥科技、航空航天、汽車、船舶、石油及天然氣、電子、半導體、物流等行業有所合作。
6. 客戶E為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內窺鏡、醫療儀器及設備的全球製造商及分銷商。其人類醫學、獸醫學內窺鏡儀器及工業內窺鏡包含逾15,000種產品。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40多個國家擁有逾50間附屬公司，全球員工達7,100多名。
7. 新加坡國立大學為新加坡的高校之一。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客戶B及JMS亦為本集團用於生產以向其銷售的注塑零部件的部分原材料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 生產

####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1)新加坡及(2)印尼巴淡島。新加坡為總部。本集團兩個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7,880平方米，包括(i)模具設計及製作設施；(ii)五間用於注塑及組裝子組件部件的10,000/100,000級無塵室；(iii)辦公室；及(iv)儲存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新加坡安裝另一間100,000級的無塵室以滿足一名現有客戶日後訂單的要求。本集團的10,000/100,000級無塵室配有注塑及組裝操作機器，已獲經認可第三方實驗室驗證及定期重新驗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5條注塑生產線及五條組裝線。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位置	主要功能	無塵室 數量	主要生產線 營運機器／設備數量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
新加坡 . . . . .	模具設計及製作， 以及注塑成型 (附註1)	•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8台注塑機</li> <li>• 19台關鍵工具室成型設備</li> <li>• 5台組裝機 (附註2)</li> </ul>	5,540
印尼巴淡島 . . . . .	注塑成型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台注塑機</li> </ul>	2,340
			<b>總計</b>	<b>7,880</b>

附註：

1. 亦包括本集團的辦公室。
2. 3台組裝機由客戶A擁有，2台組裝機由客戶B擁有，新加坡設施的其中一條組裝線由客戶A及客戶B擁有，提供予本集團僅用於組裝彼等的各項產品。

### 本集團的生產線及機器

本集團的生產線及機器包括(i)模具生產機器（如數控機床及開模及測量設備）；(ii)塑膠注塑機；及(iii)組裝機。大部分機器從日本及德國進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注塑機平均餘下使用年期為八年。視乎該等機器的狀況，管理層將考慮更換機器或升級機器以便繼續達到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規定質量標準。除客戶A及客戶B擁有的五台組裝機外，本集團擁有所有的其他生產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因生產機器有關的質量問題的任何重大中斷。有關本集團生產質量控制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五台組裝機由客戶A及客戶B擁有，因為該等機器僅用於組裝彼等各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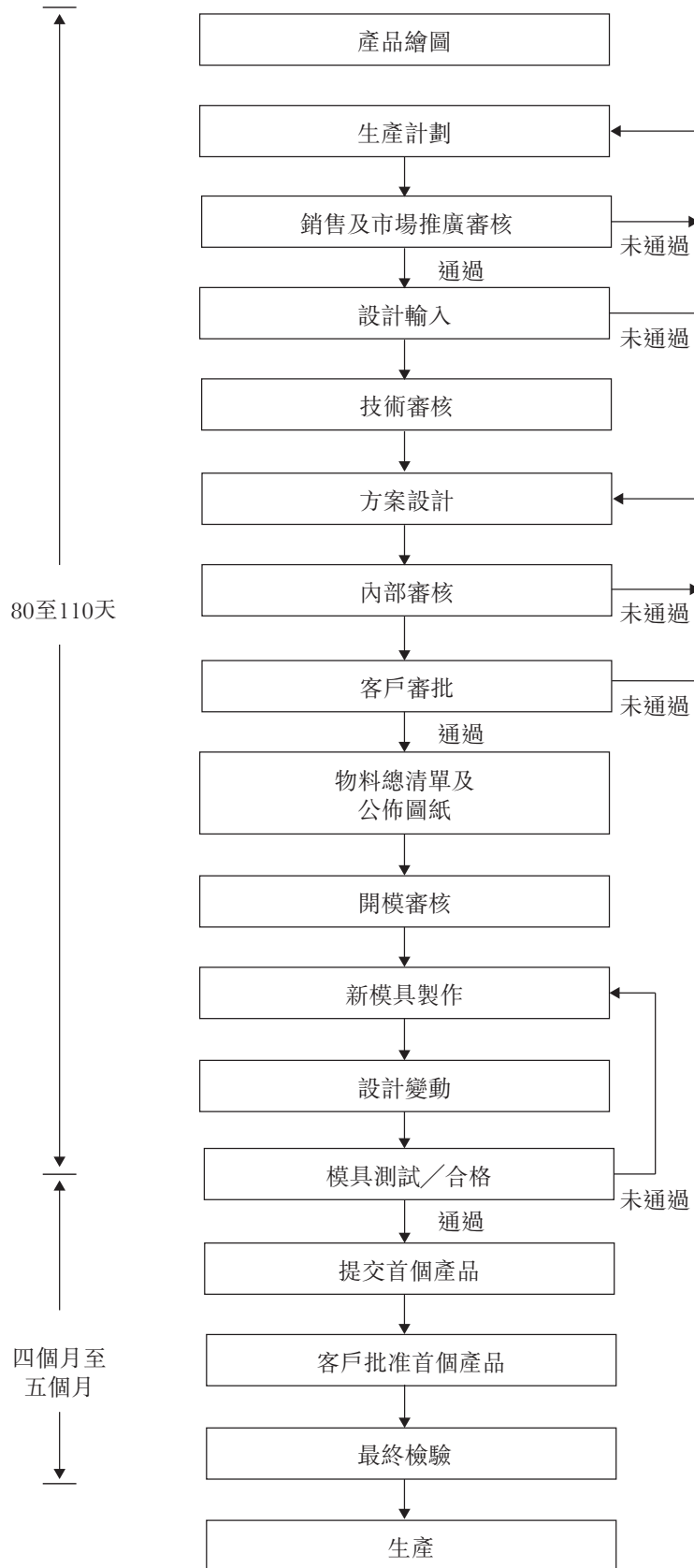
### 開模服務／模具生產流程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本集團已逐步從一個通用塑膠注塑公司發展為專注於製造醫療器械零部件的注塑公司。通常，注塑流程始於本集團提供開模服務，涉及設計及生產可大量製造滿足客戶要求的注塑零部件的模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需要若干零部件，而本集團無力生產，該等零部件分包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 業 務

下圖闡述本集團一般的新模具設計及驗證：



## 新模具／新產品

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及產品圖紙（回單圖章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出具）後，生產計劃將由部門模具室主管／設計師編製。生產計劃將清楚訂明負責人員及各項任務的責任。生產計劃的計劃時間及實際時間將予更新以作參考及記錄用途。

設計團隊成員將向客戶取得及收集設計輸入及要求（即產品繪圖、樣品或規格），以使用產品設計輸入清單進行技術審核。設計團隊將審核客戶的產品繪圖及設計輸入的可行性。設計師將編製方案設計及設計團隊將根據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進行風險分析。設計團隊成員將對方案設計進行內部審核，審核結果將計入設計審核記錄。

經落實的設計／繪圖將提交客戶審批。繪圖將根據客戶的意見／修訂（如有）進行修訂，並計入設計審核記錄。經修訂的繪圖將重新提交予客戶進行進一步批准。

一旦取得客戶批准，設計團隊其後須編製產品／模具圖紙。因此，設計團隊將製作主要設計清單並向模具室出具圖紙。

主管的設計團隊或人員將對所有技術方面進行開模審核，任何變動將記入設計審核記錄（倘必要）。設計團隊將與模具室合作製造模具。任何設計變動將計入設計審核記錄。部門模具室主管／設計師將透過模具測試申請提交要求生產車間以進行模具測試並監管模具製造以符合目標計劃。就首次模具測試而言，設計師將填寫模具數據封面。首個成果已提交予客戶審批。客戶一旦批准，本集團將進行最終驗證及生產。

品管部員工將負責提交首批樣件檢驗報告供客戶批准。一旦製成模具，其將予以儲存直至要求生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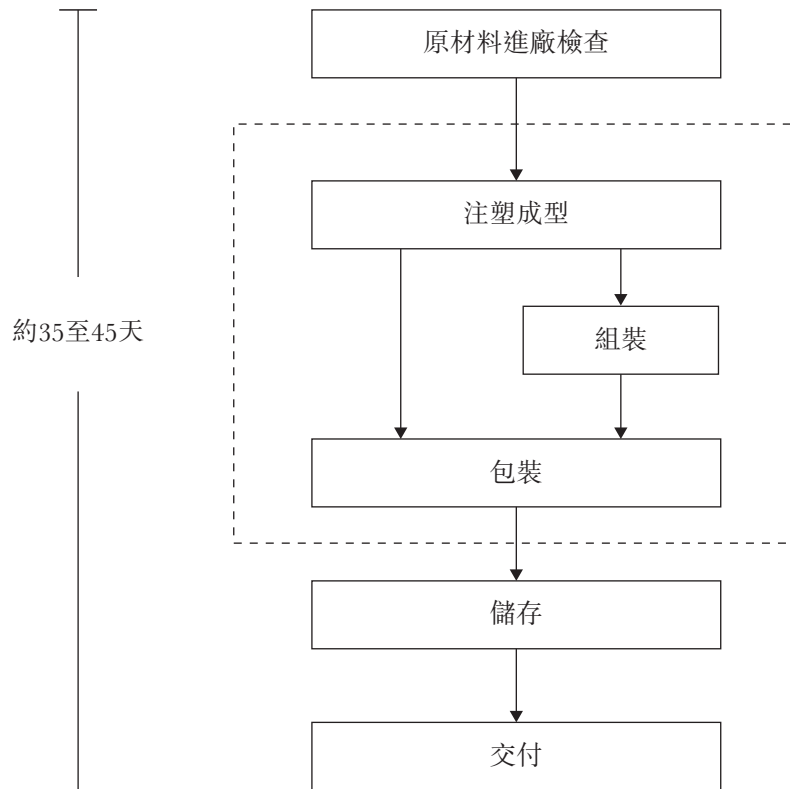
## 現有模具

有時，本集團客戶可向本集團提供其現有模具生產所需組件。本集團收到現有模具後，將會進行工藝驗證，檢查模具是否有任何問題。驗證程序可能耗時兩至四週。如模具有問題，本集團將告知客戶，尋求其批准更換工具。完成更換（如有）後，模具將進行工藝驗證，以確保部件沒有缺陷。該更換過程將持續至缺陷問題解決。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接收現有模具，倘經檢查及測試後，本集團認為該模具不可繼續使用，本集團其後將相應告知客戶，建議製作新模具。

注塑流程

下圖闡述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一般注塑流程（一旦模具獲客戶批准及接納及可供使用）：



--- 於10,000/100,000級無塵室進行生產過程

注塑流程生產大量精確度大的優質零部件。顆粒狀的塑膠樹脂材料增塑至樹脂熔融並在壓力下注入填滿模腔。結果為樹脂完全塑造為模腔的形狀。一旦塑膠成型零部件充分冷卻硬化，注塑模具打開以釋放注塑零部件。然後，整個注塑流程重複。注塑流程的每個週期可能耗時約12至45秒。注塑零部件將包裝以儲存及／或交付，或或會要求在儲存及／或交付前進一步組裝。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深厚的模具設計知識，令本集團可生產可持續生產100%空化的模具，意味著就每次注塑流程而言，模具內的所有空穴可根據客戶產品規格生產注塑零部件。

## 業 務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就生產機器實施有效的維護系統。由於客戶依賴本集團按照特定指引及要求製造產品，客戶不準許分包注模流程。有關本集團系統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因生產設施有關的問題而嚴重干擾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由於客戶屬於醫療器械行業，且有嚴格的生產及規格要求以及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本集團認為，對產品質量及持續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持續控制未必表示本集團機器的高使用率，因此，本集團認為產能（就產量而言）未必意味著營運或代表營運。注塑機器的使用一般將取決於所需壓力，從而取決於模具的大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注塑生產線按注塑壓力強度及可用營運時間劃分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時間情況：

#### 新加坡

機器噸位	機器數量	最大產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增加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機器數量	使用率
			實際使用	實際使用	使用率	使用率		最大產能	實際使用		
		(小時)	(小時)	(小時)	(概約)	(概約)		(小時)	(小時)		(概約)
60T/65T/75T.....	5	32,600	6,722	12,051	21%	37%	79.3%	16,300	8,383	5	51%
100T/130T.....	11	71,720	26,846	35,630	37%	50%	32.7%	35,860	12,593	11	35%
170T/180T.....	5	32,600	11,470	13,570	35%	42%	18.3%	16,300	7,866	5	48%
220T/230T.....	7	45,640	16,949	32,450	37%	(附註3) 71%	91.5%	22,820	17,528	7	77%
合計.....	28									28	

#### 巴淡島

機器噸位	機器數量	最大產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年增加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機器數量	使用率
			實際使用	實際使用	使用率	使用率		最大產能	實際使用		
		(小時)	(小時)	(小時)	(概約)	(概約)		(小時)	(小時)		(概約)
80T.....	3	19,560	1,474	2,021	8%	10%	37.1%	9,780	1,357	3	14%
110T/150T.....	4	26,080	14,132	14,812	54%	57%	4.8%	13,040	8,746	4	67%
合計.....	7									7	

#### 附註：

1. 年設計產能乃按每個工作日24小時及每年276日以及每星期約兩小時維修時間計算。半年設計產能乃按年設計產能除以2計算。
2. 使用率乃根據使用的實際小時數除以最大使用小時數乘以100%計算。
3. 利用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客戶A訂單的增加。
4. 於新加坡及巴淡島的注塑成型機分別生產不同的產品零部件。除血袋產品及給藥產品的若干組件僅能於巴淡島製造外，醫療器械的所有組件及子組件部件乃於新加坡製造。

## 生產計劃

本集團生產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一般根據自客戶收取的訂單及滾動銷售預測開始啟動。

## 質量保證及控制

確保產品質量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於整個營運過程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達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械生產標準，並恪守相關標準，且於獲委聘為客戶核准／合資格供應商前通過彼等的嚴格資質審查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已要求本集團持保留意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滿足任何現有或過往客戶的任何規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由20名員工支援。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主要負責根據已採納的規定及標準制定及執行本集團質量管理系統下的程序，確保本集團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符合規定標準及程序。彼等須在執行相關質量保證任務前接受培訓。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i)檢查進廠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ii)審核及檢查質量保證系統；及(iii)工藝驗證。

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已就下段載列的各個生產及經營流程制定將予遵守的程序，並監察此等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取決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員工，就此而言，本集團定期向僱員開展培訓，以加強彼等了解適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的質量控制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安全問題或產品召回，且本集團並無遭客戶或相關政府機構重大投訴，或因產品質量問題成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的主體。



### 質量保證標準

本集團已實施滿足醫療器械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頒發ISO9001認證及ISO13485認證。

下表概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證書。

標準	規定	發證機構	有效期
ISO9001	規定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當中要求企業須展示其可始終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產品的能力，並旨在通過有效應用該系統提高客戶滿意度，包括持續改進系統的流程及保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監管規定。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ISO13485	規定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當中要求企業須展示其可提供始終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的能力。該等企業可涉及一個或多個階段生產週期，包括設計及開發、生產、儲存及分銷、安裝或送達醫療器械以及設計及開發或提供相關業務（如技術支持）。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質量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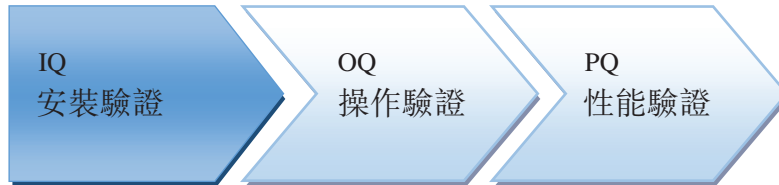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受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要求所推動。本集團已採用按ISO9001及ISO13485制定的質量管理系統，整合所有部門、實現所有文件標準化以及確保本集團所有運營妥為記錄。為此，本集團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及製造模具；(ii)採購原材料；(iii)注塑及組裝過程；及(iv)文件控制。該等措施每年進行檢查。本集團認為，這些措施可推動部門之間在政策、流程及程序進行順暢溝通，幫助提高本公司的質量意識及本集團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於每項生產流程中，本集團將委派質量保證部門的員工根據預定的標準與檢查條件檢查每項流程並記錄檢查結果。

### 模具生產過程

作為模具生產流程的一部分及為確保模具可用於生產符合客戶規格的醫療零部件及組件，模具使用採用精確測量的測量機精確測量。

本集團採用流程驗證對來自所有生產流程的數據進行系統收集及評估，以釐定其持續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流程驗證分為三個不同的規程：



- IQ – 需要驗證機器安裝符合標準。
- OQ – 需要進行驗收成型機床操作規定的驗證。
- PQ – 需要核證和驗證產品要求和驗收標準，以評估模具性能。

本集團嚴格遵守該三個規程，且其允許對生產流程進行詳細評估。未能滿足該等協議所設要求的產品或其生產將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格。生產會被重新評估、糾正並再次進行流程驗證。惟悉數滿足所有三個規程所設要求的產品及其生產方獲批准並交付予客戶。僅於生產流程順利通過驗證後，本集團才會開始大量生產。

### 原材料質量控制

本集團僅向客戶認可或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就客戶指定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而言，本集團將進行有限的質量控制。待於本集團的設施內收到原材料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團隊將隨機打開一袋樹脂並採集樣品，樣品將存放於密封袋內以避免污染。倘須對樹脂進行測試，樹脂樣品將送往獨立第三方實驗室測試。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所有規格及規定後，方獲接納，並按先入先出基準用於生產。有缺陷的原材料可退給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遇到向供應商退還原材料的任何情況。

### 在製品及成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生產及質量保證團隊成員監管及隨機檢查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就各批次產品而言，本集團將保留詳細生產記錄，並要求成員遵守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本集團根據其質量控制程序或產品規格抽樣檢查及測試一次性醫療產品。本集團進行

尺寸測量、滲漏測試、表面光潔度、高壓滅菌器、推力或拉力測試及爆破力測試等多種測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成品前，質量保證團隊成員將審核產品質量控制文件，包括其批次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資料。

#### 客戶要求的資質審查過程

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擁有嚴格的內部控制流程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要求潛在供應商（如本集團）在成為該等客戶的獲批准供應商前須經歷資質審查過程。視乎項目要求及規模，客戶要求的資質審查過程可能歷時約一個月，包括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供應商及供應商質量保證人員的流程及能力進行實地考察、審核及檢查，該等措施用於證明本集團是否遵守及可符合質量及安全規定，對本集團的執照及證書進行最終核查及批准。

於順利完成資質審查過程後，客戶將委聘本集團為其獲批准供應商，並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未能滿足客戶任何資格要求的情況。

####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研發開支（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醫療器械的所有研發由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透過員工發展及升級其製造技術發展其製造能力。

#### 合作

##### 與SIMTech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與SIMTech及ETPL建立關係，當時ETPL及SIMTech正在物色大規模合作夥伴生產微流控，以發展新加坡供應鏈。ETPL將本集團介紹予擁有現成的微流控技術的SIMTech。ETPL及SIMTech完成對本集團營運的評估後，並考慮到本集團擁有ISO13485認證，能夠生產優質模具，因此ETPL及SIMTech聘請本集團為生產微流控的技術合作夥伴。微流控是設計、生產及調試在納升及皮升訂單中處理流體的設備及流程的科學。令實驗室小型化的微流控設備具有多元化的廣泛潛在送藥、床旁診斷及質量控制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ETPL分別訂立兩份許可協議，ETPL據此授予本集團許可使用以下技術：

- (1) 微流控芯生產流程相關技術訣竅，及相關微流控設備庫；及
- (2) 透過激光傳輸塑鐸的技術訣竅。

## 業 務

上述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期限	十年	永久的（可透過通知終止）
使用範圍	生物科技、醫藥科技、保健、化妝品、環保及食品飼料相關行業	生產保健及醫療業設備
技術	微流控芯生產流程的相關技術訣竅，及相關微流控設備庫	透過激光傳輸塑鐸的技術訣竅
許可技術	微流控芯及系統	激光傳輸聚合物鐸接
地區	全球	新加坡
費用	按總收入比例的一次性費用、最低特許使用費及年度特許使用費	一次性費用
	僅支付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許可期結束的特許使用費	
信貸期	30日	30日
付款方式	支票	支票
終止	<p>上述協議可由本集團透過向ETPL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終止。ETPL將有權透過向Inzign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zign違反該協議且未能於載有違反詳情的通知後30日內糾正該違反；或</li> <li>(2) 產權負擔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Inzign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li> <li>(3) Inzign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自願安排；或</li> <li>(4) Inzign清盤（惟合併或重組（Inzign仍受該協議約束或承擔協議項下的責任）除外）；或</li> <li>(5) Inzign終止或威脅終止開展業務。</li> </o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ETPL支付的費用及特許使用費總計分別約為37,450新加坡元、零及315新加坡元。

本集團將盡可能繼續與SIMTech合作，因為本集團相信，其支持將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機會。除與SIMTech合作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機會（本集團於此可參與潛在客戶的早期產品設計階段）。DFM產能將令本集團參與產品設計階段，且本集團相信這將令本集團獲得與客戶的未來生產合約。

### 本集團與美國公司合作

本集團與美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非獨家協議，該獨立第三方提供醫藥行業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的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條款，該獨立第三方須協助向其美國客戶推廣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將根據該等客戶產生的收入向其支付5%佣金（不包括並非本集團製造的工具及設備）。佣金自首份訂單起計支付五年，惟訂單或合約於五年內終止者除外。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佣金將於本集團收到客戶款項後30日內支付。協議任意一方均可於發出90個曆日預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獨立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介紹任何客戶，因此該合作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集團亦無招致任何佣金開支。

### 供應商

製造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塑膠及金屬部件及包裝材料。本集團向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及透過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6、16及1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中三家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認為，客戶亦可能指定供應商採購，此乃屬行業慣例，因為本集團客戶亦將在其他國家委聘亦需要同樣原材料的其他合約製造商。因此，對於透過大量購買而取得有競爭力的定價的客戶而言，彼等將向單一供應商（可向不同地區供應原材料）採購原材料。就非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滿足本集團要求的能力、業務聲譽及生產規模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每年進行評估。

根據與客戶A、客戶B及JMS的銷售安排，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客戶A、客戶B及JMS採購樹脂。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並無任何最低採購量，且會參考本集團收到的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額。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由客戶指定，而本集團認為此乃行業慣例，本集團認為，依賴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存在最低風險。由於客戶需大量原材料滿足其全球生產需求，客戶處於按有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的有利地位。

## 業 務

除與亦為本集團供應商的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根據生產進度訂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供應商大幅漲價。本集團預期，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概無任何困難。此外，本集團認為，若價格上漲，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而應對部分價格上漲。倘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簽署的部分製造及供應協議已列明本集團可提高價格。儘管部分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客戶，但本集團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敏感度分析」一節。

###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各期間總採購的64.5%、65.8%及56.7%，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各期間總採購的25.5%、28.4%及20.5%。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項目	概約 關係年期	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i>千新加坡元</i>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i>%</i>
供應商A.....	化工原料供應商	樹脂	13	3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2,137	25.5
供應商B.....	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	樹脂	23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1,934	23.1
IMS.....	醫療一次性用品的製造商 及供應商	樹脂	17	3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514	6.1
供應商C.....	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及製造、 精密注塑成型及增值 服務提供商	塑膠部件	2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418	5.0
供應商D.....	生產及銷售彈簧	彈簧	1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403	4.8
				合計	<u>5,406</u>	<u>64.5</u>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項目	概約 關係年期	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化工原料供應商	樹脂	14	3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2,679	28.4
供應商B.....	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	樹脂	24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1,691	18.0
供應商C.....	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及製造、 精密注塑成型及增值 服務提供商	塑膠部件	3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1,017	10.8
供應商E.....	工程塑膠、專業化合物、 塑膠商品及橡膠產品 的分銷商	樹脂	2	3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411	4.4
供應商D.....	生產及銷售彈簧	彈簧	2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400	4.2
合計					<u>6,198</u>	<u>65.8</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項目	概約 關係年期	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交易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C.....	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及製造、 精密注塑成型及增值 服務提供商	樹脂	4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1,188	20.5
供應商A.....	化工原料供應商	樹脂	15	3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1,089	18.8
供應商B.....	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	樹脂	25	60天，銀行轉賬	525	9.1
供應商D.....	生產及銷售彈簧	彈簧	3	60天，銀行轉賬或支票	279	4.8
供應商F.....	醫療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	樹脂	15	60天，銀行轉賬	203	3.5
合計					<u>3,284</u>	<u>56.7</u>

#### 附註：

1. 供應商A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化工原料；醫療產品的樹脂、管件及膠片；藥用中間體；高分子材料產品及污染控制系統的增值供應商。
2.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亦為本集團的客戶。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客戶A的資料。
3. 於往績記錄期間，JMS亦為本集團的客戶。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JMS的資料。

## 業 務

4. 供應商C為精密注塑模具設計及製造、精密注塑成型及增值服務提供商。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C在向全球消費電子品、電腦外圍設備、汽車及家用電器行業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過程中設計、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服務以及其他精密注塑成型相關增值服務。
5. 供應商D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彈簧製造及銷售。
6. 供應商E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分銷品牌工程塑膠、專業化合物、塑膠商品及橡膠產品。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E的主要市場為汽車及電氣工程，且其與大多數石化生產商合作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7. 供應商F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請參閱本節上文有關客戶B的資料。

### 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三名客戶（客戶A、客戶B及JMS）亦為本集團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三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1.1%、92.7%及87.6%。

同一時期，本集團從該三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的31.3%、23.0%及15.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三名客戶銷售注塑零部件的毛利分別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相比，客戶A、客戶B及JMS的毛利率如下：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組件	子組件 部件	組件	子組件 部件	組件	子組件 部件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客戶A .....	5%	3%	6%	7%	4%	3%
客戶B .....	-	41%	61%	42%	62%	35%
JMS .....	15%	-	21%	-	17%	-
本集團一般客戶 .....	13%	-	18%	-	14%	-

來自客戶A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其他客戶，原因是向客戶A提供的定價更好（經計及更高的銷量及與客戶A的長期關係）。

來自客戶B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於客戶A，原因是裝配過程更為複雜。除為客戶A及客戶B外，本集團並無為任何其他客戶提供生產子裝配的服務。

本集團認為，向JMS提供的條款及定價與市場一致並與和本集團一般客戶進行的該等交易類似。

根據其歷史記錄及信用情況，本集團最長向該三名客戶授出60日的信貸期，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保持一致。



##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所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三名客戶與其關聯集團公司主要參與銷售醫療器械，且其各自的母公司於NYSE、TASE或TSE公開上市交易。根據有關客戶A、客戶B及JMS母公司的公開資訊，該等公司為跨國公司，其業務遍佈世界各地。本集團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一節。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該三名客戶亦為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

- (1) 某些原材料根據客戶擁有的專利技術生產；
- (2) 該等客戶在全球生產及銷售，因此擁有相同原材料的單一供應商將有助於客戶透過批量折扣降低原材料成本並方便物流安排；及
- (3) 醫療器械行業的客戶會遵守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協議，嚴格控制所用原材料的規格。

本集團主要採購樹脂用於組件生產，並主要向該三名客戶銷售已製成的組件或子組件部件供其進一步裝配或向終端用戶銷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該三名客戶及／或其關聯公司採購的原材料並未轉售予該三名客戶。本集團認為，向該三家實體採購原材料的上述交易，其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不具備必要機械，本集團無法生產製作模具所用的某些零部件。因此，本集團將該等零部件分包給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該分包商乃基於本集團與其成熟關係、其定價及按照本集團要求生產零部件的能力選擇。本集團與該分包商已建立約一年的關係。本集團並未與該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服務均不時按需提供。需完成工作的每張發票將列明（其中包括）產品說明、數量、單價、成本及所需完成的工作。應付該分包商的費用根據所需完成的工作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分包費用（構成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約為零、零及103,900新加坡元，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零、零及1.2%。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部件、金屬部件以及包裝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本集團已設立存貨管理系統，可監控入庫流程各個階段。

樹脂原材料的等級一般取決於手頭、預測、安全存貨及交付期的採購訂單。於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的備運期以及主要產品的交付及生產週期後，本集團一般將維持足夠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滿足手頭採購訂單及直至三個月的滾動訂單。

原材料按先入先出基準使用及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亦按先入先出基準出售。為盡量減小庫存增加的風險，本集團實施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透過資訊技術系統及透過開展實物盤點及內部庫存檢查來定期檢審核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陳舊存貨撥備。

## 監管合規

誠如本集團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無本集團根據新加坡及印尼法律須遵守的有關本集團注塑業務的專項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新加坡及印尼法律及法規。

##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新加坡標新局及其他政府機構獲授不同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政府補助獲得的報銷總額分別約為256,000新加坡元、162,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政府補助批准的金額代表可以向政府機構報銷的最高金額，可能並不代表任何時間所報銷的實際金額。概不保證本集團合資格或可繼續取得現有政府補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補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ncentives Management Division 授予名為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 Grant（「GCP Grant」）的政府補助，金額為63,725新加坡元。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為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旗下推動新加坡公司的海外發展並促進新加坡公司國際貿易的法定機構。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資格人士均可獲得補助。為符合資格獲得補助，申請者需滿足以下條件：(i)總部位於新加坡；(ii)根據最近期經審核報告，年銷售額逾500,000新加坡元；及(iii)最低繳足股本50,000新加坡元。GCP Grant規定，補助款將用於在美國進行海外推廣。本集團的意圖旨在(i)從該等海

外推廣中獲得銷售；(ii)與參加貿易展覽相比，採用不同的市場推廣方式；及(iii)與最大的醫療診斷市場更為接近。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的美國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銷售辦事處於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出的基金獲悉數動用後變更至基於佣金的安排。由於委任美國代表並參加貿易展覽，本集團可產生兩名新客戶且向其提供開模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35,000新加坡元及3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報銷約63,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連同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SPETA」）授予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MRA補助」）。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旨在加速新加坡中小企業的國際擴張，並支持彼等海外組織、物色業務夥伴及海外市場推廣。根據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將就彼等特定市場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本共同出資70%，上限為每個公司每財政年度20,000新加坡元。各公司僅准許每個財政年度最多提交兩份申請，自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屬經常性質，除非以其他方式待政府酌情決定或屆滿或未能滿足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獲得的報銷總額分別約為13,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

#### 新加坡標新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新加坡標新局獲得兩項政府產能發展補助。產能發展補助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擴大業務產能及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為合資格獲得補助，申請者需滿足以下條件：(i)於新加坡註冊及營運；(ii)至少擁有30%地方股權；及(iii)集團年銷售額少於或等於100百萬新加坡元或集團僱用少於或等於200名僱員。新加坡標新局的資金可供使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約190,000新加坡元用於發展製模及連接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收到的政府補助總額約478,000新加坡元用於對本集團的液體硅膠生產、微流控生產過程技術及無菌包裝進行產品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新加坡標新局獲得的補償金總額分別約為103,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 其他補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其他補助均為政府相關激勵，旨在協助新加坡企業發展業務及／或促進及協助僱用新加坡公民。其他補助指(i)生產力及創新稅務優惠計劃；(ii)人力部（「人力部」）對哺乳期、臨時僱用及長者的補貼；(iii)加薪補貼計劃（「WC計劃」）；及(iv)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WDA」）授出的培訓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補助總額分別約為140,000新加坡元、157,000新加坡元及55,000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其他收入」一節。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33名僱員，其中114名駐於新加坡，19名駐於印尼巴淡島。於該等僱員中，其中60名為外籍工人（約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僱員的52.6%，且滿足新加坡人力資源部於其網站顯示所准許的約75.9%（按Inzign逾三個月期間的公積金供款的平均值釐定）的限額（即79名外籍工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巴淡島	新加坡
管理.....	–	11
財務.....	1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運營.....	13	49
質量保證.....	4	16
產品開發／工程.....	–	33
人力資源.....	1	1
<b>合計.....</b>	<b>19</b>	<b>114</b>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一直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且本集團認為，僱員將持續對本集團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於公開市場、政府、僱用代理招聘僱員，並利用報紙及互聯網求職網站廣告刊登職位空缺廣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招聘代理支付任何介紹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本集團向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僱員手冊，當中詳述本集團的就業政策、程序及福利。本集團亦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所有加入本集團的新員工的試用期為三至六個月，此後員工的表現將由其主管審核以確定彼等是否將轉變為全職員工。所有新員工均須接受內部迎新培訓項目，該項目將概述（其中包括）本集團概況、彼等工作範圍、本集團預期及其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新員工亦將在彼等相關部門主管的監督下接受培訓，培訓的主題包括醫療器械相關規例、生產安全知識以及質量控制相關程序及條款。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勞工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

除全職員工外，本集團亦委聘獨立就業服務公司，該公司為安保及辦公室保潔人員提供人員配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就業服務公司支付的金額約為29,1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18,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干擾，且本集團並無在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涵蓋（其中包括）廠房及機械、間接損失、火災、盜竊及意外、公共責任險及要員保險的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就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i)應客戶的要求，就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及(ii)購買一般產品責任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保險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116,000新加坡元、112,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產品責任險遭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健康及安全生產

本集團於整個集團內部向員工強調生產安全並將於員工迎新節目上強調。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向員工提供適當及充足的培訓，且只有通過必要培訓的員工方獲准操作及處理設備。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措施，衡量日常運營的日常安全意識要求。意外發生時，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落實措施幫助審核意外以降低再次發生的可能性。在事故預防理念的指導下及於整個運營過程中落實安全措施，本集團嘗試消除所有工作場所危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健康或安全生產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且概無僱員涉及任何導致傷亡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涉及僱員的傷亡事故或任何嚴重損壞產品的事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本集團預期此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 環境事宜

本集團對環境事宜的政策為透過防止污染、減少自然資源消耗、排放、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利用廢料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注塑業務並無造成任何空氣、水或噪音污染。於注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樹脂材料廢物將出售以回收利用。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許可證外，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注射成型業務運營於運營開始前無需環保法規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本集團於印尼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在開始營運前及營運過程中滿足環境許可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印尼並未因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法而遭受任何索償或罰款。

## 業 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適用環境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本集團預期此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全部場所乃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本集團租賃合共八項物業，其中七項位於新加坡及一項位於印尼巴淡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的金額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詳情。

#### 新加坡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現時用途	租期
1.	16 Kallang Place #02-01 to #02-18 Singapore 339156	2,731	配有無塵室設施的 工廠／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	26 Kallang Place #02-08 to #02-17 Singapore 339157	822	配有無塵室設施的 工廠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3.	26 Kallang Place #03-06 to #03-07 Singapore 339157	182	配有無塵室設施的 工廠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4.	16 Kallang Place #02-25 to #02-27 Singapore 339156	446	工廠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5.	16 Kallang Place #02-19 to #02-24 Singapore 339156	904	工廠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6.	26 Kallang Place #02-07 Singapore 339157	92	工廠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7.	26 Kallang Place #01-08 to #01-11 Singapore 339157	366	配有無塵室設施的 工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業 務

### 印尼巴淡島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現時用途	租期
1. Factory Building at Lot 03, Type B3 of Panbil Industrial Estate Muka Kuning, Batam Indonesia	2,342	配有無塵室 設施的工廠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 五日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本集團使用租賃物業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該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規定須就本集團全部的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兩個商標，且一個商標申請仍在註冊中。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 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護專利權，本集團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可獲取本集團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由於本集團高級僱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有豐富了解，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協議，承認本集團擁有因受僱於本集團或彼等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屬於本集團的業務或物業）而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權利。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糾紛。

## 法律及合規事宜

誠如本集團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及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以下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特別許可：

證書編號	國家	簽發機構	有效期
外國投資批准函編號 133/I/PMA/2003.....	印尼	印尼投資協調 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至 公司開展其業務活動
判令編號 11/IUT/PMA/IV/2004 .....	印尼	印尼巴淡島自由區 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四年三月
投資延期批准編號 11/K1/II/PMA/2009.....	印尼	印尼巴淡島自由區 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公司開展其業務活動
判令編號 67/INDUSTRI/PMA/VII/2009 .....	印尼	印尼巴淡島自由區 管理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至 公司開展其業務活動
判令編號65/UKLUPL/BAPEDAL/BTM/ X/2005.....	印尼	Environmental Impact Control Agency of Batam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公司開展其業務活動
許可證編號 N2/05060/0002.....	新加坡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實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本集團將於其屆滿前，申請重續上述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 集團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多項集團間交易，主要涉及Inzign與P.T. Inzign之間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nzign及P.T. Inzign製造的組件性質不同且血袋產品的若干組件僅能於P.T. Inzign（具備所需資格）製造，Inzign向P.T. Inzign出售原材料前須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彼等適合使用，以用於在印尼設施製造血袋產品的若干組件，血袋產品的成品組件其後出售予Inzign。於往績記錄期間，Inzign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P.T. Inzign銷售的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P.T. Inzign採購的成品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概不保證該等交易將不會面臨進行有關交易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安排是否恰當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綜合稅項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任知名的國際公司（「轉讓定價顧問」）對Inzign及P.T. Inzign之間的本集團主要集團間交易進行獨立轉讓定價審核（「審核」），詳情如下：

- P.T. Inzign向Inzign購買原材料以製造及銷售P.T. Inzign售回予Inzign的成品（「交易1」）
- P.T. Inzign向Inzign購買原材料以製造及銷售P.T. Inzign售回予外部客戶的成品（「交易2」）（交易1及交易2統稱為「交易」）

審核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轉讓定價指引進行，且計及印尼及新加坡轉讓定價規定。根據對Inzign及P.T. Inzign進行的功能分析，向雙方作出賠償的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已確定，其後，亞太地區的類似公司所獲得的普遍可觀察的利潤率／利潤（「指示性範圍」）用於測試上述已確定交易的純利。

根據審核，P.T. Inzign被視為交易1項下的合約製造商。合約製造商通常按照全部運營成本或淨成本加成（「淨成本加成」）的利潤率獲得報酬。彼等採用淨成本加成法測試P.T. Inzign的整體利潤率。根據合約製造業的指示性範圍，P.T. Inzig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的淨成本加成回報屬指示性範圍，而P.T. Inzign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淨成本加成回報低於指示性範圍。就此而言，倘作出調整，其將於即將來臨的報稅中將P.T. Inzign所賺取的運營利潤率提高約13,000新加坡元至20,500新加坡元以令P.T. Inzign所賺取的回報符合合約製造業的指示性範圍。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根據審核，Inzign被視為交易2項下的採購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通常按淨成本加成基礎獲得報酬。彼等採用淨成本加成法測試Inzign的整體利潤率。根據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屬已確定指示性範圍，而Inzig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的淨成本加成回報高於指示性範圍。就此而言，倘作出調整，其將於即將來臨的報稅中將Inzign所賺取的運營利潤率降低約9,500新加坡元至14,5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2,800新加坡元至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調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經計及有關P.T. Inzign及Inzign所賺取回報的交易的轉讓定價調整，彼等的回報均屬於指示性範圍。轉讓定價顧問告知本集團，主要的集團間交易可被視為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遵守印尼及新加坡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就此而言，轉讓定價顧問認為，相關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主要集團間交易作出進一步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自P.T. Inzign及Inzign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向印尼及新加坡稅務機關分別呈報的有關P.T. Inzign及Inzign集團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於各自報稅及備案方面尚未被任何新加坡或印尼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公司間交易安排而言，相關稅務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進一步質疑的可能性較低。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轉讓定價顧問的意見，且已與董事及轉讓定價顧問討論轉讓定價事宜。根據所進行的程序及其發現，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向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尋求專家意見，並無理由質疑本集團所採納的轉讓定價措施的充足性及效率。董事將繼續監控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獲悉新加坡或印尼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實行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任何質疑或調查。本集團並無遭催促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證明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合理性，乃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被要求根據彼等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如此行事。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例，本集團將應用及監督(i)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ii)不時並將於報告期調整公司間餘額及交易，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iii)P.T. Inzign編製的納稅申報表將於提交至印尼稅務機關之前經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審查及對比，以識別任何差異，且所有的納稅申報表已妥為存檔並保存於P.T. Inzign以供查閱；(i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監控關聯方交易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向有關稅務機關呈報轉讓定價文件報告；及(v)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將負責定期審查本集團對新加坡及印尼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且如有需要，則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nzign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程序，該供應商向Inzign供應若干材料，其中特別包括壓縮彈簧及瓣閥彈簧。在向被告列出的規定中，本集團要求其供應的彈簧須在包裝前進行清洗。於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當本集團根據既有質量控制程序進行質量控制核查時，並無發現被告供應的彈簧存在任何問題，且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向彼等供應產品的任何投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發現向本集團供應的若干批次彈簧的潛在問題。董事確認，其乃一次性事件，並不表示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措施有任何缺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Inzign於對該批次瑕疵彈簧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被告並未遵守於包裝前進行必要清洗的規定。在對被告進行申索中，本集團認為，由於在包裝過程前進行清洗已在合約中作出明文規定，並對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至關重要，倘未進行必要護理且達不到規格，被告的違約行為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後果及損害性後果。鑒於被告未按照本集團的指示及合約進行清洗，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應支付相應的清洗服務費。Inzign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向被告支付的包裝前清洗服務費總額約為148,000新加坡元。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終止聘用被告及對被告提起上述訴訟程序，並就未妥善執行的清洗過程索償（其中包括）已支付予被告的約148,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就（其中包括）支付依據Inzign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所下訂單應付的未付款項約78,000新加坡元提起抗辯及反訴（「反訴」）。

上述法律程序的審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在新加坡法院接受聆訊，且審理法官送達其裁決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投資者應知曉，此案能否勝訴並不確定，新加坡法院將決定判給哪些補償並以何種比例支付。Inzign指示於該等法律程序中行事的法律顧問Central Chambers告知，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向被告索賠。倘新加坡法院在考慮此案的現有事實及證據後宣告對Inzign不利的判決，Inzign可能被判令向被告支付反訴及其法律費用。有關訴訟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據董事妥為估計，本集團因訴訟面臨的最大風險約為3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申報、收益、支出管理、人力資源、財政及一般電腦控制的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詳細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

並已根據檢討結果改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系統的管理及完備性，並因應本集團的擴張發展及修改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順應本集團的需求，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本集團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及當前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及措施：

- 為進一步協助董事會，本集團將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替換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將（其中包括）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為對營運活動進行持續監管，本集團將委聘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內部審閱；
- 為預防、避免及識別本集團的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其中包括）反欺詐政策，該政策將評估及制定反欺詐流程並制定舉報者政策；
- 為防止腐敗及賄賂行為，作為本集團迎新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提醒員工不要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安排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董事的職責及義務向董事提供培訓；及
- 為防止及避免於上市後洩漏任何股價敏感或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通訊政策及框架，包括（其中包括）信息分類、信息披露渠道及信息的適當發佈。

董事確認，概無發生重大不遵從事宜。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經上述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充足。

##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正常營運過程中主要面臨(i)質量控制風險；(ii)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及(iii)營運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內部控制程序：

###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

倘本集團的產品達不到客戶指定的規格，本集團會面臨質量風險，因此，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執行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

### 信貸風險管理

倘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本集團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經濟損失。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這種情況在客戶未能按時向本集團付款時尤為明顯。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貸期，但對於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本集團可能授出45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員工將定期審核未付款項的狀態，若拖欠款項達60日，將提交管理層進一步跟進。本集團員工還將就貿易應收款項每月為管理層生成一次賬齡報告，並告知其行動過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應收一名客戶款項為35,000新加坡元，其中，26,500新加坡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本集團正跟進該客戶以讓彼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

###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項目的營運風險。這包括執行本集團不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關員工或部門會在具體方面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例如，本集團採取有關法律及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其中包括)防止賄賂、本集團僱員利益衝突及本集團項目所聘用的非法勞工等領域。本集團亦採用舉報政策，原因是本公司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就不良行為提出真誠質疑，並盡早以書面或其他形式向負責經理報告可疑情況，以促使本公司以道德方式採取合適措施。對於生產延誤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生產計劃且定期更新，及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以每日跟進生產情況，且本集團召開例會討論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延誤以及為補救該等延誤需採取的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則除外)
<b>執行董事</b>						
潘瑞河先生.....	61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指引及業 務發展	黃女士的配偶
黃鳳嬌女士.....	58	執行董事以及 財務及行政主任	一九九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庫務及行政	潘先生的配偶
洪來成先生.....	55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官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 業務營運	無
<b>非執行董事</b>						
鄭琨荃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負責制訂公司及業務 策略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an Yew Bock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王建源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周文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 本集團則除外)
符致輝先生.....	51	銷售及客戶服務 高級經理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負責客戶管理及 客戶服務	無
黃桂成先生.....	48	工具室經理	一九九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負責產品設計、 模具報價、安排 計劃及生產過程	無
王英正先生.....	30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 整個會計及財務 管理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起一直為Inzign的董事。彼亦為P.T. Inzign及Medi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指引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持有新加坡職業訓練局於一九七四年六月頒發的金屬機械加工國家技能證書，以及工具及模具製作學徒訓練證書（其中培訓由General Electric (USA) Housewares Pte Ltd進行）。

潘先生於注塑成型行業的經驗主要來自成立Inzign後的逾30年。於此期間，彼已於醫療器械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注塑方面獲得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多年來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以下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U2 (Singapore) Pte Ltd . . . .	新加坡		銷售手工 藝品、收藏品 及禮品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除名	終止業務

潘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潘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為黃女士配偶外，潘先生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鳳嬌女士**，58歲，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審核及財會高級群組文憑。

黃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25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擔任Inzign的董事。於此期間，黃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編製進度及財務報表作交稅用途，及安排為所有僱員支付每月工資。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一直為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主任，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務。

黃女士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為潘先生配偶外，黃女士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洪來成先生**（「洪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業務營運。

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授工業運作管理學文憑，該課程由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與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共同提供。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洪先生獲Baxter Healthcare SA（一間開發、生產及分銷醫藥產品的公司）聘任。於其受僱於Baxter Healthcare SA 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主管、高級主管、材料專家、製造主管及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洪先生獲SANN0 Institute Tokyo Japan認可具備製造管理助理的資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彼亦持有新加坡職業與工業訓練局頒發的機電工程工業技術員證書。

洪先生於以下業務終止期間或在終止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擁有人。據其所知，以下業務的終止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Thai Heng Impex Trading . . . . .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	終止業務

洪先生確認以上業務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洪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鄭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nzign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頒發的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鄭先生在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人力部擔任應用工程師，負責設計、開發並執行行業項目及應用程式。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彼為Modulo-2 Pte Ltd（一間從事分銷電腦輔助設計／生產軟件及提供電腦輔助生產技術支持服務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彼加入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擔任系統工程師。彼後來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晉升至業務部門經理的職位，及在一九九四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彼為一間全球風險投資公司華登國際投資集團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負責管理南亞及東南亞的風險投資組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為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一間為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擔任VChain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亦擔任VChain Solutions Pte Ltd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擔任Magzone Asia Pte Ltd（一間營運互聯網電子雜誌出版平台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招聘、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獲Fortun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聘為總裁，負責籌措資金以及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資金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期間或在解散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Pacwin Systems (S) Pte Ltd. . . . .	新加坡		電腦硬件及週 邊設備的批發 以及軟件開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名	暫停營業
Strategic Internet Venture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六日	除名	暫停營業
Vchain Solution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電訊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二日	除名	終止業務
Onecapital Asia Pte Ltd . . . . .	新加坡		財務諮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Nu Pacific Pte Ltd . . . . .	新加坡		發佈電腦遊 戲、銷售電腦 硬件以及配件 及軟件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日	除名	終止業務
Fortune Growth Fund Pte Ltd . . . .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除名	暫停營業
Mr Advisors Pte Ltd . . . . .	新加坡		業務、管理及 市場營銷諮詢 服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除名	終止業務

鄭先生確認以上各公司於其各自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鄭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Tan**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Tan先生在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 (一間從事電子包裝製造業務的公司) 工作。於其受僱於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Inc期間，彼曾任多個職位，從工程至綜合管理。彼負責設計與開發包裝模具及組件流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受僱於Becton Dickinson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設施及材料經理、生產經理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急救護理業務的總體營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彼一直為從事醫學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的公司擔任自由職業顧問。

Tan先生在以下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盡其所知，以下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地點					
AorTech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 . . . .	新加坡		控股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日	除名	停業

Tan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盡其所知，有關結案並無，亦不會導致對其提出索償。

Tan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建源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王先生在Deloitte & Touche擔任審計助理。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彼獲晉升至高級審計，及在一九九五年二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最後職位為經理。於其受僱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負責於審計財務報表時管理客戶的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提供商Medte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TeoFoongWongLCLoong的審計合夥人。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為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為核證服務的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一間從事企業管治事宜及諮詢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TFW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從事會計及簿記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Park Crescent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 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一直為Lightway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一間提供會計服務的公司) 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0），從事動物藥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於China Haida Lt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92），主要從事製造鋁板）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6），主要從事複合化肥、化肥的生產和銷售及氨液處理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MA）的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一間於澳洲從事鉬開發開採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0F）及Serrano Limited（一間提供室內裝修服務以及傢俬批發及零售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40R）的獨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獲委任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7），於新加坡從事皮膚及外科專科診所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為新加坡擔任公共會計師，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授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期間或在解散之前12個月內曾擔任其董事。據其所知，下列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其承擔任何債務或負債。相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Tianfang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	新加坡		資產／投資 組合管理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除名	業務已終止

王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於其解散時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導致或將會導致其承擔任何索賠。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周文光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夏洛茨維爾分校頒發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美國紐約州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彼於新加坡完成新加坡律師會開展的法學實務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新加坡高等法院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新加坡White & Case Pte. Ltd.公司業務部的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新加坡Morgan Lewis Stamford (前稱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擔任高級助理，其後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副董事，均屬於公司業務部。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前稱路偉) 擔任香港公司業務部的高級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助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新加坡Drew and Napier LLC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為Bird & Bird LLP's Corporate/Commercial Practice Group的合夥人。其專注於併購、私人股本、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彼亦就企業管治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周先生在以下業務終止時為其註冊擁有人。盡其所知，以下業務終止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負債。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地點					
Precious Thots . . . .	新加坡		零售手工藝品、收藏品及禮品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終止	獨資公司轉讓予私人有限公司

周先生確認，上述業務在其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盡其所知，有關解散並無，亦不會導致對其提出索償。

周先生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符致輝先生(「符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為Inzign銷售及客戶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賬項管理及客戶服務。

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彼亦擁有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在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的實驗模具部門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監督機器操作員及注塑機器。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Tonhow Industries Limited (一間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組件的公司) 的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彼加入Fowseng Plastics Industries Pte Ltd擔任質量保證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晉升至生產主管的職位，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於Altum Precision Pte Ltd (一間製造及出售壓鑄和精密加工組件的公司) 出任物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信、生活體驗、計算及汽車行業的全球製造商) 聘為物流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Fischer Tech Ltd (高精密度工程塑膠組件的專業製造商) 擔任物流/erp項目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符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料經理，於此期間彼負責生產規劃及控制、採購、存貨及物流控制、賣方挑選及管理以及與本集團客戶溝通及協調交付安排。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客戶服務高級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客戶賬目、獲得及磋商報價、管理市場推廣活動（如組織及參與海外貿易展）、跟進推出新產品、監控產品成本、控制年度財政預算及審核及監控生產表現。

黃桂成先生（「黃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Inzign的工具室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模具報價、安排計劃及生產過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的精密工程文憑。

黃先生受僱於本集團20多年。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Inzign擔任實習機械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操作數控加工機床、平面磨床、座標磨床及加工模板。隨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一直擔任模具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創建概念模具設計、電極設計及3D計算機輔助設計，為機械師構建詳細的2D圖紙及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製造編程。彼於二零零五年升任高級設計師，於此期間，彼負責整個系列開模設計、監管設計及開發的ISO過程、制定模具標準指引及審核所有模具設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負責管理設計師團隊。於二零一六年，黃先生晉升為工具室經理，自此彼亦負責監管工具室的獎勵計劃、作出工具室工作指引、規劃開模製造及提供開模報價。

王英正先生（「王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個會計及財務管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二零一一年七月，王先生畢業於澳洲布里斯班昆士蘭科技大學，以優異成績獲得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Maersk Drill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財務部會計主任，負責應付賬款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仍就職於Maersk Drilli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財務部財務主管，負責項目會計及成本控制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晉升為會計師及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前一直擔任此職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王先生受僱於Otto Marine Limited出任會計師，負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王先生獲准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劉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12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為一間媒體公司（為Euronext巴黎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 Starcom（股份代號：PUB）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中國一間從事傢俬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為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

劉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但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儘管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於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的重要性，惟本公司於考慮到劉先生的經驗後，本公司與劉先生均認為將會有足夠時間、資源及支援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 合規主任

黃女士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 僱員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獎勵及獎金。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

除潘先生及黃女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nzign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牽涉兩項於新加坡清盤的呈請（「**第一項清盤呈請**」，當時潘先生為Inzign的董事及「**第二項清盤呈請**」，當時潘先生及鄭先生為Inzign的董事）。

針對Inzign的第一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提出，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及Inzign與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及Arrow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呈請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贖回約4,924,697新加坡元可換股優先股的爭議。根據股東協議，呈請人要求Inzign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於Inzign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或外部資金及時贖回，呈請人向Inzign提出第一項清盤申請。為解決第一項清盤申請，Inzign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取得融資並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的資金用於贖回應付呈請人的款項。於向呈請人支付款項後，第一項清盤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結束。有關與呈請人的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與Fortune Technology Fund Ltd的可換股債券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公司歷史」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針對Inzign的第二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提出，內容有關違反Inzign與大華銀行（「大華銀行」）簽署的貸款通知書（要求Inzign於股東變動前取得大華銀行的書面同意，倘未能取得同意，大華銀行有權要求悉數償還根據批授予Inzign約3,639,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欠付的所有款項）。由於根據與呈請人訂立的股東協議發佈的贖回通知及儘管與大華銀行經過磋商，大華銀行要求悉數償還銀行融資。Inzign欠付大華銀行的款項其後悉數支付。第二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撤回。

由於第二項清盤呈請，針對潘先生及黃女士的輔助破產程序亦由大華銀行提出，乃由於潘先生及黃女士為相關銀行融資的擔保人。輔助破產程序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周文光先生組成。王建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先生、Tan Yew Bock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潘先生、王建源先生及Tan Yew Bock先生。Tan Yew Bock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制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來，潘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深入參與制定業務策略並確定本集團的總體方向。由於其直接監管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其本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潘先生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需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 (L)	75.0%
黃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 (L)	75.0%
添運環球.....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0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控股股東各自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當時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因此，潘先生及黃女士（透過添運環球）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87.9%及12.1%應佔權益及合共控制已發行股份的75.0%。因此，潘先生及黃女士將繼續為一組具支配地位的股東，將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關連方交易」。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兼任董事為潘先生及黃女士。除彼等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於潘先生及黃女士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職務。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有的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採購及工料測量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運作。本集團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若干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及以控股股東擁有的一處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按揭的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若干款項，該等款項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潘先生及黃女士的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且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化。董事確認，於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款支撐。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盈利或其他）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盈利、獎勵或其他目的）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獲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其(i)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先將其向本公司提呈以供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得且應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書面拒絕有關新業務機會，且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新業務機會，並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未有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新業務機會或已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業務機會。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則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控股股東同意將該期間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倘為股份，有關股份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示其相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或彼等合共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必須有一名該等股權的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更大的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並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又或因其他原因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概覽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本集團已成為主要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可靠合約製造商。本集團的收益可分為(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ii)提供開模服務。注塑塑膠零部件可進一步分為(i)組件或(ii)組裝為子裝配產品的裝配塑膠零部件。注塑塑膠零部件可用於多種醫療用途,如(其中包括)呼吸產品、透析產品、血袋產品、給藥產品及診斷工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本集團的質量保證標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高效的生產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所有於新加坡經營並從精密工程行業醫療器械分部產生收益的公司中排名第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在業內建立生產高質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聲譽且擁有可令本集團滿足客戶的嚴苛要求的生產專業知識,並將本集團定位為進一步發展新能力及開發新市場。

董事認為,質量保證對醫療器械行業的零部件製造至關重要,因此,已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執行質量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獲得ISO9001認證及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的ISO13485標準認證。於確保質量控制及符合客戶規格的同时,本集團採取DFM工程實踐協助客戶設計產品,使生產更簡單,更節約成本。

憑藉深入的市場了解及精湛的注塑生產技術,本集團透過與研究機構或行業夥伴合作竭力開發新業務系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SIMTech(新加坡科技研究局下屬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開發製造微流控診斷工具的先進製造技術,及與一間美國公司合作,由該公司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兩項協作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作」一節。

由於現有客戶的需求不斷增長及客戶對新產品的新需求,本集團旨在擴大內部能力及流程以與新客戶開發新的潛在產品並豐富本集團現行為現有客戶生產的產品範圍。

在本集團擬持續加強現有營運的同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本行業的經營歷史長久、本集團在醫療產品注塑塑膠零部件設計及生產方面的豐富經驗、穩定的客戶基礎及恪守維持高質量保證措施，將為本集團拓展及豐富注塑業務提供強大的平台。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型、模具及生產工具製造以及使用各種注塑方法製造塑膠用品及產品（「上市業務」）。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一直並繼續由潘先生及黃女士管理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經營。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層並無變化及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相同。因重組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的因素及「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吸納或成功吸納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99.5%、99.7%及96.6%。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6.9百萬新加坡元、9.2百萬新加坡元及4.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8.7%、48.5%及46.9%。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大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因為本集團向彼等採購原材料用於製造彼等的醫療器械零部件。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彼等自本集團採購的其他因素大幅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而眾多該等因素不受本集團控制。客戶運營所在市場的（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客戶產品需求疲軟、客戶銷售及營銷不順可能對其採購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對本集團成型塑膠零部件的採購訂單減少。儘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擴闊及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預期來年其現有主要客戶將繼續佔相對較大比例的銷售額。倘客戶未能順利銷售本集團參與製作部件的終端產品至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增長或保持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本集團吸納新客戶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吸納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受到阻礙且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可修訂其需求預測、變更生產數量或延遲生產，此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就採購訂單向本集團提供滾動預測，內含採購訂單於未來三個月的估計數量、定價及時間。然而，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且不會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列實際數量、定價或時間。本集團可能面臨客戶將大幅修改其預測、要求縮短交付時間或重議價格的風險，此將導致其採購訂單與本集團基於其預測的預期大相徑庭。該等變動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及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有效回應該等變動以接收或及時完成採購訂單。由於本集團通常基於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或會利用此等預測作為採購若干採購耗時較長的原材料的基準。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之間的巨大差異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預測所示的採購訂單而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規格

注塑成型行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型疾病不斷出現。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推出新的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成型塑膠零部件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能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型疾病的與客戶售予的新醫療器械相匹配的新成型塑膠零部件或零部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及時對因瞬息萬變的趨勢而產生的客戶規格變動作出應對。客戶對成型塑膠零部件的喜好及購買模式可能因瞬息萬變的趨勢及新疾病而變化迅速。本集團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調整產品以迎合客戶的喜好及規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充分迅速地應對客戶喜好變化及新型疾病的出現，相應地調整開發計劃、產品組合及存貨量。如本集團未能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三大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由於原材料的專有技術，價格問題，或作為風險管理協議的一部分，該等客戶通常要求本集團直接從彼等購買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實體」一節。此外，有些客戶會要求本集團從彼等指定之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管理受限，從而限制本集團對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控制。倘本集團不能在其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原材料增加的成本轉嫁給主要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醫療器械產品價格下跌或有所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溢利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節。

###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	17,680	19,016	9,142	10,488
銷售成本 .....	(14,043)	(14,450)	(7,292)	(8,408)
毛利 .....	3,637	4,566	1,850	2,080
其他收入 .....	403	254	164	9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142	(65)	(7)	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07)	(203)	(96)	(104)
行政開支 .....	(2,234)	(2,329)	(1,130)	(1,389)
財務成本淨額 .....	(403)	(204)	(125)	(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38	2,019	656	684
所得稅開支 .....	(252)	(341)	(81)	(11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u>1,086</u>	<u>1,678</u>	<u>575</u>	<u>568</u>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收益

####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i)組件及(ii)子組件部件，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有關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組件 .....	11,303	63.9	12,051	63.4	6,016	65.8	6,669	63.6
- 血袋產品 .....	863	4.8	1,146	6.0	504	5.5	701	6.7
- 透析產品 .....	5,615	31.8	6,146	32.4	3,281	35.9	2,470	23.6
- 給藥產品 .....	3,804	21.5	2,698	14.2	1,478	16.1	898	8.6
- 呼吸產品 .....	-	-	5	-	-	-	1	-
- 輸液泵零部件 .....	579	3.3	1,455	7.7	608	6.7	1,493	14.2
- 模具零部件 .....	-	-	120	0.6	3	-	498	4.7
一次性醫療器械 .....	10,861	61.4	11,570	60.8	5,874	64.2	6,061	57.8
開模服務 .....	442	2.5	481	2.5	142	1.6	608	5.8
子組件部件 .....	6,377	36.1	6,965	36.6	3,126	34.2	3,819	36.4
- 血袋產品 .....	629	3.6	62	0.3	62	0.7	34	0.3
- 呼吸產品 .....	5,124	29.0	5,316	28.0	2,415	26.4	3,010	28.7
- 透析產品 .....	624	3.5	1,587	8.3	649	7.1	775	7.4
一次性醫療器械 .....	6,377	36.1	6,965	36.6	3,126	34.2	3,819	36.4
總計 .....	<u>17,680</u>	<u>100.0</u>	<u>19,016</u>	<u>100.0</u>	<u>9,142</u>	<u>100.0</u>	<u>10,488</u>	<u>100.0</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本集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一節。

本集團組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子組件部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亞洲 (附註1) .....	12,273	69.4	13,294	69.9	6,614	72.3	6,844	65.3
歐洲 (附註2) .....	5,407	30.6	5,687	29.9	2,528	27.7	3,609	34.4
其他 (附註3) .....	-	-	35	0.2	-	-	35	0.3
合計 .....	17,680	100.0	19,016	100.0	9,142	100.0	10,488	100.0

附註：

- (1) 亞洲包括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越南。
- (2) 歐洲包括愛爾蘭及德國。
- (3) 其他包括巴西及美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亞洲 (附註1) .....	1,373	11.2	2,121	15.6	872	13.2	755	11.0
歐洲 (附註2) .....	2,264	41.9	2,429	42.7	978	38.7	1,311	36.3
其他 (附註3) .....	-	-	16	42.3	-	-	14	40.9
總計 .....	3,637	20.6	4,566	24.0	1,850	20.2	2,080	19.8

附註：

- (1) 亞洲包括新加坡、印尼、印度及越南。
- (2) 歐洲包括愛爾蘭及德國。
- (3) 其他包括巴西及美國。

本集團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巴淡島。本集團的新加坡生產基地配有專業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包括配有注塑及組裝塑膠零部件設備的10,000級無塵室及100,000級無塵室。本集團的巴淡島生產基地擁有100,000級無塵室設施。

## 財務資料

### 定價

本集團以新加坡元報價。本集團根據類似產品的生產成本、利潤率及市場價格並考慮可能不時波動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價格等因素，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釐定價格。一般而言，如果組件及子組件部件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可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的一次性醫療器械注塑塑膠零部件件數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千件	新加坡元/ 件	千件	新加坡元/ 件	千件	新加坡元/ 件	千件	新加坡元/ 件
製造及銷售一次性 醫療器械的注塑 塑膠零部件 . . . . .	261,537	0.066	284,690	0.065	132,816	0.068	146,584	0.064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4.0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及8.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件	子組件部件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 . . . .	5,468	2,295	7,763	55.3
直接勞工 . . . . .	2,204	925	3,129	22.3
其他 . . . . .	2,219	932	3,151	22.4
總計 . . . . .	<u>9,891</u>	<u>4,152</u>	<u>14,043</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組件	子組件部件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5,772	2,682	8,454	58.5
直接勞工.....	2,140	994	3,134	21.7
其他 .....	1,954	908	2,862	19.8
<b>總計 .....</b>	<b>9,866</b>	<b>4,584</b>	<b>14,450</b>	<b>100.0</b>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組件	子組件部件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3,044	1,244	4,288	58.8
直接勞工.....	1,051	430	1,481	20.3
其他 .....	1,081	442	1,523	20.9
<b>總計 .....</b>	<b>5,176</b>	<b>2,116</b>	<b>7,292</b>	<b>100.0</b>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組件	子組件部件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
材料成本.....	3,494	1,651	5,145	61.2
直接勞工.....	985	466	1,451	17.2
其他 .....	1,230	582	1,812	21.6
<b>總計 .....</b>	<b>5,709</b>	<b>2,699</b>	<b>8,408</b>	<b>100.0</b>

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包括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5.3%、58.5%、58.8%及61.2%。

直接勞工包括本集團製造業務所涉及經營及技術員工的薪資及相關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直接勞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2.3%、21.7%、20.3%及17.2%。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費、折舊、維修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其他直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2.4%、19.8%、20.9%及21.6%。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為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定價。因此，任何材料成本波動一般會轉移至客戶，而直接勞工成本波動由客戶與本集團共同承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動假設為5%、10%、15%及20%，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項目的歷史價格波幅一致。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材料成本總體百分比變動時的估計毛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的影響		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的影響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材料成本</b>			
增加／(減少)：			
20%.....	1,553	1,691	1,029
15%.....	1,164	1,268	772
10%.....	776	845	515
5%.....	388	423	257
(5%).....	(388)	(423)	(257)
(10%).....	(776)	(845)	(515)
(15%).....	(1,164)	(1,268)	(772)
(20%).....	(1,553)	(1,691)	(1,029)

下表闡述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勞工成本總體百分比變動的情況下的估計毛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毛利的影響		對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的影響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直接勞工</b>			
增加／(減少)：			
20%.....	626	627	290
15%.....	469	470	218
10%.....	313	313	145
5%.....	156	157	73
(5%).....	(156)	(157)	(73)
(10%).....	(313)	(313)	(145)
(15%).....	(469)	(470)	(218)
(20%).....	(626)	(627)	(290)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組件 .....	1,412	12.5	2,185	18.1	840	14.0	959	14.4
— 血袋產品 .....	176	20.3	381	33.3	238	47.2	140	20.0
— 透析產品 .....	263	4.7	386	6.3	137	4.2	104	4.1
— 給藥產品 .....	582	15.3	570	21.1	251	17.0	149	16.5
— 呼吸產品 .....	—	—	3	61.2	—	—	—	—
— 輸液泵零部件 .....	158	27.4	567	39.0	213	35.0	114	7.6
— 模具零部件 .....	—	—	55	46.3	1	33.3	204	40.9
一次性醫療器械 .....	1,179	10.9	1,962	17.1	840	14.3	711	12.8
開模服務 .....	233	52.5	223	46.3	—	—	248	40.9
子組件部件 .....	2,225	34.9	2,381	34.2	1,010	32.3	1,121	29.3
— 血袋產品 .....	92	14.7	20	32.8	25	41.0	32	93.5
— 呼吸產品 .....	2,115	41.3	2,256	42.4	979	40.5	1,066	35.4
— 透析產品 .....	18	2.8	105	6.6	6	0.9	23	3.0
一次性醫療器械 .....	2,225	34.9	2,381	34.2	1,010	32.3	1,121	29.3
總計 .....	<u>3,637</u>	<u>20.6</u>	<u>4,566</u>	<u>24.0</u>	<u>1,850</u>	<u>20.2</u>	<u>2,080</u>	<u>19.8</u>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0.6%、24.0%、20.2%及19.8%。

本集團組件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該分部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組件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該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平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0%，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4.4%。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子組件部件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新加坡元。子組件部件分部所得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4.9%及約34.2%。子組件部件所得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毛利增加，此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3%。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以及廢料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指(i)來自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Incentives Management Division的GCP Grant；(ii)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出的MRA補助；(iii)新加坡標新局；(iv)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PIC」)；(v)MOM對哺乳期、臨時僱用及長者的補貼；(vi)WC計劃；及(vii)WDA授出的培訓補貼。所有補助屬經常性質，除非待政府酌情決定或到期或未能達成下列段落所述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分別自MRA補助、新加坡標新局、PIC、MOM、WC計劃及WDA收到補償金約256,000新加坡元、162,000新加坡元、116,000新加坡元及58,000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補助」一節。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政府補助</b>				
新加坡標新局.....	103	—	—	—
MRA補助.....	13	5	—	3
PIC.....	78	66	47	19
MOM.....	31	39	19	21
WC計劃.....	31	48	49	15
WDA.....	—	4	1	—
<b>總計</b> .....	<b>256</b>	<b>162</b>	<b>116</b>	<b>58</b>

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連同SPETA的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旨在加速新加坡中小企業的國際擴張，並支持彼等海外組織、物色業務夥伴及海外市場推廣。根據市場准入自助計劃補助，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將就彼等特定市場推廣活動的合資格成本共同出資70%，上限為每個公司每財政年度20,000新加坡元。各公司僅准許每個財政年度最多提交兩份申請，自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新加坡標新局授出兩項政府產能發展補助。其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擴大業務產能及確保業務可持續性。為合資格獲得補助，申請者需滿足以下條件：(i)於新加坡註冊及營運；

(ii)至少擁有30%地方股權；及(iii)集團年銷售額少於或等於100百萬新加坡元或集團僱用少於或等於200名僱員。新加坡標新局的資金可供使用，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稅務局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以現金派付及／或稅項抵減的形式支持企業投資，本集團有若干設備及機械項目合資格取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案納入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其後的新加坡預算案納入增強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案中，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已延期三年。目前，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相關條件的實現。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預算案中，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現金派付率將由60%減至40%，而計劃的稅項抵減保持不變。由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延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獎勵將於其後屆滿，及自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將不再設有該計劃。

根據人力部的特別就業補貼(SEC Scheme)，新加坡政府將助資僱用年齡逾50歲而月薪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的僱主且其比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僱員月份達8.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8%。該期間，倘僱主自願重新僱用65歲及以上新加坡居民，新加坡政府將進一步注資3%合資格僱員的月薪。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及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力部的短期就業補貼(TEC)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案提出，作為幫助僱主處理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公積金僱主供款率增長1%產生的較高工資成本的為期一年的措施。根據原始短期就業補貼，僱主於二零一五年收取新加坡人及新加坡長期居民僱員工資的0.5%作為補償。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案納入增強的短期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五年，短期就業補貼提升至工資的1%，及亦將延期2年，以協助公司調整與公積金薪金上限及僱主就年長員工的公積金供款比例相關的成本上漲。僱主將收取短期就業補貼，以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支付予合資格僱員的公積金供款抵銷新加坡人及新加坡長期居民工人的工資。於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短期就業補貼為工資的1%，最多為公積金薪金上限5,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評估年度將分別為工資的1%及0.5%，最多為公積金薪金上限6,000新加坡元。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每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加坡政府將就月工資總額為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20%。此外，對於同一僱員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保持二零一五年所獲工資漲幅，僱主將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20%的共同出資。

根據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的培訓補貼，新加坡政府將就繼續教育向僱員提供學費資助及缺席工資資金，及向年齡逾40歲的新加坡居民及長期居民僱員及／或年齡逾35歲而月收入總額為2,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居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虧損)的細分：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其他收益／(虧損)</b>				
公平值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	45	46	35	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	165	1	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	(70)	(1)	1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21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27)	(42)	(42)	—
	<u>142</u>	<u>(65)</u>	<u>(7)</u>	<u>76</u>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匯兌(虧損)／收益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於保險合約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保留的現金解約價值。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收益／(虧損)乃由於以新加坡元以外的外幣購買原材料及向客戶銷售，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導致有關收益／(虧損)的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印尼營運，大多數銷售交易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結算，大量購買交易以美元計值，及於印尼業務生產的少量營運開支以印尼盾計值。然而，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元及印尼盾兌新加坡元相對穩定，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贖回1.0百萬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悉數贖回其餘1.5百萬新加坡元可換股債券，導致贖回面值2.5百萬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虧損。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207,000新加坡元、203,000新加坡元、96,000新加坡元及104,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的細分：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銷售及分銷費用</b>				
員工薪資及福利 .....	183	146	80	81
市場推廣及展覽 .....	22	53	15	18
廣告及招聘 .....	2	4	1	5
<b>總計</b> .....	<b>207</b>	<b>203</b>	<b>96</b>	<b>104</b>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以及廣告及招聘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細分：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行政開支</b>				
員工薪資及福利 .....	853	869	440	489
董事酬金 .....	277	311	157	158
租金及水電費 .....	227	202	94	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70	151	89	101
差旅及交通費用 .....	119	141	66	47
折舊 .....	320	349	168	193
攤銷 .....	25	21	11	14
保險 .....	116	112	38	58
上市開支 .....	-	-	-	120
其他 .....	127	173	67	114
<b>總計</b> .....	<b>2,234</b>	<b>2,329</b>	<b>1,130</b>	<b>1,389</b>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本集團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上市開支以及其他（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開支）。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主要指(i)可換股債券；(ii)各種銀行借款；及(iii)租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03,000新加坡元、204,000新加坡元、125,000新加坡元及78,000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的細分：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b>財務收入／(成本)</b>				
可換股債券.....	(321)	(84)	(84)	-
信託收據.....	(45)	(68)	(26)	(32)
定期貸款.....	(18)	(28)	(9)	(25)
銀行透支.....	(32)	(36)	(12)	(18)
融資租賃負債.....	(11)	(12)	(6)	(15)
應收股東款項.....	24	24	12	12
定期存款.....	-	-	-	-
<b>總計</b> .....	<b>(403)</b>	<b>(204)</b>	<b>(125)</b>	<b>(78)</b>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所在及進行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徵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稅入息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所得稅開支乃歸因於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已主要就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進行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及不可扣稅政府補助，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毋須課稅收入包括未變現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的透析產品的組件及子組件部件數量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組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組件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售透析產品的組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1百萬件增加約18.0百萬件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1百萬件。

本集團子組件部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子組件部件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的透析產品的子組件部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件增加約27.7百萬件或15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件，惟被本集團銷售的血袋子組件部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件減少約9.0百萬件或9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件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6%。銷售成本的有關增加乃與收益增加一致，由自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起電價調整導致電費下降所抵銷，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開支大幅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0%，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0.6%錄得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的血袋產品組件及輸液泵部件數量增加，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乃由於上述產品部件產量增加而導致的成本效率提高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微略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廢料銷售均減少。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重估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員工薪資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000新加坡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新加坡元，原因在於(i)員工更替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減少。本集團認為，其總銷售及分銷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主要指可換股債券及信託收據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清償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在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9%及16.9%。於二零一五年，實際稅率高於現行法定稅率，乃由於就修復租賃辦公場地撥備產生不可抵扣費用，而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稅率低於現行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免稅及年內收到的所得稅津貼所致。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按年增長54.5%，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約6.1%增至約8.8%，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的組件及子組件部件數量增加。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組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組件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售血袋產品的組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7百萬件增加約17.3百萬件或6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0百萬件。

本集團子組件部件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子組件部件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售透析產品的子組件部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件增加約4.9百萬件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百萬件。此外，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的透析產品的子組件部件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件增加約0.3百萬件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件。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5.1%。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約15.4%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及19.8%，於上述期間內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由約116,000新加坡元下降至58,000新加坡元。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變現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6,000新加坡元的收益乃由於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購買保險的公平值收益。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穩定，為約0.1百萬新加坡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折舊。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000新加坡元。該金額為銀行借款及定期貸款利息開支，及該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悉數清償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3%及17.0%。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較高資本減免（不可扣稅），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保持穩定，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 P.T. Inzign的期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向Inzign下達有關更為複雜給藥產品組件的銷售訂單，並直接向P.T. Inzign下達簡易給藥產品組件（尤其是AVF Folded Wings）的銷售訂單。由於P.T. Inzign並不具備支持更為複雜零部件的生產所需資格、機器及設備，客戶要求由Inzign生產更為複雜給藥產品組件。同樣地，由於Inzign並不具備所需資格，P.T. Inzign無法向Inzign轉讓生產。由於Inzign及P.T. Inzign製造的組件性質不同，新加坡及印尼運營地點所進行的生產存在明顯區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T. Inzign分別錄得虧損約222,000新加坡元及18,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從Inzign與P.T. Inzign之間於二零一五年的集團間交易產生，而虧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集團間交易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且本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與P.T. Inzign有關AVF Folded Wings的銷售訂單減少（導致固定間接成本的收益減少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毛損）所致。有關集團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集團間交易」。

## 財務資料

由於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建造無塵室、培訓員工及獲得ISO13485及ISO9001資格用於製造上述組件，董事留意到P.T. Inzign的虧損狀況，但認為此乃暫時情況，並不會停止P.T. Inzign的營運。此外，就於發展中國家尋找製造合作夥伴的潛在客戶而言，印尼提供的勞動成本較新加坡低，從而或提高勞動強度。客戶於向Inzign下達大量高度自動化組裝產品零部件訂單前，本集團以P.T. Inzign或可提供手工組裝以令彼等可首先下達試驗訂單用於測試、評估及臨床試驗為目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經營P.T. Inzign，作為本集團未來手工組裝工作戰略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新客戶及機會以增加於P.T. Inzign的產品，且當生產水平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長時，將會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相結合的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且預期仍將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資本開支。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99	1,214	(340)	(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76)	(74)	(11)	785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598)	(1,051)	(94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5	89	(1,293)	1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	974	974	1,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交易影響.....	(5)	-	1	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	1,063	(318)	1,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	2,828	2,880	1,110	1,09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財務成本分別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0.3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0.1百萬新加坡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為了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約1.4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支付的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本集團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2.0百萬新加坡元，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財務成本分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5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惟被存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經營所用現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已付所得稅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財務成本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並扣除營運資金流出約1.2百萬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存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推動。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有所增加，但客戶通常於信用期內結清款項。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4.6百萬新加坡元、償還可換股貸款1.0百萬新加坡元，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6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4.4百萬新加坡元、償還可換股貸款1.5百萬新加坡元，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3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0百萬新加坡元、年內支付股息約1.4百萬新加坡元，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9百萬新加坡元抵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細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309	1,107	1,422	1,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80	3,809	5,154	6,665
應收股東款項 .....	1,307	1,3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9	1,789	1,776	446
<b>流動資產總值 .....</b>	<b>6,345</b>	<b>8,014</b>	<b>8,352</b>	<b>8,89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15	2,158	2,621	3,367
借款 .....	3,378	3,016	4,043	3,8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	363	313	318
應付股東款項 .....	–	–	358	2,012
<b>流動負債總額 .....</b>	<b>6,080</b>	<b>5,537</b>	<b>7,335</b>	<b>9,58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	<b>265</b>	<b>2,477</b>	<b>1,017</b>	<b>(688)</b>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及改善現金管理，自客戶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部分被(iv)存貨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借款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被(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應付股東的主要與上市開支相關的非貿易款項增加（該等款項根據上市向法律及專業方作出分期付款）所致，且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經審慎查詢及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借款、可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本集團存貨的總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量較高及存貨管理改善有關，令存貨水平下降。本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為應對二零一七年銷售訂單增加而造成存貨增加所致。

董事按季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認為無須專門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有1.4百萬新加坡元或96.4%其後被使用及售出。

#### 存貨週轉日數

一個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庫存除以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日（如為一年）或183日（如為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1.3日、30.5日及27.5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1	2,828	4,146
按金.....	416	577	545
商品及服務稅應收款項.....	63	22	51
預付款項.....	42	73	388
其他應收款項.....	8	309	24
	<u>2,480</u>	<u>3,809</u>	<u>5,154</u>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45.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46.4%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4.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30至60日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按彼等的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為彼等於初次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	1,570	1,544	2,235
31至60日 .....	381	590	1,666
61至90日 .....	-	694	210
91至120日.....	-	-	-
120日以上.....	-	-	35
	<u>1,951</u>	<u>2,828</u>	<u>4,146</u>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為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授信額度、信貸審批，以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及債務人信用記錄相關程序。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執行嚴格的控制以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各報告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家對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各報告期末的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未曾發生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應收一名客戶款項為35,000新加坡元，其中，26,500新加坡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本集團正跟進該客戶以讓彼支付餘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未償還結餘8,500新加坡元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收回該等結餘及本集團仍在協商還款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合共有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97.7%已結清。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一個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如為一年）或183日（如為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44.0日、45.9日及60.8日。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日，且60日信用期通常授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一般未超過正常信用期。

### 按金

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水電費按金。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50.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就一間新無塵室業務營運支付的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15,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88,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預付上市開支約262,000新加坡元所致。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1,000新加坡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9,000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六年因向客戶提供一次性模具維修服務應收款項。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由客戶償還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跌至約24,000新加坡元。

###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指向股東及執行董事潘先生的無抵押、按每年2%利息且須按要求償還的臨時墊款。該筆款項約1.3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收回。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無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1.8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並不包括任何無抵押定期存款。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4	1,564	1,974
應計營運開支.....	403	371	409
其他應付款項.....	218	223	238
	<u>2,515</u>	<u>2,158</u>	<u>2,621</u>

###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5.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即刻結算原材料採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5.0%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0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二零一七年購買原材料以滿足整體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

本集團被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日。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一個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如為一年）或183日（如為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約49.5日、43.7日及38.5日。該減少是由於管理層即刻清償有關付款，以改善與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密切監測貿易應付款項的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於信用期內結清所有應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時未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就超出信用期的付款收取任何罰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	1,045	893	1,066
31至60日 .....	691	601	804
61至90日 .....	106	60	104
90日以上.....	52	10	-
	<u>1,894</u>	<u>1,564</u>	<u>1,97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2.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94.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應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生產獎勵及花紅以及公積金供款及薪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維持在約0.4百萬新加坡元。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水電費及租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保持相對穩定，維持在0.2百萬新加坡元。

###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可換股債券.....	1,459	–	–
銀行借款.....	822	1,090	1,298
信託收據.....	681	1,047	1,876
銀行透支.....	275	726	550
融資租賃負債.....	141	153	319
	<u>3,378</u>	<u>3,016</u>	<u>4,04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nzign發行面值為2.5百萬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息率為每年13.5%，應按季度延後償還。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償還，或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nzign貿易銷售價折讓50%將部分或全部尚未行使債券兌換為Inzign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zign將1.0百萬新加坡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zign將其餘1.5百萬新加坡元的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董事確認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9%、4.7%及6.0%。彼等皆由本公司為主要管理層購置的人壽保單作抵押。

本集團的信託收據乃以一名股東物業的按揭以及股東提供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以一名股東物業的按揭以及股東提供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融資租賃負債」分節。

## 財務資料

須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	822	1,090	1,298
第二年 .....	131	244	13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90	37
	<u>953</u>	<u>1,424</u>	<u>1,4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額外借款。

### 借款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利率 .....	2.5%至7.5%	2.5%至7.5%	2.5%至7.5%

本集團董事確認，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須符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契諾。因此，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債務契諾不會影響本集團承擔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97
融資租賃負債.....	394
	<u>491</u>
<b>流動</b>	
銀行借款.....	1,165
銀行透支.....	714
信託收據.....	1,739
融資租賃負債.....	271
	<u>3,889</u>
<b>總計</b> .....	<u><u>4,380</u></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項聲明而言的日期），本集團可動用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的銀行信貸融資約3.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0.8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以信託收據及銀行透支的形式動用。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0.7百萬新加坡元，令本集團的借款合共約4.4百萬新加坡元。

該等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銀行借款約1.3百萬新加坡元，其中：
  - (a) 約0.1百萬新加坡元以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對股東物業的按揭作抵押；
  - (b) 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以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 (c) 約0.6百萬新加坡元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購置的人壽保單作抵押；及
  - (d) 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並無抵押；
- (ii) 銀行透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以對股東物業的按揭及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悉數抵押；
- (iii) 信託收據約1.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
  - (a) 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以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對股東物業的按揭作抵押；及
  - (b) 約0.4百萬新加坡元以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 (iv) 融資租賃約0.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僅約0.5百萬新加坡元以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約0.2百萬新加坡元無抵押。

董事確認，股東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抵押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替換。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下文「融資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	141	153	31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62	135	444
	403	288	7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52%、3.17%及5.23%。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新加坡元計值。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添置機械及裝修新租賃無塵室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78,000新加坡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訴訟」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對其一家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提起抗辯及涉及約78,000新加坡元的反索償。上述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送達其裁決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誠如就上述訴訟程序代表Inzign行事的法律顧問Central Chambers所告知，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向被告索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因此，被告對本集團的指控可能不會成功。

有關上述訴訟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辦公場地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	1,291	1,309	1,162

##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871	1,622	1,156
五年以上 .....	161	-	-
	<u>4,323</u>	<u>2,931</u>	<u>2,31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場地應付的租金。辦公場地不可續期。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期間
	流動比率 <sup>(1)</sup> .....	1.0x	1.4x
速動比率 <sup>(2)</sup> .....	0.8x	1.2x	0.9x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	2.9x	1.2x	2.1x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	1.9x	0.6x	1.3x
淨負債資產比率 <sup>(5)</sup> .....	0.3x	0.2x	0.2x
利息覆蓋率 <sup>(6)</sup> .....	4.1x	9.8x	8.6x
總資產回報率 <sup>(7)</sup> .....	11.9%	15.9%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8)</sup> .....	82.6%	56.1%	不適用
淨利潤率 <sup>(9)</sup> .....	6.1%	8.8%	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期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淨負債資產比率乃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除以各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6) 利息覆蓋率按各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
- (8)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總權益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
- (9) 淨利潤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有所增長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1.4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1倍。流動比率略有下降，是由於支持其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的流動借款增加及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被收益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有關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有所增長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0.9倍。速動比率略有下降，是由於支持其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的流動借款增加及購買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被收益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增加及本集團償還部分借款令計息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1倍。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用於融資的信託收據增加所致。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倍。有關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部分借款，使計息借款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純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貢獻的權益增加。本集團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3倍。有關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用於融資的信託收據增加所致。

### 淨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的淨負債資產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3倍、0.2倍及0.2倍，保持相對穩定。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及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覆蓋率為8.6倍。略微下降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溢利相對減少。

## 財務資料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增加高於總資產的增加。由於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利潤約1.7百萬新加坡元產生的權益基礎擴大。由於權益回報率的計算以完整年度為基準，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高於銷售成本及開支增長。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4%。有關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費用令本集團的溢利減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i)廠房設備及機械及無塵室設施；(ii)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iii)空調；(iv)電氣安裝；(v)裝修；及(vi)汽車，均以本集團自業務經營產生的財務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廠房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161	94	447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107	14	25
空調.....	20	6	237
電氣安裝.....	–	26	55
裝修.....	–	233	155
汽車.....	–	–	290
總計.....	<u>288</u>	<u>373</u>	<u>1,209</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i)收購新機械及設備；(ii)開發製造工藝；(iii)出租新物業；及(iv)更新資訊技術及項目管理系統。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將以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後兩年的計劃開支將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提升及多樣化本集團現有生產線以及建立新生產線（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時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其他開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提供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營運需求的能力，並視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將具備充足外匯償還到期應付的外匯負債，將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撥付。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另加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為約25.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上市開支約0.9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0.2百萬港元已計作遞延開支，且其後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約12.1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且約8.6百萬港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權益中扣除。

由於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淨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鑒於產生上述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下降。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乃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及假設變更，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予調整。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零、零及1.4百萬新加坡元。然而，這不應用作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且本集團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生產微流控設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署合作協議，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該獨立第三方已告知本集團將使用的生產過程。有關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獨立第三方就微流控產品生產的合作協議」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注塑零部件生產保持穩定，並繼續收到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收到該等客戶的訂單量持平。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已披露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外，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若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而致令本集團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1)</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3)</i>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5)</i>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60港元計算.....	2,146,743	6,415,950	8,562,693	0.02	0.12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70港元計算.....	2,146,743	8,094,521	10,241,264	0.03	0.14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219,824新加坡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73,081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0.7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670,320港元（119,700新加坡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應付股東款項2,000,000新加坡元的資本化。倘計及資本化，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 (5)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1.00港元兌0.1786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起一直從事注塑成型行業。本集團的經營已逐步轉向於醫藥科技行業專門向客戶提供注塑產品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為大型跨國公司生產製造方面擁有成功的往績記錄。隨著多年來技術進步及醫藥科技客戶要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通過提高垂直一體化程度及豐富流程將加強本集團的能力。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且：

- (i)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獲得其他機械及設備以擴展生產流程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此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競爭優勢；
- (ii) 上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協助本集團提高市場聲譽。本集團堅信上市為本集團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的另一市場推廣途徑並可向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可信度；
- (iii) 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平台，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籌集資金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債券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以相對計息銀行貸款而言更低的融資成本二次籌集資金，且上市亦可為迎合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資金來源（倘必要）；
- (iv) 上市可能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乃由於香港的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份所致。本集團亦堅信本集團將於上市後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條例；
- (v) 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向僱員提供與其表現更直接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好的狀況使用股份作為一種獎勵方式以激勵僱員及以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建立積極熱情的員工團隊。上市地位亦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的自信心。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便捷有效地抓住任何可能產生的業務機會；
- (vi) 作為上市實體，客戶及潛在客戶將對(a)本集團服務質量；(b)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可信度；(c)營運及財務申報的透明度；及(d)本集團規管及監控營運及製造過程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信心十足。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申請上市以實現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實屬必要及適當。

## 實施計劃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有關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基準及假設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制定：

- (i) 新加坡或印尼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ii) 於新加坡或印尼將沒有爆發傳染病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災害，將嚴重擾亂業務發展或給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毀壞；
- (iii) 新加坡或印尼或世界任何地方之相關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法律、法規，或政策或行業標準沒有重大變動；
- (iv) 在新加坡或印尼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經營或將經營或註冊的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v)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vi)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及本集團將能挽留關鍵管理層人員；
- (vii)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於業務目標相關的期間內，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已計劃資本性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ix) 在有需要時，本集團將能招聘更多關鍵管理層人員；
- (x)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的估計金額相比將不會改變；及
- (xi)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有能力執行其發展計劃，而不會發生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中斷。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文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所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照預期時間架構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能實現。儘管實際過程中可能無可避免地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動及波動，本集團將盡力預測有關變動，同時靈活實施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無菌包裝購買機器</li> </ul>	4.4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以提高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微加工機器</li> </ul>	3.0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貿易展覽及會議</li> </ul>	0.2
組建新技術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一名技術經理（月薪4,000新加坡元）、一名工程師（月薪5,000新加坡元）及一名微生物學家（月薪7,000新加坡元），以重點開發新的流程</li> </ul>	0.5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兩名市場推廣經理</li> </ul>	0.7
升級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	不適用	2.2
	合計	11.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液體硅橡膠注射成型機</li> <li>• 為微流控購買熱黏結系統</li> </ul>	2.4 2.6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以提高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數控線切割機床</li> </ul>	1.4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建新技術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招聘技術經理、工程師及微生物學家</li> </ul>	0.5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僱用其他員工</li> </ul>	0.7
升級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製造執行系統</li> </ul>	0.2
	合計	7.8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 購買液體硅橡膠注射成型機	1.7
	• 為微流控新建100,000級無塵室設施	10.4
	• 為微流控購買量測系統以及注射成型沙迪克及測試	3.8
	• 為微流控租賃其他廠房倉庫	1.5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以提高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加貿易展覽及會議	0.2
組建新技術部門 .....	• 繼續招聘技術經理、工程師及微生物學家	0.5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繼續僱用其他員工	0.7
升級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 購買無紙化系統軟件	0.2
	合計	19.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為微流控租賃廠房倉庫</li> </ul>	0.8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以提高效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建新技術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招聘技術經理、工程師及微生物學家</li> </ul>	0.5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僱用其他員工</li> </ul>	0.7
升級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買文件中央存檔系統</li> </ul>	0.2
	合計	2.2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撥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董事估計，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0.0百萬港元（約等於7.1百萬新加坡元）。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6百萬港元（約等於4.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69.0%將用於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有關微流控、液體硅橡膠及無菌包裝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百萬港元（約等於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0%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工具功能；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百萬港元（約等於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0%將用於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百萬港元（約等於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0%將用於組建新技術部門及僱用一名技術經理、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微生物學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6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將用於升級於本集團資訊技術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4百萬港元（約等於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將用於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百萬港元（約等於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售價被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被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被釐定為高於或低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任何差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新加坡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及／或新加坡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上所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提高及豐富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發展及					
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業務.....	4.4	5.0	17.4	0.8	27.6
提高及增加工具功能.....	3.0	1.4	-	-	4.4
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	0.7	0.7	0.7	0.7	2.8
組建新技術部門.....	0.5	0.5	0.5	0.5	2.0
升級資訊技術系統.....	-	0.2	0.2	0.2	0.6
增加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0.2	-	0.2	-	0.4
一般營運資金.....	2.2	-	-	-	2.2
	<u>11.0</u>	<u>7.8</u>	<u>19.0</u>	<u>2.2</u>	<u>40.0</u>

## 股本

下文說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

	<u>面值</u>
	<u>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2,999,999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新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總計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數目總額不多於：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總額。

董事除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獨家賬簿管理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促使認購，則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或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項，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的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印尼、美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

## 包 銷

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該等停止或中斷在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上述事宜：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就配售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類似的條款及條件及按以下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及買方認購或購買，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不影響下文所述的其他承諾的情況下，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觸發以下情況：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根據上文(1)分段將任何證券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在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契諾，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在無合理理由下保留或延遲給予），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任何附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iii)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或宣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因上述的例外情況進行前述任何事項；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倘緊隨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一併）不再擁有本公司逾30%的已發行股份，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及
- (c) 直至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包 銷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按所包銷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5%的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按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1%收取額外酬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諮詢費。

## 包 銷

假設發售價為0.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額外酬金、諮詢費、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5.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諮詢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

除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現時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a) 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公開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按下文「－配售」所述，預期向香港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合共配售90,000,000股新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股份發售中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0%，惟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0%。待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股份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分配，而未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及／或公開發售所載初步提呈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而變動。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3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調減。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每名提出申請之人士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代作出申請之受益人從未且不會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表示感興趣，亦從未獲配售或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配售，且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根據配售獲配售或配發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所作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0.70港元，另加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828.22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超出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配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之9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90%及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2.5%。本集團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作出配售。

#### 分配

配售將包括預計對該等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入選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按照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之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供獨家賬簿管理人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定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就根據股份發售進行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前後，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前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之前議定，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0.7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如下文所述），除非另有通知。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或以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且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協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刊發該通告後，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該次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公佈。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包銷商悉數包銷，且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尤其，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須就股份發售協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訂立，且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集團就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包銷協議包括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訂立（即定價日）。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f)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未議定發售價，或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

公開發售及配售均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退回(不計利息)。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登記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發出，但僅會在(i)發售股份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經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或
- (ii)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或
- (iii)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2樓3208-11室；或
- (iv)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或
- (v)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或
- (v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 . . . .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113-115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新界.....	葵芳分行	新界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鋪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迎宏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公开发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付款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涉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未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則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附註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附註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類似地，通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兩種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發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本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http://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外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2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迎宏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38頁，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此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38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追加期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附註包括迎宏控股有限公司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過往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收益 .....	6	17,680,377	19,016,026	9,141,864	10,488,268
銷售成本 .....	9	(14,043,286)	(14,450,234)	(7,292,297)	(8,408,400)
毛利 .....		3,637,091	4,565,792	1,849,567	2,079,868
其他收入 .....	7	403,941	253,781	164,205	99,58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8	142,205	(64,640)	(6,829)	76,2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	9	(207,243)	(203,492)	(96,068)	(103,751)
行政開支 .....	9	(2,234,426)	(2,328,779)	(1,130,428)	(1,389,323)
經營溢利 .....		1,741,568	2,222,662	780,447	762,601
財務成本 .....	11	(427,949)	(228,274)	(137,293)	(89,687)
財務收入 .....	11	24,767	24,565	12,383	11,739
財務成本淨額 .....		(403,182)	(203,709)	(124,910)	(77,9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338,386	2,018,953	655,537	684,653
所得稅開支 .....	12	(252,477)	(340,748)	(80,760)	(116,328)
年內／期內溢利 .....		<u>1,085,909</u>	<u>1,678,205</u>	<u>574,777</u>	<u>568,325</u>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期 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085,786	1,680,427	575,523	568,507
非控股權益 .....		123	(2,222)	(746)	(182)
		<u>1,085,909</u>	<u>1,678,205</u>	<u>574,777</u>	<u>568,325</u>
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1,994,645	1,734,851	2,530,951
無形資產 .....	15	107,176	86,404	73,0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16	690,367	736,451	774,950
		<u>2,792,188</u>	<u>2,557,706</u>	<u>3,378,9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1,309,443	1,106,932	1,422,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2,480,202	3,809,199	5,153,724
應收股東款項 .....	20	1,306,639	1,308,65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1,248,935	1,789,377	1,776,439
		<u>6,345,219</u>	<u>8,014,161</u>	<u>8,352,366</u>
<b>總資產</b> .....		<u>9,137,407</u>	<u>10,571,867</u>	<u>11,731,348</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合併股本 .....	23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保留盈利 .....		202,890	1,883,317	1,101,824
		1,320,890	3,001,317	2,219,824
非控股權益 .....		(6,773)	(8,995)	(9,177)
<b>權益總額</b> .....		<u>1,314,117</u>	<u>2,992,322</u>	<u>2,210,64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6	393,336	468,489	611,413
撥備 .....	28	1,194,128	1,426,791	1,426,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	156,077	146,849	146,849
		<u>1,743,541</u>	<u>2,042,129</u>	<u>2,185,0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2,514,640	2,158,336	2,621,079
借款 .....	26	3,377,813	3,015,855	4,043,1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7,296	363,225	313,419
應付股東款項 .....	24	–	–	358,000
		<u>6,079,749</u>	<u>5,537,416</u>	<u>7,335,648</u>
<b>負債總額</b> .....		<u>7,823,290</u>	<u>7,579,545</u>	<u>9,520,70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9,137,407</u>	<u>10,571,867</u>	<u>11,731,348</u>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股本	(累計 虧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利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882,896)	235,104	(6,896)	228,20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1,085,786	1,085,786	123	1,085,9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18,000	202,890	1,320,890	(6,773)	1,314,11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202,890	1,320,890	(6,773)	1,314,11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1,680,427	1,680,427	(2,222)	1,678,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18,000	1,883,317	3,001,317	(8,995)	2,992,32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202,890	1,320,890	(6,773)	1,314,117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575,523	575,523	(746)	574,7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1,118,000	778,413	1,896,413	(7,519)	1,888,8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18,000	1,883,317	3,001,317	(8,995)	2,992,32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568,507	568,507	(182)	568,3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派付的股息.....	30	(1,350,000)	(1,350,000)	—	(1,35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1,118,000	1,101,824	2,219,824	(9,177)	2,210,647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8,386	2,018,953	655,537	684,6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4	1,221,945	632,205	310,744	395,861
— 無形資產攤銷	9,15	24,738	21,392	10,665	13,9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8	47	41	—	(21,254)
— 財務成本	11	427,949	228,274	137,293	89,687
— 財務收入	11	(24,767)	(24,565)	(12,383)	(11,7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8	(45,298)	(46,084)	(35,441)	(38,49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的公平值收益	8	(165,412)	(967)	(967)	—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8	27,150	41,691	41,691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23,364	9,445	2,402	(18,1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28,102	2,880,385	1,109,541	1,094,46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73,619)	202,511	11,375	(315,2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547	(1,328,997)	(1,139,865)	(1,324,8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60	(365,629)	(233,175)	477,337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3,099,490	1,388,270	(252,124)	(68,349)
已付所得稅		—	(174,047)	(88,079)	(166,1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99,490	1,214,223	(340,203)	(234,48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6	—	38,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91,274)	(95,535)	(20,506)	(572,815)
無形資產添置		(111,470)	(620)	(620)	(620)
已收利息		24,767	24,565	12,383	11,739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014	(2,014)	(2,014)	1,308,6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5,963)	(73,458)	(10,757)	785,55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559,653	5,259,698	2,492,069	2,879,687
償還銀行借款		(4,598,651)	(4,423,704)	(1,716,997)	(2,008,913)
償還可換股債券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31,514)	(159,112)	(79,597)	(161,440)
已付上市開支(權益部分)		—	—	—	(19,643)
已付利息開支		(427,949)	(228,274)	(137,293)	(89,68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358,000
已付股息		—	—	—	(1,3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8,461)	(1,051,392)	(941,818)	(391,9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1,225,066	89,373	(1,292,778)	159,07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959)	974,191	974,191	1,063,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的影響		(4,916)	(120)	187	3,59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74,191	1,063,444	(318,400)	1,226,112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添運環球」）。貴集團之控股方為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最終股東」）。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之前，主要業務乃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Inzign Pte Ltd（「Inzign」）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進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Inzign Pte Ltd由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共同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主要透過下列步驟將上市業務轉讓至貴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將一股原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添運環球。
- (ii) Eastlyn Global Limited（「Eastlyn Global」）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Eastlyn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最終股東分別申請且Eastlyn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Eastlyn Global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持有Eastlyn Global的789股及12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轉讓其各自的Inzign Pte Ltd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與貴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同意以貴公司(i)向添運環球配發及發行的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入賬列為繳足並由添運環球持有的股份（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添運環球發行）為代價，向貴公司轉讓其各自的Eastlyn Global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對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活動	經營／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Eastlyn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	1,000美元	-	-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Inzign Pte Ltd <sup>(1)</sup> .....	製造塑膠用品 及產品	新加坡	一九八一年 五月十六日	1,000美元	100	100	100
P.T. Inzign <sup>(2)</sup> .....	製造塑膠用品 及產品	印尼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443,750,000 印尼盾	99	99	99
Medizign Pte Ltd <sup>(3)</sup> .....	不活動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A Garanzia LLP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Robert Yam & Co.審核。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印尼執業會計師Jamaludin, Ardi, Sukimoto & Rekan審核。

(3) 根據註冊成立國家法律無需審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營運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而有關業務之管理層並無變化及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仍相同。因此，於所有呈列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

### 2.1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下列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 . . . . .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 . . .	出售或投入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修訂本)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 . . . .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 貴集團生效
-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的可能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對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 貴集團進行詳情的審核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及披露變動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預期不會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i)確定與客戶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包括一整套有關實體與客戶的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有關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則或會對確認收入產生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採納此項新準則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與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 貴集團為各項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而 貴集團日後經營租賃承擔(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 . . . .	1,291,018	1,308,775	1,161,872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 . . .	2,870,981	1,622,368	1,156,367
5年以上 . . . . .	160,989	–	–
合計 . . . . .	4,322,988	2,931,143	2,318,23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絕大部分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年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租約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故此，該新準則會導致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

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續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其資產淨值的部分。該等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狀況表獨立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於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該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

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導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在購買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通脹嚴重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期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期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可使用年期
空調	7年
電氣裝置	7年
廠房設備、機械及無塵室設施	5至7年
工廠傢俱	10年
辦公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	4年
裝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5 無形資產

### 商標、專利及牌照

分開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專利及牌照於收購日期確認。商標、專利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分攤商標、專利及牌照的成本計算。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攤銷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被劃分為持作買賣用途，除非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計算，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獲取一份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元素）。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算的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則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及交易成本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透過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在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設立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c) 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2.11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a)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款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於此情況下，借款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b) 可換股債券**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須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隨後按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以其公平值列賬。若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損益，則該損益應在其產生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倘行使權益兌換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對股本的相應確認撤銷確認。

### **2.14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獲初步確認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將會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抵銷情況下確認。

####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 **2.16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一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 2.17 僱員福利

###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所供應商品的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回扣及銷售稅金後入賬。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貴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公司會將收益確認。貴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及總量折扣。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貴公司已向客戶交付貨品時（被視為客戶接納有關貨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合理保證時）確認。

### (b) 銷售服務

銷售服務收益在提交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2.19 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貴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的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貴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時更有可能消耗資源，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產品恢復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 2.23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令其承受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屬重大。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及固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結合使用固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並獲得最優利率。

由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對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未披露。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為聲譽昭著並獲評定為信貸風險低的主要銀行，故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銀行結餘主要存於聲譽昭著的銀行。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三筆應收款項）分別約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90.3%、90.3%及86.9%。貴集團擁有信貸政策及程序以減少及減輕其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248,935新加坡元、1,789,377新加坡元及1,776,439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貴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約為2,500,000新加坡元、2,500,000新加坡元及3,200,000新加坡元，其中分別約1,000,000新加坡元、1,800,000新加坡元及2,400,000新加坡元已動用。

下表列示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14,640	-	2,514,640
借款 .....	-	3,335,584	133,598	3,469,182
融資租賃負債 .....	-	152,281	284,679	436,960
	-	6,002,505	418,277	6,420,782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158,336	-	2,158,336
借款 .....	-	2,897,146	351,260	3,248,406
融資租賃負債 .....	-	165,235	146,320	311,555
	-	5,220,717	497,580	5,718,297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621,079	-	2,621,079
借款 .....	285,658	3,463,755	173,266	3,922,679
融資租賃負債 .....	-	345,170	502,229	847,399
應付股東款項 .....	-	358,000	-	358,000
	285,658	6,788,004	675,495	7,749,157

下表分析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一年內	二至五年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10,881	213,022	323,903

#### (d)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加淨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借款 (附註26) .....	3,771,149	3,484,344	4,654,56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2) .....	(1,248,935)	(1,789,377)	(1,776,439)
淨負債 .....	2,522,214	1,694,967	2,878,124
權益總額 .....	1,314,117	2,992,322	2,210,647
總資本 .....	<u>3,836,331</u>	<u>4,687,289</u>	<u>5,088,771</u>
資產負債比率 .....	66%	36%	57%

(e) 公平值估計

下表透過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列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三個等級：

- 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保險合約 .....	–	–	690,367
	<u>–</u>	<u>–</u>	<u>690,367</u>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	–	1,459,276
	<u>–</u>	<u>–</u>	<u>1,459,2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保險合約 .....	–	–	736,451
	<u>–</u>	<u>–</u>	<u>736,451</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保險合約 .....	–	–	774,950
	<u>–</u>	<u>–</u>	<u>774,95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列示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財政年度年初／期初	645,069	690,367	736,451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公平值收益	45,298	46,084	38,499
財政年度年末／期末	690,367	736,451	774,950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b>			
財政年度年初／期初	2,597,538	1,459,276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65,412)	(967)	—
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27,150	41,691	—
贖回	(1,000,000)	(1,500,000)	—
財政年度年末／期末	1,459,276	—	—

為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人壽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值釐定。管理層根據各保險公司提供的人壽保險合約最新資料估計公平值。

根據保險的退保現金價值的過往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退保現金值平均每年增長約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該退保現金價值的增加／減少百分比， 貴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增加／減少約94,000新加坡元、95,000新加坡元及90,000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用於釐定歸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說明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敏感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459,276 新加坡元	期權定價模式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	0% - 20%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越大，估值越高。	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低於／高於5%，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平值收益將增加／減少117,000新加坡元。
			年度化波幅	30% - 50%	年度化波幅越大，估值越低。	倘年度化波幅高於／低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公平值收益將增加／減少85,000新加坡元。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陳述。

#####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請參閱附註3(e)，了解該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及公平值等級詳情。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當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的年限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董事總經理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貴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 (i) 組件；及
- (ii) 子組件部件。

## 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貴集團董事總經理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計量總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子組件部件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1,303,212	6,377,165	17,680,377
分部溢利	1,412,151	2,224,940	3,637,091
未分配開支：			
折舊			(320,187)
攤銷			(24,738)
財務成本			(427,949)
財務收入			24,767
其他			(1,550,5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8,386
稅項開支			(252,477)
年度溢利			1,085,90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635,132)	(266,626)	(901,75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組件	子組件部件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12,050,666	6,965,360	19,016,026
分部溢利	2,184,421	2,381,371	4,565,792
未分配開支：			
折舊			(349,148)
攤銷			(21,392)
財務成本			(228,274)
財務收入			24,565
其他			(1,972,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8,953
稅項開支			(340,748)
年度溢利			1,678,20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93,264)	(89,793)	(283,0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明細：

(未經審核)

	組件	子組件部件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6,015,704	3,126,160	9,141,864
分部溢利	839,741	1,009,826	1,849,567
未分配開支：			
折舊			(168,022)
攤銷			(10,665)
財務成本			(137,293)
財務收入			12,383
其他			(890,4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5,537
稅項開支			(80,760)
期間溢利			574,77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01,302)	(41,420)	(142,7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明細：

	組件	子組件部件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6,668,790	3,819,478	10,488,268
分部溢利	959,171	1,120,697	2,079,868
未分配開支：			
折舊			(193,055)
攤銷			(13,943)
財務成本			(89,687)
財務收入			11,739
其他			(1,110,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4,653
稅項開支			(116,328)
期間溢利			568,32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32,763)	(70,043)	(202,80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 貴集團三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91.1%、92.7%、93.8%及8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客戶A	6,850,529	9,223,582	4,554,622	4,916,421
客戶B	5,407,287	5,686,760	2,527,797	3,371,238
客戶C	3,846,757	2,713,793	1,489,599	901,273
	16,104,573	17,624,135	8,572,018	9,188,932

##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 貴集團按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佈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亞洲 .....	12,273,090	13,294,266	6,614,067	6,844,489
歐洲 .....	5,407,287	5,686,760	2,527,797	3,608,779
其他 .....	-	35,000	-	35,000
	<u>17,680,377</u>	<u>19,016,026</u>	<u>9,141,864</u>	<u>10,488,268</u>

下表列示 貴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分佈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 .....	2,746,959	2,521,096	2,500,863
印尼 .....	45,229	36,610	30,088
	<u>2,792,188</u>	<u>2,557,706</u>	<u>2,530,951</u>

##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商品銷售 .....	17,237,867	18,534,935	8,999,774	9,880,245
提供工具服務 .....	442,510	481,091	142,090	608,023
	<u>17,680,377</u>	<u>19,016,026</u>	<u>9,141,864</u>	<u>10,488,268</u>

##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	256,076	161,796	115,789	58,296
舊材料銷售 .....	147,865	91,985	48,416	41,288
	<u>403,941</u>	<u>253,781</u>	<u>164,205</u>	<u>99,584</u>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公平值收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45,298	46,084	35,441	38,49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附註26(a)).....	165,412	967	967	—
匯兌虧損 (虧損)／收益淨額.....	(41,308)	(69,959)	(1,546)	16,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7)	(41)	—	21,254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				
虧損 (附註26(a)).....	(27,150)	(41,691)	(41,691)	—
	<u>142,205</u>	<u>(64,640)</u>	<u>(6,829)</u>	<u>76,223</u>

##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7,436,501	8,347,199	4,288,439	5,145,559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4,423,018	4,637,043	2,265,234	2,457,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1,221,945	632,205	310,744	395,86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4,738	21,392	10,665	13,943
租金開支.....	1,184,816	1,278,482	612,143	728,070
招待.....	7,785	9,586	4,175	7,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411,530	506,135	265,494	247,084
保險.....	116,019	111,752	38,577	57,550
差旅費.....	118,641	140,808	66,067	47,282
印刷及文具.....	23,048	18,066	8,894	12,796
電話費.....	22,877	24,688	12,363	13,134
公用事業費.....	1,108,905	855,583	437,892	396,245
廣告.....	24,421	57,452	16,595	23,491
專業費.....	158,489	135,169	83,500	92,953
核數師酬金.....	11,168	16,021	5,451	7,978
郵遞及快遞費.....	5,549	5,134	271	241
銀行費用.....	17,142	26,689	10,053	16,097
上市開支.....	—	—	—	119,700
其他(a).....	168,363	159,101	82,236	118,649
	<u>16,484,955</u>	<u>16,982,505</u>	<u>8,518,793</u>	<u>9,901,474</u>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4,043,286	14,450,234	7,292,297	8,408,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243	203,492	96,068	103,751
行政開支.....	2,234,426	2,328,779	1,130,428	1,389,323
	<u>16,484,955</u>	<u>16,982,505</u>	<u>8,518,793</u>	<u>9,901,474</u>

(a)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費用，包括辦公用品、辦公設備費用及報紙訂閱費用。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期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	3,531,239	3,661,245	1,815,404	1,933,050
獎勵 .....	275,546	289,765	134,194	163,547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265,632	265,169	129,622	143,311
其他 .....	350,601	420,864	186,014	217,907
	<u>4,423,018</u>	<u>4,637,043</u>	<u>2,265,234</u>	<u>2,457,815</u>

## (b) 董事酬金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 貴公司個人董事的薪酬呈列如下：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紅利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	212,100	55,000	10,200	–	277,300
– 黃鳳嬌女士 .....	–	104,400	17,400	9,288	–	131,088
– 洪來成先生 .....	–	–	–	–	–	–
	–	<u>316,500</u>	<u>72,400</u>	<u>19,488</u>	–	<u>408,388</u>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紅利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	228,100	76,000	9,420	–	313,520
– 黃鳳嬌女士 .....	–	104,400	21,750	12,188	–	138,338
– 洪來成先生 .....	–	20,000	2,763	3,785	–	26,548
	–	<u>352,500</u>	<u>100,513</u>	<u>25,393</u>	–	<u>478,406</u>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紅利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	114,000	38,000	6,180	—	158,180
— 黃鳳嬌女士 .....	—	52,200	8,700	5,811	—	66,711
— 洪來成先生 .....	—	—	—	—	—	—
	—	166,200	46,700	11,991	—	224,891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紅利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其他福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執行董事</b>						
— 潘瑞河先生 .....	—	114,100	—	3,240	—	117,340
— 黃鳳嬌女士 .....	—	52,200	—	4,680	—	56,880
— 洪來成先生 .....	—	39,000	—	6,120	—	45,120
	—	205,300	—	14,040	—	219,3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集團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載於附註20。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概無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洪來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琨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及周文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餘下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酬及津貼 .....	260,160	260,360	130,080	133,666
紅利 .....	29,458	21,570	-	-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2,335	36,307	16,920	17,580
	<u>321,953</u>	<u>318,237</u>	<u>147,000</u>	<u>151,246</u>

以上個人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薪金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178,571新加坡元) .....	<u>3</u>	<u>3</u>	<u>3</u>	<u>3</u>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負債 .....	11,126	12,379	6,208	15,390
— 銀行透支 .....	32,776	35,718	11,730	17,412
— 定期貸款 .....	18,250	28,082	8,629	24,768
— 可換股債券 .....	320,625	84,375	84,375	-
— 信託收據 .....	45,172	67,720	26,351	32,117
	<u>427,949</u>	<u>228,274</u>	<u>137,293</u>	<u>89,687</u>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388)	(179)	(195)	-
— 應收股東款項 .....	(24,379)	(24,386)	(12,188)	(11,739)
	<u>(24,767)</u>	<u>(24,565)</u>	<u>(12,383)</u>	<u>(11,739)</u>
財務成本 — 淨額 .....	<u>403,182</u>	<u>203,709</u>	<u>124,910</u>	<u>77,948</u>

## 1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213,997	349,976	80,760	116,32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38,480	(9,228)	-	-
所得稅開支.....	<u>252,477</u>	<u>340,748</u>	<u>80,760</u>	<u>116,328</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8,386	2,018,953	655,537	684,653
按本地稅率17%計算的稅項.....	227,526	343,222	111,441	116,391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2,210	(13,164)	(5,965)	(1,455)
— 毋須課稅收入.....	(43,624)	-	-	(7,173)
— 不可扣稅開支.....	151,108	103,545	45,018	34,463
— 新加坡法定收入豁免.....	(25,925)	(25,925)	(25,925)	(25,925)
— 動用先前未確定投資撥備.....	(22,171)	-	-	-
— 稅項優惠.....	(42,940)	(59,120)	(43,133)	(20,654)
— 其他.....	6,293	(7,810)	(676)	20,681
所得稅開支.....	<u>252,477</u>	<u>340,748</u>	<u>80,760</u>	<u>116,328</u>

##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上述附註1.3中披露的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空調	電氣裝置	工廠設備及 機器以及 無塵室	辦公設備、 傢俱及配件	翻修	汽車	合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187	125,948	13,634,249	1,005,349	1,668,883	451,598	17,030,214
累計折舊	(49,687)	(59,840)	(12,198,366)	(835,338)	(761,295)	(197,395)	(14,101,921)
賬面淨值	94,500	66,108	1,435,883	170,011	907,588	254,203	2,928,2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500	66,108	1,435,883	170,011	907,588	254,203	2,928,293
添置	19,953	-	161,011	107,380	-	-	288,344
出售	-	-	-	(47)	-	-	(47)
折舊 (附註9)	(21,327)	(12,184)	(814,025)	(54,448)	(243,299)	(76,662)	(1,221,945)
年末賬面淨值	93,126	53,924	782,869	222,896	664,289	177,541	1,994,6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4,140	125,948	13,795,260	1,086,666	1,668,883	451,598	17,292,495
累計折舊	(71,014)	(72,024)	(13,012,391)	(863,770)	(1,004,594)	(274,057)	(15,297,850)
賬面淨值	93,126	53,924	782,869	222,896	664,289	177,541	1,994,6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126	53,924	782,869	222,896	664,289	177,541	1,994,645
添置	5,600	25,500	94,456	14,379	232,663	-	372,598
出售	-	-	-	(187)	-	-	(187)
折舊 (附註9)	(20,810)	(12,822)	(200,810)	(66,200)	(254,894)	(76,669)	(632,205)
年末賬面淨值	77,916	66,602	676,515	170,888	642,058	100,872	1,734,8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906	151,448	13,663,369	1,095,540	1,901,546	451,598	17,425,407
累計折舊	(83,990)	(84,846)	(12,986,854)	(924,652)	(1,259,488)	(350,726)	(15,690,556)
賬面淨值	77,916	66,602	676,515	170,888	642,058	100,872	1,734,8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77,916	66,602	676,515	170,888	642,058	100,872	1,734,851
添置	236,976	55,200	446,631	25,015	155,297	290,188	1,209,307
出售	-	-	-	(146)	-	(17,200)	(17,346)
折舊 (附註9)	(18,708)	(11,388)	(116,676)	(33,998)	(153,870)	(61,221)	(395,861)
期末賬面淨值	296,184	110,414	1,006,470	161,759	643,485	312,639	2,530,95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98,882	206,648	14,001,130	1,119,472	2,056,843	678,086	18,461,061
累計折舊	(102,698)	(96,234)	(12,994,660)	(957,713)	(1,413,358)	(365,447)	(15,930,110)
賬面淨值	296,184	110,414	1,006,470	161,759	643,485	312,639	2,530,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901,758新加坡元及320,187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283,057新加坡元及349,148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折舊開支202,806新加坡元及193,055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中添置所含融資租賃項下購買的工廠設備及機器、裝修及汽車的金額分別達97,070新加坡元、44,400新加坡元及636,492新加坡元。誠如附註2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所含修復成本撥備達232,663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301,738新加坡元、248,257新加坡元及544,649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辦公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3,577新加坡元、63,438新加坡元及50,93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為156,672新加坡元、84,344新加坡元及298,419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翻修的賬面值為145,294新加坡元。

## 15 無形資產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0,661
累計攤銷 .....	(30,217)
賬面淨值 .....	20,444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20,444
添置 .....	111,470
攤銷 (附註9) .....	(24,738)
年末賬面淨值 .....	107,1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62,131
累計攤銷 .....	(54,955)
賬面淨值 .....	107,176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07,176
添置 .....	620
攤銷 (附註9) .....	(21,392)
年末賬面淨值 .....	86,4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62,751
累計攤銷 .....	(76,347)
賬面淨值 .....	86,404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86,404
添置 .....	620
攤銷 (附註9) .....	(13,943)
期末賬面淨值 .....	73,0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63,371
累計攤銷 .....	(90,290)
賬面淨值 .....	73,081

無形資產主要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專利、商標及特許權。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上市投資			
— 人壽保險合約 .....	690,367	736,451	774,950

人壽保險合約涉及對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投保的保單。此保單可於二零四零年五月到期或保險事故發生前自願終止。主要保險合約以新加坡元列值，並以該保險公司向 貴公司授出的貸款信貸作擔保 (附註26)。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壽保險合約的公平值經參考人壽保險合約所載的退保險金價值估計。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690,367	736,451	774,9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38,047	3,736,242	4,766,246
— 應收股東款項 .....	1,306,639	1,308,6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8,935	1,789,377	1,776,439
<b>合計 .....</b>	<b>5,683,988</b>	<b>7,570,723</b>	<b>7,317,635</b>
<b>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1,459,27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14,640	2,158,336	2,621,079
— 借款 .....	2,311,873	3,484,344	4,654,563
— 應付股東款項 .....	—	—	358,000
<b>合計 .....</b>	<b>6,285,789</b>	<b>5,642,680</b>	<b>7,633,642</b>

##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6,077	146,849	146,849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年初 .....	117,597	156,077	146,849
扣自／(計入)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12) .....	38,480	(9,228)	—
年末 .....	156,077	146,849	146,849



於往績紀錄期間，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7,597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	38,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6,07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6,077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9,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6,8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6,849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46,849</u>

貴集團考慮已結轉稅項虧損可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用作抵銷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追討性時，貴集團考慮定期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測未來應稅利潤及稅務規劃。

鑒於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追討性的評估，貴集團概無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結轉虧損 .....	<u>54,025</u>	<u>248,533</u>	<u>263,604</u>

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54,025
第四年 .....	-	54,025	194,508
第五年 .....	54,025	194,508	15,071
	<u>54,025</u>	<u>248,533</u>	<u>263,604</u>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	1,951,058	2,828,192	4,146,198
應收貨品及服務稅 .....	62,779	21,786	51,383
按金 .....	416,470	577,284	544,692
預付款項 .....	42,155	72,957	387,478
其他 .....	7,740	308,980	23,973
	<u>2,480,202</u>	<u>3,809,199</u>	<u>5,153,724</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1,058	2,828,192	4,146,1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1,951,058</u>	<u>2,828,192</u>	<u>4,146,198</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762,830	2,587,067	3,847,074
美元.....	188,228	241,125	299,124
	<u>1,951,058</u>	<u>2,828,192</u>	<u>4,146,198</u>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至30日.....	1,570,046	1,543,647	2,235,584
31至60日.....	381,012	590,365	1,665,988
61至90日.....	-	694,180	209,626
91至120日.....	-	-	-
120日以上.....	-	-	35,000
	<u>1,951,058</u>	<u>2,828,192</u>	<u>4,146,19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38,970新加坡元、939,583新加坡元及559,623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並無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38,970	939,583	524,623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	-
90日以上.....	-	-	35,000
	<u>38,970</u>	<u>939,583</u>	<u>559,623</u>

信貸風險於報告日期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之非貿易款項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306,639新加坡元、1,308,653新加坡元及1,308,653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股東款項已獲悉數追討。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材料 .....	628,823	413,607	701,177
在製品 .....	253,490	204,800	376,111
成品 .....	427,130	488,525	344,915
	<u>1,309,443</u>	<u>1,106,932</u>	<u>1,422,2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達7,436,501新加坡元、8,347,199新加坡元及5,145,559新加坡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93,610	1,789,377	1,776,439
定期存款 .....	155,325	-	-
	<u>1,248,935</u>	<u>1,789,377</u>	<u>1,776,439</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159,898	1,776,683	1,706,559
印尼盧比 .....	990	3,358	35,200
日圓 .....	-	1,945	1,932
人民幣 .....	-	1,578	2,150
美元 .....	88,047	5,813	30,598
	<u>1,248,935</u>	<u>1,789,377</u>	<u>1,776,439</u>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8,935	1,789,377	1,776,439
銀行透支 (附註26) .....	(274,744)	(725,933)	(550,327)
	<u>974,191</u>	<u>1,063,444</u>	<u>1,226,112</u>

## 23 合併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股本乃 貴集團旗下公司經撤銷公司間投資後的股本。

## 24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之非貿易款項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1,894,144	1,563,679	1,973,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403,161	371,650	408,628
– 其他	217,335	223,007	238,456
	<u>2,514,640</u>	<u>2,158,336</u>	<u>2,621,079</u>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至30日	1,044,692	892,664	1,065,683
31至60日	690,798	600,777	803,875
61至90日	106,384	59,685	104,437
超過90日	52,270	10,553	–
	<u>1,894,144</u>	<u>1,563,679</u>	<u>1,973,995</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222,842	555,140	1,195,621
歐元	–	444	132,000
印尼盧比	49,465	58,584	–
瑞士法郎	60,880	63,937	34,822
美元	560,957	885,574	611,552
	<u>1,894,144</u>	<u>1,563,679</u>	<u>1,973,99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31,250	333,844	167,001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7)	262,086	134,645	444,412
	<u>393,336</u>	<u>468,489</u>	<u>611,413</u>
流動			
銀行借款	821,561	1,090,180	1,297,642
銀行透支	274,744	725,933	550,327
信託收據	681,627	1,046,408	1,876,563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a))	1,459,276	–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7)	140,605	153,334	318,618
	<u>3,377,813</u>	<u>3,015,855</u>	<u>4,043,150</u>
借款總額	<u>3,771,149</u>	<u>3,484,344</u>	<u>4,654,56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821,561	1,090,180	1,297,642
一至兩年 .....	131,250	243,883	130,370
二至五年 .....	-	89,961	36,631
	<u>952,811</u>	<u>1,424,024</u>	<u>1,464,643</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年均實際匯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	4.9%	4.7%	6.0%
銀行透支 .....	6.3%	6.3%	6.3%
信託收據 .....	6.0%	6.0%	6.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372,917新加坡元、809,667新加坡元及548,580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291,667新加坡元、375,000新加坡元及216,667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579,894新加坡元、614,357新加坡元及630,405新加坡元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為主要管理層購置的人壽保單作抵押（附註16）。

銀行透支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及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

信託收據由對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81,627新加坡元、1,046,408新加坡元及1,491,563新加坡元的總信託收據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作抵押。

####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票面值為2,500,000新加坡元。債券按年利率13.5%的息率計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償還，或未償還結餘會按對首次公開發售價（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價格折讓50%的價格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貴集團的股份。債券會在發行債券日期起計12個月後隨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對股東物業的第一項法定按揭、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及股東共同抵押 貴公司45%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以現金贖回1,000,000新加坡元之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1,500,000新加坡元全部贖回餘下未償還結餘。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債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2,597,538	1,459,276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	(165,412)	(967)
贖回虧損 .....	27,150	41,691
贖回 .....	(1,000,000)	(1,500,000)
財政年度末 .....	<u>1,459,276</u>	<u>-</u>

贖回虧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已付金額.....	1,000,000	1,500,000
減：於贖回日期的公平值.....	(972,850)	(1,458,309)
贖回虧損.....	27,150	41,691

## 27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以內.....	152,281	165,235	345,170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84,679	146,320	502,229
	436,960	311,555	847,399
減：未來融資費用.....	(34,269)	(23,576)	(84,36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402,691	287,979	763,03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年以內 (附註26).....	140,605	153,334	318,618
1年以上 (附註26)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62,086	134,645	444,412
合計.....	402,691	287,979	763,03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分別307,774新加坡元、220,122新加坡元及556,193新加坡元之負債總額由貴公司股東作出的個人共同擔保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之實際稅率分別為每年3.52%、3.17%及5.23%。

## 28 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1,194,128	1,426,791	1,426,791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貴集團於租約屆滿時根據租賃合約將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修復至原狀的預期成本確認。修復成本撥備為就所租賃辦公室及工廠招致的拆卸、移除及恢復之估計成本的限制。撥備乃基於使用現時可用技術及材料就類似性質合約之修復工程相關歷史數據做出的估計。

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期間初.....	1,194,128	1,194,128	1,426,791
作出的撥備.....	–	232,663	–
財政年度／期間末.....	1,194,128	1,426,791	1,426,791

##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年以內	1,291,018	1,308,775	1,161,872
–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2,870,981	1,622,368	1,156,367
– 5年以上	160,989	–	–
	<u>4,322,988</u>	<u>2,931,143</u>	<u>2,318,239</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 3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宣派之股息。股息比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概無呈列，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貴集團對其一加供應商（「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被告提起抗辯及涉及約78,000新加坡元的反索償。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程序已於新加坡法院審理，且審理法官送達其裁決的聆訊已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根據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已採取適當的行動，貴集團的反索償可能不會成功。

### 32 關聯方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人士即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到貴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潘瑞河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
黃鳳嬌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於附註10(b)中披露。

### 33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貴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貴公司將向貴公司現有股東發行29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Eastlyn Global Limited與Inzign Pte Ltd訂立更替契據（「更替」），據此，Eastlyn Global Limited將承擔應付股東款項2,000,000新加坡元。緊隨更替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Eastlyn Global Limited將該筆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作為Eastlyn Global向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股份（分別879股及121股股份）的代價。

### II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截至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未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而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60港元計算.....	2,146,743	6,415,950	8,562,693	0.02	0.12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70港元計算.....	2,146,743	8,094,521	10,241,264	0.03	0.1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219,824新加坡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73,081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約670,320港元（119,700新加坡元）），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並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將有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而釐定，但並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內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調整應付股東款項約2,000,000新加坡元的資本化。倘計及資本化，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0.7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5港元及0.17港元。
- (5) 為計算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新加坡元呈列之餘額乃按1.00港元兌0.1786新加坡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尤其是將於有關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

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不屬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然而，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可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高偉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添運環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前述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提及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新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細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5.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2)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3)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iv)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配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各於配售包銷協議可能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根據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2,99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99,900股股份，以向在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數量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股份數量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會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潘先生、黃女士與Eastlyn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將Inzig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Eastlyn Global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總額為3,845,487新加坡元，透過Eastlyn Global將潘先生及黃女士於Eastlyn Global分別持有的879股及12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b) 潘先生、黃女士、Inzign與Eastlyn Globa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將Inzign向潘先生及黃女士償還股東貸款總額2,000,000新加坡元的所有義務、責任及權利由Inzign轉讓至Eastlyn Global訂立的更替契據；
- (c) 潘先生、黃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將Eastly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i)向添運環球（即潘先生及黃女士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添運環球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8.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地點	註冊日期
	Inzign	40	40201712579T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b>INZIGN</b>	Inzign	40	40201712584P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商標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b>迎瑞</b>	Inzign	40	40201712585T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www.inzign.com.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www.inzign.net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註冊設計、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就有關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L)	75%
黃女士 .....	配偶權益 <sup>(3)</sup>	300,000,000(L)	75%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潘先生與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添運環球.....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3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添運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1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潘先生 .....	170,000港元
黃女士 .....	170,000港元
洪來成先生.....	170,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予以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一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姓名	年度金額
鄭琨荃先生.....	170,000港元
Tan Yew Bock先生.....	170,000港元
王建源先生.....	170,000港元
周文光先生.....	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視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福利或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及津貼（如有））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實施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應付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 12. 已收中介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中介費或佣金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載於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就發行任何股份而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前三年內收取或有權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13.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所述。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均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分別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不會在其名下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購任何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下文「22.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賬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

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其已於前述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之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股份期權或與之相關之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而董事會全權認定其主要股東發生變化或其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則將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倘董事會如此全權決定））。

**(l)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m)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m)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n)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m)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所持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未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可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r)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

**(s) 購股權失效**

根據上文第(l)段，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k)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l)、(n)、(p)、(q)或(r)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q)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r)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及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16. 遺產稅／其他彌償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添運環球、潘先生及黃女士（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分別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解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於一般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所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自動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由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履行，而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無須就履行有關稅項或負債向有關人士作出償還；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f) 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及
- (g) 於生效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申索。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印尼（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惟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面撥備的情況則除外）：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金、處罰；
- (b)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根據新加坡及印尼法律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經營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存在錯誤、不一致或文件丟失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及
- (d) 由於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如有）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4.2百萬港元。

## 19.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 20. 開辦費用

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的發起人。

## 2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 . .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Adnan Kelana Haryanto & Hermanto . . . . .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 . . . . .	Inzign Pte Ltd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遵守《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的象徵式遺產稅為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2.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x) 並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xi)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26.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4.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其他資料－1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1.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Drew & Napier LLC出具的法律意見；
12. Central Chambers出具的法律意見；
13. 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Adnan Kelana Haryanto & Hermanto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14.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報告。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